

龍岩縣六二五水災善後委員會
會務暨收支報告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2968



目次

甲、工作概述

乙、機構之組織

(一) 縣會之組織

(二) 分會之組織

丙、重要文稿與章則

(一) 重要文稿

(二) 重要章則

丁、會議情形

(一) 委員會議

(二) 常務委員會議

(三) 其他會議

戊、調查與統計

(一) 調查

(二) 統計

己、本會修復工程概況

目次



1633267

(一) 惠民壩湯公堤之修復

(二) 沿河堤岸之修復

(三) 衛生工程之修復

(四) 搶修南門浮橋

(五) 搶修西興橋

庚、賬款之收入與支出

(一) 賑款收入部份

1. 屬于政府與慈善機關撥助者

2. 屬于團體與個人捐助者

3. 屬于其他收入者

(二) 賑款支出部份

1. 鄉鎮支出

2. 修復工程支出

3. 受災文化慈善機關支出

4. 購置或搬運有關救濟衛生水利器材支出

5. 補助支出

6. 調查費電費醫藥費旅費支出

7. 津貼支出



8. 賑置實物價款支出

9. 公告及其他支出

辛，重要賑款交涉洽領與撥用

- (一) 新加坡華南籌賑會配閩賑款（即東華賑款）之洽領與撥用
- (二) 華南救濟會直接救濟漳龍兩縣賑款之洽領與撥用
- (三) 新嘉坡龍巖會館救濟家鄉水災委員會撥剩賑款之洽領與撥用

壬，會務經費之收支

- (一) 收入部份
- (二) 支出部份

癸，附錄

- (一) 捐款名冊
- (二) 救濟物資處理經過
- (三) 辦理賑表冊



目次



工
作
概
述



甲 工作概述

卅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本縣山洪暴發，大小溪澗同時暴漲，洪流泛濫，一片汪洋，沿大小溪流之田園廬舍，盡被淹沒，橋樑坡圳堤岸以及交通要道，多被沖毀。來勢之猛，損失之大，為百餘年來所未有，本縣各界為急救計，乃予受災之日趨，組織急賑會，辦理施粥急賑事宜，嗣以本縣受此鉅災之後，非辦理善後，不足恢復社會元氣，乃于七月五日依據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之龍巖縣水災善後工作方案，組織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一辦理一六一一水災善後事宜，原擬最短期內辦理完成，嗣因種種事實限制，無法依限辦結，只得將先所收賑款，隨時依據事實可能與需要，予以發放或以借貸方式先行撥付，使隨收之賑款，隨時發生效用，但局外人真相莫明，或以延未公佈而啓疑竇，或以辦理不善而生責難；此固極平常應有之現象，然主持會務者多為義務職人員，其服務之立場，純以義務為出發點，毫無權利思想夾什其間，工作效率因各有職業關係，容有未週，而任勞任怨之精神，則未可厚非。且善門難闢，古有明訓，則疑竇與責難，又何怪其發生也。茲者本會業已正式結束為圖徵信社會，以免有礙其他公益事業前途計，除將工作情形賑款收支等項，分別刊佈外；謹將本會措施及易起誤會各點分別作一扼要之敘述：

一、展延結束時間原因

本會原定卅六年底辦理結束，嗣因調查統計需時辦理製發賑票公告手續繁重，賑款不易集中種種關係，發賑工作延至卅七年四月間，始告一段落。原可于此時辦理結束，惟其中有待指定用途之賑款，未予決定，已得未收之賑款，正待交涉，已捐未收之賑款，尙待鳩收，因此會務進行，無法終止，只得予以延長結束茲謹陳原因如下：

(1) 此次本縣所受災劫，各地雖有輕重之分，但區域之廣，遍及全縣，甚至山僻小村，重山鄉里，亦有未能倖免者，因此雖經本會制備各種調查表格，發動可能動員參加調查，除死亡撫卹部份，較為簡單，于九月底以前辦

理完竣外、其餘如房屋倒塌、田畝沖毀二種之調查：年底始行趕辦完竣、而損毀公共工程之調查、不獨因單位過多、不易查填、即填送表件、亦因各鄉鎮未能依照規定表格及說明認真填寫、以致審核統計均感困難、影響所及補助標準亦因之不易確定、延至二十七年一月月底、始經不斷研討與商妥以決定、此結束時間不得不予延展者一也。

(2) 本會成立後、不獨向外呼籲、經政府及慈善機關暨本縣旅滬內外同胞之同情與援助、籌得賑款賑物為數頗多、惟所籌得賑款賑物、因路途遙遠、匯寄公文轉遞請屬、以及運輸處理手續麻煩等原因、非一時可能集中、更非一時所可分配、甚至如東匯賑款、至卅八年一月始告一段落者、因此辦理上則不免因事實之需要、將時間加以延長、此結束時間不得不予展延者二也。

(3) 本會對於賑款賑物之分配、發放與稽核、均訂有專章以為辦理賑務範疇、依規定政府或慈善機關所撥助之賑賑物、均應辦理報銷、因此對十製券賑票、公告、派發以及報銷種種辦理、亦為辦理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手續。公文來往、轉帳需時、勢所難免、且各鄉鎮分會、對於辦理賑務、均無專人負責、所有報銷手續、雖經一再而三、及派員分別催報、至今尚有少數鄉鎮未辦清報銷手續者、似此雖欲依期辦理結束、事實上不可能、此結束時間不得不予展延者三也。

(4) 本會為辦理本縣「六一五」水災主辦機關、發給賑款賑物各單位、均以本會為撥付對象、設應得賑款尙未領清遽予辦理結束、賑則應得賑款、勢必無法領到、查本會所領各種賑款如東華賑款之交涉、至卅八年一月始告一段落、在東華賑款撥付漳龍兩縣滯幣一萬元賑款之交涉、于卅七年底始行領到、新加坡會館救濟家鄉水災委員會撥剩賑款叻幣六千餘元、至卅七年底始確定撥為建築西興橋之用等等、均為事實所限、不得不延期辦理結束、此結束時間不得不予展延者四也。

二、業務推行原則

本會係依各界之要求由縣參議會訂定工作方案而成立、其一切措施、均以該方案所定為最高工作綱領、而業務之推行秉承下列原則辦理：

(1) 公開：本會同人認爲辦理公益事業、任何秉公辦理、絕難盡如人意、然採決于多數總比少數人包辦爲合理、而由多人共同商討決定、錯誤亦必比較減少、因此本會對於一切會務之推行。無論大小業務、均必採取會議方式行之、其于賑款之收支與分配、公文之來往與決定、莫不提常務會議分別報告或議決、重大者交付審查後始予決定或提交委員會議、作最後議決、至于本會直接負責辦理各工程、如惠民壩、湯公堤、沿河堤岸、清理城內水井溝渠以及標售賑品等、亦必事先議定工程標準或須知、然後公開登報投標、以爲辦理必經之程序、本會自成立、以至結束、凡一事之舉辦、一案之施行；甚至一公文之發出、無不根據議案辦理、紀錄俱在可以復按、此無他採取公開原則故也。

(2) 慎重：本會爲辦理本縣臨時賑務機關、既無先例可援、又無成案可查、欲辦理完善、實有困難、除事事公開減少錯誤以外、只得慎重處理、舉凡有關本會之組織、工作分配、職掌、賑款賑品之收支分配、標售、以及災情之調查統計等等、無不事前詳爲規劃、訂定規程、辦法須知、要點說明或調查表等、以爲辦理業務準則、事後更必加以審核、驗收或統計、以爲成果考驗、自辦理以來、訂定有關業務章則、多至十餘種、而調查統計表類、亦不下七、八種、此種措施、無非辦理慎重故也。

(3) 迅速：本會自成立起至翌(卅七年)年三月止爲工作最緊張時期、所有一切賑務、均在此短短數個月內辦竣、其所以未能辦理結束、係因各鄉鎮報銷手續未能辦結及繼續交涉未領賑款所致、已在第一項詳述無庸多贅、在此數月之內、即會議一項、則達卅六次之多(內常務會議卅二次委員會議四次)除因參議會舉行大會及選舉國大立委時因委員星散中隔二十餘天無舉行會議外、其他每週平均舉行會議一次、其通過之議案計三百五十八起、即此一端、可證明工作之緊張、再細察在此時期收入文件五二八件、發出文件八〇七件、訂定規章辦法要點說明等十八種、調查統計表五種、填發死亡撫卹金、房屋倒塌、田畝沖毀救濟金、賑票七二〇〇張、其他如死亡撫卹、房屋倒塌、田畝沖毀等之調查、災區遍及全縣、單位過多、工作自然艱巨、而調查後之審核發○清冊、公告清冊之編造與核對、種類既多、手續尤繁更不易辦理。據統計結果：調查表計填六十一本二千三百二十一張各種發賑清冊共填七

十本四百零六張、各種公告清冊合計填十六本三十五張、以少數專任人員（最多時三人最少時一人）及少數兼任人員（兼任人員除委員外實際工作者五六人從旁協助者五六人）在數月之內、辦理如許業務、其緊張推行之事實、不言而喻、蓋本會同仁深悉救災如救火、在可能範圍內、非加緊迅速辦理則對不起本縣災民、更無以對同情捐助者。

(4) 確實：本會為辦理水災善後機關、對手續處理業務、均有慎重計劃、舉凡公文之收發、賑款之收支與分配、以及一切大小業務、無不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案卷俱全、可為明證、對於賑款物之處理、為辦理業務中最要者、更有完密手續、如賑款收支、則定有會計手續、賑物處理則定有處理辦法、賑物分配、則定有分配標準、從收入以至付出之過程、無不登載詳盡、所有簿據、現均存在、均非空言以搪塞者、此無他、求確實原則故也。

三、賑款收支會計手續

賑款賑物之收支付、如無完善合理之手續、最易發生弊病、同時亦無從稽核、本會早見及此、予開辦時、即于二、三、四各次常務會議時提出不斷研討、決定依照公庫法及會計法各項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辦理原則如次：

(1) 本會行政經費之收付、與賑款收付絕對分別立賬其出納人員分交兩人分別負責、以免有混淆挪用之弊、其報銷手續亦分別獨立辦理、如有將賑款移作行政費用者、必須依會計法規定辦沖轉手續。

(2) 會計出納收付款項、依會計法規定、分別專人負責、收入賑款或行政經費在縣銀行、分別立戶負責辦理、無論賑款賑物變賣款項或行政費之收入均交縣行收入登賬填發收據並以存根聯或憑證交會計登賬、支出時以支票方式行之、無論大小賬款、或行政費之支付、均填發縣行支票由主任委員會計出納蓋章、交由支款人向縣行照付並將原始憑證交會計登賬。

(3) 賑款及行政費之收付情形、每于舉行常會時、由會計出納提出詳盡報告、舉行委員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與其他工作狀況、作成工作報告書、分交各委員詳閱、並于參議會大會時送交一會審核。

總之：本會對於賑款之收支、務使主持賑務者、不經手現款、經手現款者、不管理收支、管理收支者、不經手賬目及現款、而動支款項更必須有原始憑證、並須經過會計出納手續始得支用、此無他採取分掌職務制度以收互

相牽制效用而免流弊故也。

四、變通配發賑款措施

賑款之分配、原應俟調查統計完畢、賑款收集齊全後、然後依照配賑辦法、再行統籌分配、較為合理、故工作開始時、集中力量、為普遍災况之調查者、即因于此。惟災區既遍及全縣、普遍調查非一朝夕所能竣事、而田畝冲毀、公共工程廢損等更因單位過多、審核困難、非有相當時日、無法完成、同時各地募得賑款賑物、更因路途遙遠、不易集中、如欲秉承既定原則進行分配、不獨無以安慰災民嗚呼之望、且冲毀之橋樑道路及有關農田水利之破壞、亦無以鼓勵收復、因此只得就已收入之賑款、作如下變通措施。

(1) 有關全縣性之被廢橋樑及有關衛生設備之修復由會于成立後、就收入賑款、先行搶收、總使交通不致中斷、災後不再發生腐疫、如西興橋、南門浮橋、西橋、雁石浮橋、清理街道、溝渠、水井等均于本會成立一個月後次第辦竣。

(2) 為使災民能迅得賑款計、就已調查所得資料先將死亡撫卹金、全部發放、一面將房屋倒塌已調查部份、就收入○款可能範圍內、先發每份一萬元。

(3) 坡圳橋樑關係水利交通、非設法迅予收復不可、但調查統計一時既無法辦竣、賑款一時又不能集中在此情形之下、欲使收入賑款隨到發生效用、確有困難、乃于十一次常會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

一、所有坡圳堤壩橋樑經調查送會者統交工程股審查簽註意見。

二、認為有修復必要者、由會通知各鄉分會轉飭于文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動工、并將奉文日期報會備查。

三、經本會調查確實動工後、得取其股實鋪保向本會先行預借賑款一部份將來在就配賑款項內扣抵多還少補、藉資鼓勵以冀早日收復而利生產。

前項決定後、本縣被廢之坡圳橋樑、均紛紛興工搶修、而本會所收賑款、亦隨收隨支、得以隨時發效用。

總之：本會對於賑款、以能隨時發生效用為主旨、既不願多存銀行、任其日形貶值、更不願偏枯一隅而致未能

普遍。上項之各種變通措、正所以完成此項目的之手斷也。

五、特種賑款措施

本會對於賑款賑物之處理、秉籌統支公平分配為原則、故于政府慈善機關以及各界撥助賑款賑物、收集與發放、雖有前後之分、而以分配辦法為分配標準則無二致、其中有例外者、則為特殊性質之賑款、此項賑款或因特殊原因、而為特殊之措施、或因收到期間甚遲、而另議決用途、茲分誌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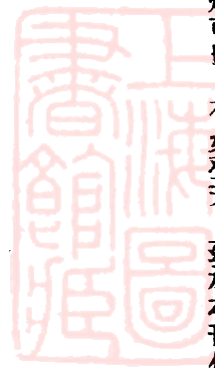
(1) 新嘉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撥剩賑款之措施、此項賑款係新嘉坡龍巖會館所捐助者、總數叻幣三千三百陸十五元八角五分、折合港幣陸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第一次匯來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當遵該會館之意、在未指定用途前、暫以港幣存儲、至函商同意撥為建築西興橋經費後、將原寄到中國銀行一五〇八一號港幣匯票移交西興橋建築委員會收用、其餘所存港幣四千元、亦經復請新嘉坡龍巖會館、逕寄西興橋建築委員會收用有無照辦、刻因未准函復、無從臆測。

(2) 華南救濟協會撥交漳龍兩縣賑款之措施：此款係華南救濟協會劃撥本縣與龍溪兩縣賑款、計港幣一萬元、經本會交涉後、本縣實領港幣五千元、經托旅港同鄉代為洽領、同時准西興橋建築委員會來函以准新嘉坡龍巖會館函擬將此款撥為該橋建築經費等語到會、經本會及參議會提出討論表示同意、并函復在案、此款現由吳浦雲先生支去、併充西興橋建築委員會經費。

(3) 東華賑款之措施：此款係香港華南籌賑會配闕賑款自交涉以至領到經過一年、至本年一月間始告一段落、本縣所領佔全額百分四十、第一次領得國幣八億元已購福州土布儲存、第二次領得港幣一萬三千餘元除撥交慶平公路修建橋樑涵洞經費港幣二千元外、其餘經擴大常務會議決定、全數撥為西興橋、南門浮橋建築經費、并經先後由吳浦雲領去、如何支用自應由吳先生負責。

總之上列三項賑款、均為發賑後所收款項、其用途雖未依照分配標準辦理、但均經過捐款人指定用途及本會或參議會通過配用辦法且均撥為恢復交通之用、與本會所定工作方案、尚能符合也。

綜上所述、本會對於賑災業務之推行、雖因各種不可免之阻力不能趕速辦結、但悉力以赴之精神則可概見、救災恤鄰為五工作、際此人力物力不能充份、配發難滿人意場合之下、欲求其并無瑕疵可擊、有如登天、茲承本刊付梓之便、謹提綱挈領、略述工作梗概、尙希不吝進而教之則幸甚焉！





機
構
之
組
織



乙 機構之組織

「六一五」水災、爲本縣空前浩劫、災情既重、災區更廣、爲圖進行順利計、依據縣參議會通過之水災善後工作方案、分別訂定組織規程、在縣組織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持全縣賑務工作、各鄉鎮組織鄉鎮水災善後分會、協助辦理各鄉鎮應辦之賑務、茲將組織情形紀述如下：

(一) 縣會之組織

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之組織、係依據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由縣參議會聘請本縣各機關團體首長本縣省參議員本縣全體參議員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六十五人爲委員、嗣後又繼續聘請旅外同鄉二十一人充任委員、合計委員八十五人於三十六年七月五日成立、爲圖符合實際情形利便工作計依據組織規程之規定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推舉委員二十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日常會務、并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推選馮松庵爲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爲副主任委員施東海爲祕書郭德基爲總務組組長、黃仁佑爲副組長主辦辦公費出納及文書、陳雄清爲調組組長、吳劍秋爲賑卹組組長、林密鵬爲工程組組長、張景松爲勸募組組長、吳禮序爲賑卹組組員、陳友公爲勸募組組員、湯文弼爲賑款出納員、并由縣政府指派陳佐良爲會計員、此外并聘陳清漣爲專任技士、陳元順爲專任文書（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改聘謝開堯繼任）嗣因會務紛繁、九月起添聘連洪爲事務員、至三十七年一月底所有應辦賑務已告一段落、將專任人員陳清漣連洪一律改聘、并留謝開堯一人辦理未清手續、及負責保管檔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專任人員一律改聘、此縣會組織及專任人員聘任與解聘之情形也。

(二) 分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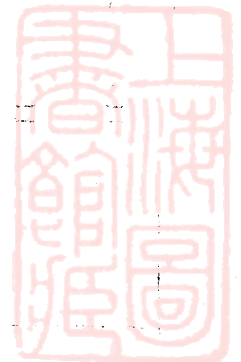
本縣「六一五」水災、被災區域、遍及全縣、在縣會未成立前、受災慘重鄉鎮、已有組織從事搶救、惟因各自

機構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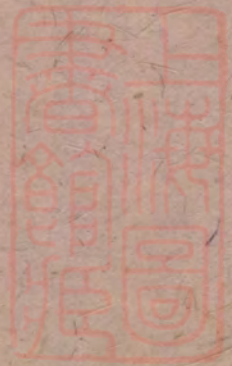
為政、多未健全、縣水災會為圖統一組織、利便工作起見、特依據龍巖縣參議會所通過之水災善後工作方案、訂定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分函各鄉鎮於七月底以前一律成立、茲將各鄉鎮分會組織情形列表如左：

鄉鎮別	委員人數	席委人員	主任委員姓名	副主任委員姓名	會計員姓名	成立日期	備考
曹蓮鄉	五九	九	林福旺	張春照	陳茂輝	七、十二	
白土鎮	五三	十	張景崧	陳顯中	張雪燕	七、十五	
象和鄉	一〇	九	陳禮鑿	謝錦山	鄭登煌	七、十五	
適中鎮	一三	九	林步云	謝日新	謝亦昂	七、十五	
廈和鄉	三七	九	湯洪	董仁章	林楊國	七、十四	
內山鄉	二九	七	陳文榮	呂春祿	湯壽南	七、十六	
雁石鎮	一三	十	羅鳳岐	玉保春	翁毓秀	七、十一	
美和鄉	三六	七	林容光	林偉云	陳學誠	七、廿三	

梧新鄉	溪口鎮	西墩鄉	龍門鎮	新羅鎮	銅江鄉	小池鄉	大池鄉	紫岡鄉	白沙鎮
九	五	廿八	廿一	九九	九四	十三	廿三	三八	二八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余仰清	徐慶清	王子鈞	鄭菊人	邱新培	郭宇衷	陳性清	吳材	楊協邦	尹秋晨
滕南蓮	楊登禮	倪玉崧	羅劍虹	連文綱	郭明德	吳陳傑盤	張錫思安耿	李玉農	崧華
溫壁如	楊登傑	倪玉崧	鄭福成	連昆順	郭奔崧	陳諸文	陳兆良	傅文傑	朱隆勛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七、十二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八



重要文稿與章則



丙 重要文件與章則

一、重要文件

子、報告災情文件

後(魚) 龍巖縣水災急賑委員會快郵代電

各地同鄉會、南洋各埠僑胞、各地慈善團體公鑒：天禍龍巖，至再至三、去年天氣亢旱、早稻歉收、本年春季間、晴雨失常、冬種小麥、以致糧食缺乏、價格高漲、全縣同胞、以樹皮草根果腹者、正不知凡幾、不料入夏以來、連霖雨兼旬、少見天日、至六月十五晨、(農曆四月廿七日)山洪暴發、來勢之兇、為百年來所未有、沿大小溪流之田園廬舍、盡被淹沒、一片汪洋、幾成澤國、即以城區而言、西從羅橋衝流南溢城牆泛濫、全市區及舊壩坊水災安坊州前坊一帶、遍地受災、水位之高、人可滅頂、最中心區之十八堂、亦被波及、房屋淹倒數棟、災情慘重、竊以想見、現因橋樑毀壞、電話不通、鄉村災情、時無法統計、惟預料此次水災、人口死傷當在數人、無家可歸者、約有二三萬人、店房民屋倒塌五六千棟、農田淹沒約達十萬畝、農作物及貨品器具之損失、更不可以億兆計、災聲遍地、悲不忍聞、頹垣殘瓦、慘不忍觀、本會及美國愛華醫院、暨傳教士、當於是日起、暫行施粥、并指定文廟、神禮拜堂、及虎嶺山上之洋房為收容所、前往就食借棲者、計達二千人以上、鄉村災民、尚抱向隅、至於各坡埔堤岸、盡被衝毀、對將來農田水利、市區衛生、影響尤大、除電請省府辦理急賑、并向軍糧倉庫借米平糶、並函各團各鄉參議員調查當地災情、陸續披露報告外、敬祈廣募捐款、電匯回巖、以資救濟、功德無量、迫切陳詞、諸維亮察、主任委員羅樹生副主任委員陳松庵林列「巧」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快郵代電

各地同鄉會南洋各埠僑胞各地慈善團體公鑒：天禍龍巖至再至三去年天氣亢旱早稻歉收、本年春間天氣炎熱霜



雪交飛冬耕小麥全部失收以致糧食缺乏價格高漲全縣同胞以樹皮草根果腹者正不知凡幾添料入夏以來霖雨兼旬少昂晴
 天日至六月廿五晨六農歷四月廿七日)山洪暴發來勢之兇為百年來所未有沿大小溪流之田園廬舍盡被淹沒一片汪洋
 幾成澤國即以城區而言西從維橋衝路南溢城牆泛濫全市區及舊西坊武安坊州前坊一帶水位之高入可滅頂最中心區之
 十淋堂亦被波及災情慘重可以想見其他如西坡大池小池銅江紫崗曹蓮龍門厚和內山美和白沙灘中象和溪口梧新廳有聚
 白土等鄉鎮均普遍受災甚至有全村田畝全數淹沒屋宇倒塌無存者故此災水災受災之廣災情之重從未曾有據縣參議蕭
 動員全體參議員親赴各鄉調查統計之結果全縣死傷人口四百餘人田畝被沖毀無法收獲者計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七畝
 畝被淹沒者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畝房屋倒塌六千七百餘間橋樑被沖毀者三百九十四座陂塘堤岸沖斷者四百餘處
 道路被沖毀者一百廿二處如欲收復原狀即迫切需要之坡堤岸一項約需工程費六萬餘元其他農作物之被毀屋宇之倒塌
 場杉木財產之損失更不可以億兆計本縣各界為圖急救計乃於受災之日即組織急賑委員會辦理施粥急賑事宜
 此種工作已告一段落惟水利工程之恢復關係生產橋樑道路之重建有關交通尚有災黎之救濟負擔之減免以及防疫等等
 問題均須籌緒約需取時間急圖善後本縣參議會見及此乃於本月五日召集各界組織籌賑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水災
 善後事宜擬定於最短期間將水災善後事宜辦理妥善惟萬事非財莫舉本縣自受水災以後雖蒙旅外各同鄉及本縣各屬紳
 捐巨款賑賑救濟但以災形需要而論相差尚遙遠除由本會分電有關救濟機關請求大羣分配賑款賑物外仍希諸君子不棄
 的努力廣募賑款電匯回巖以資救濟迫切陳詞諸希亮察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於庵副主任委員李偉末章湯開
 銘(魚)

丑 請撥賑款賑品文件

(一) 請撥救濟物資文件

一、電請救濟總署廈門分處准撥物資救濟災民電文

廈門善後救濟總署本縣已刪空前水災各鄉鎮災民數萬農田被毀房屋財產坍塌漂流殆盡損失慘重現急待賑濟災民在萬

人以及敬祈准撥物資救濟為禱龍巖縣水災急振會（監）

一、准縣府函轉救濟總署核發救濟品公函

雨未齊巖社字第七二一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案准

善後救濟總署福建辦事處廈門分處雨午銑廈振字第三一〇七號代電以前准貴縣函電以水災慘重災黎待振囑予救濟等語由茲經核發一百磅莊大豆一三包又五十磅莊三〇四包大麥一六包玉蜀黍四包麵粉一包舊衣三〇包肉罐一〇噸交貴縣旅廈同鄉會代為運回縣辦理急振希依照急振法案迅即發并報銷結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縣長 林 列

附發

一、牛肉罐頭大玳三百八十九箱 小玳二百箱

二、大豆一百磅莊一十三包 五十磅莊三百零四包

三、大麥一百磅莊一十六包

四、玉蜀粉四包

五、麵粉一包計重四十六斤八兩

六、舊衣三百零四包

三、電請行總閩處撥發水利工賑物品電文

福州救濟分署主任胡助鑒查本縣水災慘重水利工程沖毀殆盡懇請准大量抹發水利工賑物品以資修復賊匪堤岸之用并乞賜復為盼謹此野水災善後委員會雨午皓叩

重要文件與章則

四、行總閩處復電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皓電悉本省今年水災已呈請總署專撥物資賑濟俟奉准即電行總閩處雨午彙賑

五、廈門善後救濟署辦事處林主任承志來電

林縣長並轉李偉夫兄水災賑品已核定請派員洽領弟林承志佳

六、林縣長李省參議員復林承志主任電

廈門善後救濟署辦事處林主任佳電悉請將領賑分發單交林發秀兄寄巖以便派員洽領弟林列李偉夫佳

七、廈門林發秀先生來電

李偉夫廈處配發豆三二七包麥一六包黍四包肉罐五八九噸舊衣三〇包請轉會派員帶印帶款來廈領運發秀

八、李省參議員偉夫復廈林發秀先生電

廈門〇〇〇二林發秀電悉速向廈處取領賑分發單寄巖偉佳

九、本會電廈林主任派常委邱長發先生洽運賑品

救濟總署廈門辦事處主任林助鑒本縣此次慘受水災蒙准配發多量賑品全縣災民感奮莫名除將配發情形另電報查外茲派本會常務委員邱長發前往洽領希予如數撥交該員領運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並謝雨午寒叩

由茲函請洽領廈門救濟總署辦事處所配發賑品

善後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關於救濟總署廈門辦事處電准配發之各項賑品應如何洽領載運請公決案議決

復林主任並林發秀先生將領賑分發單寄巖以便填領(二)推邱常委員長發往廈會同廈門同鄉會黃理事長時甫及林發

秀先生洽領(三)為賑品搬運不易並節省運費起見將在廈門龍溪兩處招售由邱常委員長發會同兩處同鄉會理事長辦理

等詞紀錄在卷除函派邱常委員長發即動身請在漳廈同鄉協助洽領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廈門市龍巖同鄉會理事長黃 龍溪龍巖同鄉會理事長陳



林畫秀先生 邱常務委員長發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二) 請撥賑款文件

一、龍巖各界聯電省政府充分配賑救濟災黎電

福建省主席劉鈞鑒：龍巖縣災情慘重，經電呈有案。中央賑款到閩，請俯念本縣災情特重，格外充分配賑，以資救濟。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羅樹生、龍巖縣長林列、龍巖縣參議會議長陳松庵、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同叩。雨午巧。

二、福建省政府核發賑款二千萬 (龍巖縣政府致本會公函)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案查本縣電請備發水災賑款一案，經奉福建省政府雨未刪府社丙(一〇七五二九)號代電以「查中央賑款尙未奉到，茲由本府先行墊撥二千萬，交省行匯寄仰迅查收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公益社團暨地方熱心慈善人士遵照實振查放辦法，妥予散振，並將散賑情形報核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振款除匯水(五四一、八〇〇)外，實匯國幣一千九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元，業已到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龍巖縣長林列、雨申、魚巖社字(八四四二)。

三、本會呈請省政府就撥閩賑款項內多量增撥俾資救濟呈文

雨申有總字第二九〇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廿五日

查本縣「六一五」水災損失慘重，前經電呈察核，懇賜救濟，並蒙准撥賦米三千市石賑款，先後四千萬元(內二千萬元已匯縣二千萬元尙未匯下)。仰見鈞座垂念災黎，關切民瘼，鴻恩優渥，合邑感戴。伏查本省各地雖然同遭災殃，但以受害之情形而論，實際無過於本縣者。爲此爰敢再行電請察核，懇乞恩准在中央撥閩賑款項內多量增抹俾資救濟，至感德便。

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劉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章湯銘

四、福建省政府指令

兩成篠府社丙一四五八七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令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卅六年九月廿五日呈一件呈請在中央配閩振款內增抹振濟由呈悉查墊抹該縣第二次振款二千萬元業於十月六日由省行龍縣內扣匯費一、〇〇二、〇〇〇元至此次分配該縣振款為五千元除收回前墊兩次四千元歸賑外餘額即可匯寄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建緒

(三) 請發賦米文件

一、龍巖縣參議會請省府抹賦米救濟災黎代電

兩午寒祕議字第四五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福州省政府主席劉鈞鑒：查本會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陳參議員雋民提一呈請省府迅撥賦米二萬石救濟民食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等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議決案電請察核准照案施行以濟民食而恤災黎並乞示遵龍巖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主席陳松庵附送原決議案乙份（一）叩祕議

議題：呈請省府迅撥賦米二萬石救濟民食案

理由：查本縣去冬晚稻收成荒歉今春小麥又告失收對於糧食陡形匱乏米價日高一一般貧民叫苦連天加以此次洪水為禍災區普及全縣不僅將收成之農作物悉數漂流即家中儲存之米谷什糧亦盡付東流因此米價更形上漲至四萬元且米源告竭供不應求目前無米斷炊以樹皮草根果腹者約有一萬戶以上其他饑饉弗繼半飢半飽者亦遍地皆是凄慘情形莫可言喻若非亟以救濟不死于水則斃于餓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省府迅撥賦米二萬石以一部分救濟受災貧民一部份記發各鄉鎮辦理平糶是否有當祇候公決

提案人：陳偉民

連署人：江國材 張景崧 董仁章 邱長發 鄭菊人

曾壽光 陳應志 湯士霖 李迺天 郭弈經

張少海 謝廷森 翁斐章 張慶隆 楊協邦

林寄鵬 陳禮鑒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卅六年七月三日) 上午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

二、省府允撥賦米三千市石代電

雨未巧府田糧了榕一〇四七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龍巖縣參議會雨午寒祕議四二代電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民食業經先後撥兩次第一次撥糙米(六二七五)担第二次賦谷(三〇〇〇)石均飭普遍售濟貧窮災民各在案均未據報出售希迅會同該縣縣政府及各機關先將前項賦米妥為配售報核特復省政府田四()叩

實，洽領香港東華三院賑款及交涉經過之文件

一、本會請東華醫院主席撥助賑款代電

字第三六六號

東華醫院主席徐季良先生助鑒：查本縣比年以來叠受天災去年春季苦旱早稻歉收冬季氣候失常小麥失收本年入夏以來雷雨匝月不見天日至六月廿五日洪暴發溪洞暴漲勢之兇前所未見沿大小溪流鄉村之田園廬舍多被淹沒一片汪洋幾成澤國甚至全村田畝全數淹沒屋宇倒塌無存者其受災之廣災情之重從未有統計結果全縣死傷人口四百餘人田畝被冲毀無法修復者計三萬餘畝田被淹沒全部失收者三萬餘畝房屋倒塌者六千七百餘間橋樑被冲毀者三百九十餘座陂圳堤岸冲毀者四百八十座道路被冲毀者一百二十餘處損失之大不可以億兆計哭聲遍地悲不忍聞頽垣殘瓦慘不忍觀

本會及美國愛華醫院及傳教人士當於是日起暫行施粥急賑並分電福建省政府辦理急賑拯救災黎經蒙省府俯念本縣災情特重撥賑款五千元價售平糶米三千石以資救濟本會成立子急賑之後辦理急賑未完善後在存雖曾四出呼籲並蒙本縣旅外僑商多方協助捐募賑款雖經賑濟惟因災情慘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嘆頃接檳榔嶼北馬巖僑救濟家鄉水災委員會龍巖會館主席李仰宗先生來函云：「查本會前經分函福建廣東廣西三省因在賑賑款無法直匯國內故僅交香港東華醫院代為施賑並於十月廿一日已先電東華醫院港幣二萬元請逕轉函撥款匯巖賑濟等語查本縣災情慘重際茲冬令瞬屆之時被毀之坡圳橋樑堤岸急待修復而受災慘重貧而無告之災民亦嗷嗷待哺懇請速抹賑巖救濟俾劫後災黎得沾仁澤無任感禱茲檢同水災照片一組及各種傳單刊物乙束到請查收並祈賜復為荷附照片乙組報刊一東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一）印

二、本會請東華醫院主席於配閩賑款之外再抹款救濟本縣災民箋函

兩亥朋總字第四〇二號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東華醫院主席徐季良先生助鑒：頃准敝同鄉杜仲先生來函以承示匯巖賑款已于廿日匯福州參議會丁議長超五四萬八千元當經提明龍溪龍巖兩區災情慘重囑多分配並云

先生對於本縣水災備至關切准予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多予援助等語關懷本縣災民之情溢于言表不勝感佩之至查本縣自受災以後所有一切被毀坡圳至今多未修復農民失却生活依據惶惶不可終日且入秋以還氣候失常冬稻生長不良於將收成時狂風攻襲不己以致未受災田歉收成不及三成水災之後加以歉收禍不單行敝縣之災情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先生主持閩粵賑務慈善為懷敢請顧念本縣災情特重于匯閩賑款分配之外再就賑款總額項下多量抹給並為爭取時間簡捷手續起見交由敝同鄉杜仲先生具領逕匯龍巖俾災後災黎早沾仁澤被毀水利工程得乘冬假期內次第修復將蒙民衆昭蘇社會恢復皆待

先生之所賜也謹佈區區諸維
亮察並請賜示為禱謹此

即頌

助祺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露卯東總字第九〇一號
民國卅七年四月一日

三、本會電詢丁議長領到賑款多少並請軫念本縣災情慘重多予配抹代電

丁議長超五陳副議長聯芬助鑒：啓者前承敝縣旅星巖僑函告關於香港東華醫院星華籌賑會辦理水災賑款配固部份囑請省參議會俯念災情慘重准予多量配抹等由當經以兩亥刪總字第三九九號代電請察准辦理有案嗣得復示以該款未准匯寄等由茲接敝縣旅星同鄉會理事長吳浦雲黃復康來函節開：據報香港東華醫院函告星華籌賑會福建省方面第一次分港幣四萬元第二次港幣二萬元交由翁世晃代領吾巖水災較其他縣份為重理應得總數百分之七十未審我方究竟領到多少順夾新聞一段至希查收並乞賜覆為盼等由准此查該項數計港幣陸萬元據云係交翁世晃先生代領未卜己否將此項賑款匯省分配本會現正辦理配賑需款孔亟相應抄同函寄回剪報一份電請察照希查案迅賜多量配發電示為禱、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叩附抄送新嘉坡日報乙份

附新加坡日報新聞如下：

星華籌賑水災會 接港東華院函告星賑款配撥情形去年七月間本坡吾僑為救濟華南水災、特開僑團大會、成立「星華籌賑」南水災委員會、主理一切、工作數月、成績至佳、賑款概匯港方三慈善機構配發、直迄去年抄以任務完畢、始告結束、尚盈賑款十萬餘則暫加保留、各情已誌前報、頃續悉、香港東華三院主席徐季良氏、為報告星華賑款分配情形、特函星華賑災會主席李光前氏詳述一切、茲錄如次：

東華院來函

逕復者、接本一月廿四大函、藉悉貴會對於敝院籌賑水災備極關懷而於龍巖、龍溪兩縣災情、及汕頭風災、尤為注

重要文件與章則

念、查敝院辦理賑災經過前經卅六年十月八日計函奉會、十二月並印發籌賑報告書寄奉、以資參考、謹登記室、至敝院月刊第一期第二期對籌賑情形亦有詳細報告、亦經郵寄貴會、俾便轉向僑胞報告、未悉已否到達、查敝院此次籌賑水災董事局全體同人出錢出力、以赴事功、數月以來、未敢稍懈、事無大小、絕不拖延、惟於賑濟閩災、因路途太遠、情形隔膜、至去年十一月始奉福建省參議會丁議長超函復後、囑將賑款發交翁世晃先生代領匯閩由該會轉配各該區、庶款不虛糜、民沾實惠等語、敝院當即遵囑於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九月九日董事局第九次會議案、將貴會第一次匯來八款港幣十萬元撥發福建四成、計港幣四萬元、十二月廿四日將貴會第二次賑款港幣五萬元撥發福建四成、計港幣二萬元、交由翁世晃先生代領、並致丁議長、請其對於龍巖、龍溪兩縣災情特別注意施災、其餘九萬元撥入統籌賑濟兩廣水災項下開支、至汕頭風災敝院於發生後翌日（十月八日）接到汕頭市政府來電報告、即於九日召集董事局會議、即匯國幣二億元辦理急賑、並轉存汕西藥全部交由各善堂領用、其後各縣災訊傳來、董事復於十一月四日決議再撥國幣三億元、交由香港潮州同鄉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員回鄉辦賑、至於善後工作、敝院除依照珠江水利工程總局修堤計劃撥款港幣八萬五千元收復東莞福隆圍、撥款港幣十萬元修復要明十三圍、及撥款港幣五十萬元、協助廣東全省水災緊急救濟委員會辦理修堤善後外、現仍繼續調查各地無力修復之堤圍、撥款監修、以期此後杜絕水患、知關廛注、特此函復、并再將敝院月刊第一期第二期各一冊（另寄）籌賑兩廣水災報告書一紙與剪報登載之東華三院籌賑兩廣水災收支報告表一紙、寄呈指正、以利進行、而宏救濟為荷、至於敝院籌賑水災特輯京粵各地長官均有題詞寄到、一俟出版當即寄呈台察、此致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主席李、香港東華三院、現已在編輯中、主席徐季良、卅七年二月五日、

四、本縣省參議員李偉夫電請丁議長迅將賑款劃撥以資施放電文

露辰文總字第九〇九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二日

蘇州省參議會呈華賑款港幣六萬元撥濟龍巖水災百分之七十計港幣四萬二千元經由香港東華醫院函告龍巖水災會以此款已由本會派翁世晃領去但迄未發賑登報龍巖水災會電催亦未置覆殊深疑感為維本會信譽計希迅為劃撥並覆是禱

參議員李偉夫（文）叩

五、丁議長陳委員電復賑款分配辦法其已到之款經配領代電原文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均鑒露辰寢總九一六號代電奉悉星僑水災賑款經召集有關人士商決龍巖應得百分之四十龍溪應得百分之二十其餘被災之二十五縣市應得百分之四十茲將翁世晃隨來之二十八億餘萬元內先提出二十億元照上列比例分配計算貴縣應分得八億元該款交由章副主任委員照領尚有餘額正向翁君交涉中一俟解決款到再行通知具領時特復查照丁超五陳培焜

六、本會領到賑款情形電請新加坡會館查照代電

露午寒總字第九二三號
民國卅七年七月十四日

新加坡龍巖會館謁庭會長並轉各同鄉公鑒：啓者露已齊總字第九二二號公函計程當荷洞察關於香港東華醫院配閩賑款事茲准福建省參議會代電開：（原文照抄）中（五）原電等由准此查該款現已由本會章副主任委員湯銘領出帶返分配辦法用途如何候決定後再行電知茲抄丁議長原函一件隨電送請查照並希繼續設法交涉為荷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寒）印

附註：附件見（七）次

七、丁議長函復收到賑款及配發辦法箋函

龍巖縣參議會龍巖水災善後委員會均鑒：虞代電於有日始奉到查香港東華三院所撥華南水災賑款幾經交涉於五月十日始由翁君世晃匯到二十八億三千三百三十四萬元該款分存銀行原擬俟全部匯到再行分配後以各方待賑甚急經於六月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各參議員商議辦法經議決先提出二十億元分配災區龍巖災情最重得百分之四十即八億元其次龍溪百分之二十即四億元其次照社會處所開水災之二十五縣得百分之四十即八億元龍巖賑款當日即由章副主任委員領計當收匯至於翁參議員贊平所云先以十億賑龍巖五億賑龍溪當日原有是議嗣公意以受○各縣市須同時配給遂不成事實現翁世晃處未匯來之款由林大綏律師交涉昨接其前匯之二十八億元擬以當日官價折合港幣三萬四千三百多

重要文件與章則

元官價與市價比較相差過半尙未逮予應允仍要其照交港幣六萬八千元將來該款匯到仍應遵照前議決案比例分配總之超五對此事一秉大公毫無私意惟冀僑胞捐款得滴用於一區歷來交涉情形各報均有披露當邀亮察准電前由謀此馳復人謀不忠尙希鑒原丁超五

八、本會收到賑款後函報浦云復康兩先生轉知旅外僑函

露千寒瀟字第九二四號
民國卅七年七月十四日

浦雲二位先生並轉各巖僑同鄉公鑒：查本會曾以露辰寢總字第九一七號箋函以前匯款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逕交西興橋建築委員會收用情形報請查照計程當已到達關於香港東華醫院配閩賑款事本會已派副主任委員章湯銘晉省交涉其已匯到之額二十八億餘元經先提二十億分配災區本縣災情最重得百分之四十即八億元其次龍溪百分之二十即四億元其餘二十五縣百分之四十本縣應得之八億元已由章副主任委員領出帶返分配辦法用途如何候決定後自當專案函告知關錦注特抄附丁議長原函一件隨函送請查照尙希設法向世晃交涉爲荷並祝旅祺！

附丁議長致本會原函一件（即丁議長（七）次來函）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九、本會請東華醫院主席翁世晃交涉施繳賑款代電

露己虞總字第九二〇號
民國卅七年六月七日

東華醫院主席徐季良先生助鑒：查去年配閩賑款港幣六萬八千元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發交閩省參議會委託代領人翁世晃領出但該翁世晃稽延未轉繳最後因各方責難紛至乃于本年五月間匯交閩參議會國幣廿八億餘元以時值計算僅值港

幣一萬餘元相差之數甚鉅閩參議會乃派律師林大綬往港交涉據聞翁世晃已宣佈破產逃亡台灣似此情形該代領人翁世晃既積壓於先復捲逃於後飽一己之私利損災民之利益捐款人之血誠先生等熱忱俱付流水殊堪痛恨本縣為災情最慘重之縣份星嘉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已電閩參議會要求以配閩之數百分之五十抹賑龍巖並承議長丁超五電復照辦有案茲者該項賑款幾經波折為時半載本縣迄未領到分文除另電閩參議會交涉外特此函請查照希設法向有關各方交涉或查封翁世晃在港之財產或責令閩省參議會負責追回使侵蝕之徒無所施其技而負責配發機關無所逃其責也貴主任暨各位委員慈善為懷疾惡如仇務請澈底查究以期無負於濟人初衷則幸甚焉如何之處望並乞賜示為禱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叩）

十、本會請丁議長向翁世晃交涉短欠賑款代電

露已虞總字九一八號
民國卅七年六月七日

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副議長陳勳鑒：案查香港東華三院辦理華南急賑配閩賑款數為港幣六萬八千元業經本會先後電請俯念本縣災情慘重多量配抹俾資救濟在案並承揭賑華僑星洲龍巖同鄉會理事長吳浦雲等函知己蒙 議長復函准照出錢輸將人之請求以半數配發龍巖等語本會亦經以露辰總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請予照原議案以港幣配發將已匯到閩省者先以半數撥交本會副主任委員章湯銘具領計程當可到達矣茲准李省參議員偉夫交閱准翁參議員來書該款分配駐委會略有變更先以十億賑賑五億賑龍巖溪噶備撥派員具領等由准此查該項賑款捐賑人已擬以半數賑龍巖並蒙 議長電復照辦在案至未領賑款雖派員往港交涉惟近據報告翁世晃意圖侵吞避往台灣如果確實則積極交涉勢所必至本縣依捐款人規作為百分五十關係至大務請 鈞長負起責任庶免將來發生糾紛實際情形本縣又為全省最慘重之縣自應維持原議以半數配賑本縣一以萬重捐款人之意見一以體卹本縣為受災最慘重之縣份如何之處並乞示復為禱龍巖為水災善後委員會同叩（虞）

十一、本會丁議長向翁世晃交涉并提高本縣分配成數原電抄送旅星僑胞發動交涉函

露已虞總字第九一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津雲 復康二位先生並轉各同鄉公鑒：露辰寢總字第九一七號箋函計程當荷洞悉、關於交涉香港東華醫院配閩賑款一節、本會又于本日以露己虞祕總字第九一八號代電請省參議會照原議以半數賑巖、茲特抄錄原電稿一份、轉發勸巖僑各捐款人聯函閩省參議會維持原議以副企望而維威信、如何之處、並希賜覆爲盼！

此頌

旅祺

附致福建省參議會電稿一份（見十次代電）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章湯銘 李偉夫

十二、本會再請丁議長陳委員向翁世晃交涉迅於追回賑款代電

露申銑總字第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鈞鑒：案查香港東華三院辦理華南急賑配閩賑款業經本會先後函電迅予追回發并決定本縣應得百分之四十將翁世晃匯來之廿八億餘元照比例分配本會應得八億元由本會章副主任委員前往照領交會在案查此項賑款爲時已久差額甚鉅非迅予追回速配不獨無以對捐款熱心之僑胞更無以對應受賑之災民當經提出第三十一次常會討論并議決電丁議長超五陳委員培焜請設法向翁世晃交涉追回按照比例配發等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電請察核敬希追回配發并請將最近交涉情形復看爲禱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銑）印

十三本會東華三院設法向翁世晃追回賑款代電

露戌微總字第九四一號
民國卅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東華醫院主席徐季良先生助鑒：查去年華南急賑配巖賑款港幣六萬八千圓被托領人翁世晃托辭積壓短繳賑款一案業經閩省參議會派員交涉並經本會以露己虞總字第九二號代電請查照設法向有關方面交涉澈底查究在案茲者逾時



已久未蒙復示殊深懸念用特再行電請查照辦理並希賜復爲荷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微）印

十四、丁議長函復本會向翁世晃交涉情形原函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公鑒微代電奉悉關於翁世晃代領東華三院轉發新加坡華僑水災賑款一案除前託林大綏律師赴港交涉外復由楊立人先生赴港之便煩其代託福建旅港商會理事長康鏡波先生約同翁世晃商議解決辦法議定八月卅一日清付茲爲期已過經去函催促從速履行不久當有回信茲先將原約抄奉即希查核如何容後續聞丁超五篠

附抄件二件

(一)翁世晃與康鏡波楊立人陳文聰會商解決賑款約字

卅七年八月五日爲翁世晃君前經收福建省災款發生糾紛事集合研究解決辦法茲特將議定事項紀錄如下藉作憑證。

1、翁世晃君願於本(八)日卅一日以前將捐款港幣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送與旅港福建商會康理事長鏡

波轉匯福建省參議會丁議長超五餘數及匯率嗣後再作合理解決

2、楊立人君應負責向參議會爲翁君解釋並以適當方法向外界說明俾翁君名譽及商務不受影響

參加會商者楊立人 翁世晃

陳文聰 康鏡波

(二)康鏡波與丁議長函

立人議長先生助鑒 奉接九月一日尊示敬悉種切翁世晃君振款前原定客月交回一部份迨屆期未見有款交到經託人來說情謂按賣出物業手續一時未能辦就故不及得款交來求寬限期數天弟已許許准在寬限期內再無款交來弟將盡取有效辦法對付總期不付會託

康鏡波頓

九、十一。

十五、本會再催請丁議長向翁世晃交涉未交賑款代電

露戎微總字第九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勛鑒：案查翁世晃代領香港東華三院辦理之華南急賑配閩賑款短少部份業經先生等一再交涉已奉有電見示仰見關懷災民之切至深感佩本會除電星洲同鄉會一致向翁世晃交涉及電東華三院切實查究外經電請貴會力爭在案茲養爲時已久對於該案交涉情形如何迄未接示現該款急待散發除再電東華院促其協同交涉外相應電請查照力予交涉清發並希見示爲盼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徵）印

十六、翁參議員裴章由省電會以東華賑款可領港幣萬餘元請電先領電文

章縣長轉陳議長東華賑款經面洽得補領港幣萬餘元希電丁議長先交代領一面補據備換並覆裴養

十七、本會電復翁參議員請代領賑電文

露亥迴總字第九四四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福州南街吉山酒店轉翁參議員裴章兄已電丁議長將賑款交兄領出據航寄松庵

十八、本會電丁議長請將本縣應領賑款交翁參議員代領電文

福州省參議會丁議長本縣應得東華賑款經託翁參議員裴章立據代領正式收據寄換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兼副主任委員章湯銘李偉夫（梗）印

十九、本會電寄收據請翁參議員代領賑款代電

露亥迴總字第九四三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翁參議員裴章鑒：（梗）電計達茲附上空白收據二紙到希查收填換該項賑款未下是否以港幣配發如果以港幣配發請將港幣寄巖否則亦應設法購買港幣或其他不易變值之物以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該項賑款用途似應以用於全縣性之建設爲最則有何意見亦希函知以便提會討論專此並祝綏祉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兼副主任委員章湯銘李偉夫（梗）附空白收據二張附告

二十、請丁議長將賑款交翁參議員領出代電

露亥迴總字第九四二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福州省參議會丁議長陳委員聯鑒：（梗）電計達先生等方向翁世兄交涉追回東華賑款軫念羣黎備致關切全閩災胞同深感戴本縣應領部份前電請交翁參議員斐章兄代領應嚴茲特航寄正式收據一張託翁參議員持據換回以清手續并請電示爲盼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兼副主任委員章湯銘李偉夫（迴）印

廿一、新加坡龍巖會館同意將該項賑款爲西興橋建築費函

龍巖縣參議會陳議長勛鑒：敬啓者：關於新加坡回僑、捐助吾閩水災賑款、被翁世兄侵蝕、經敝會等首先揭發之後、後經省參議會派員到港交涉、迄無效果敝會以吾巖受災奇重、尤以道居要衝之西興橋、因限於經費、至今年餘、猶未能收復、特乘本水災會主席吳浦雲君返鄉之便、授權協同鈞長及水災善後委員會諸君悉心策劃、俾迅速完成此偉大之工程、除香港華南救濟會 吾巖應得之五千元、業經領到過巖外、關於翁世兄之欠款、後由敝會分別致函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及新加坡福建會館、請嚴詞向各有關方面催促及交涉、並保證該款特用於與水災有關之橋樑建設、各該機關 早經特函發出、茲經向有關方面探得消息謂翁世兄已允將差額以港幣補還、我巖計領得一萬三千餘港元、即擬將款交與龍巖旅港同鄉店代領、至於該款用途、敝會以全數撥交西興橋修建委員會最爲切當、因據浦雲君來函稱、西興橋全部建築費約港幣二萬元、除敝會餘款及香港救濟會款五千元外、尙不敷港洋萬元、目前既無其他籌款途徑、則非全部提撥該款不可、倘尙有餘額、則必須用於水災有關之建設、以免敝會等失信於人、關於西興橋捐建名義、此間同僑 毫無成見、總期此偉大工程、不致因有小枝節而功虧一簣、則幸甚矣、敝會爲審慎計、已分別致函旅港同鄉會商行——一申行、及光華行、請其於接到該款時、要爲保管、必須敝會代表吳浦雲聯簽之收據 始可照交、除逕函浦云兄、請其就近向鈞長請示一切外、相應專函奉達、敬祈協同、極力主持、務使水災款不致移作別用、不勝禱切之至。專頌

公祺

新加坡龍巖會館主

席張萬庭

邱欽元

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財政湯玉賓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七

日

廿二、本會復新加坡龍巖會館同意將該項賑款撥為西興橋修建費公函

結丑養祕議字第九五三號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案准

貴會館二月七日大函以翁世晃侵蝕華南賑款經交涉之後允將差額以港幣補還我巖約可領一萬餘元請同意撥為修建西興橋之用等由准此業經交由縣水災善後委員會開會議決同意照撥在案除函知吳浦雲先生外相應復請查照並希隨時賜函指導為荷此致

新加坡龍巖會館主席張

議 長陳松庵

副議長詹汝芳

廿三、龍巖會館代表吳浦雲請將該款撥為西興橋修建費箋函

逕啓者雲此次回里省親蒙新加坡龍巖會館委以重託督造西興橋該會曾致函 貴會在案今南門龍津橋復委雲為負責人惟此兩段橋樑興建經費約計港幣三萬二千餘元除叻方前此指定賑災餘款六千二百餘元及在香港領來東華賑款五千元外尚不敷二萬二千餘元雲意擬將最近領到華南賑款餘額一萬一千餘元如數抹發作為該橋之用茲特函請 貴會召開一臨時會議共同討論予以通過其餘不敷之額再由雲向外勸募以竟全功無任盼企此致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新加坡龍巖會館代表吳浦雲

卅八年二月十日

廿四、本會復吳浦雲代表公函

案准

貴代表大函以西興橋及南門龍津橋修建費浩大請准將所領華南賑款餘額港幣一萬一千餘元如數撥作該橋之用等由准此當即召集擴大常務委員會議決同意照撥為此兩橋建築經費如有不敷之處并請吳浦雲先生向外募足充用見峯橋為巖東交通要道亦請吳浦雲先生相機募款興建以利交通等詞通過在簿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并立據函會以清手續為荷

此致

吳浦雲先生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章鴻銘

李偉夫

卯，東華賑款指定撥發漳龍縣賑款交涉經過文電

一、新加坡龍巖會館主席吳浦雲函告本會已指定港幣一萬元分賑龍巖龍溪兩縣函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陳主任松庵先生鈞鑒：敬啟者上月五日曾寄奉才棧諒早遞達關於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會匯交香港東華醫院賑款事經本會館聯同龍溪會館去函交涉後頃據港方覆函賑會稱「已商請何主教設法調撥港幣一萬元用為救濟漳龍兩縣水災」云云（原文附剪報）為此用特函請

閣下迅即設法向港方洽領為盼並希將吾岩災情報告港方要求增配賑款以裕我巖善後資金是荷即頌

台祺

新加坡龍巖會館 主席吳浦雲
籌賑家鄉水災會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日

附報或原文

華南救濟協會撥港幣萬元施賑龍溪龍岩

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昨接華南救濟協會駐會常務理事陳汝棠君來信、報告星華賑災會所匯賑款分配情形、函中並稱、決准所請、調撥港幣一萬元、用為救濟龍溪龍巖兩縣水災。該函如下：「本年十月廿四日收到貴會匯來港幣二萬元、閱時經旬、未蒙指定用途、意料必是響應本會呼籲、乃將該款以救濟兩粵水災科目、照案全數撥何主教明華統籌辦賑、旋接何主教明華轉將貴會本年十月廿四日致何主教箋函一件、並抄附閩屬龍溪龍巖兩縣會館函各一件、略以龍溪龍巖兩縣、今年水災慘重、囑將賑款、分配均勻、等由、並咨詢應如何調濟、既經分配辦賑數額到會、查此次由貴會匯來之▲幣二萬元、經由何主教撥貸五千元、組織三輪車合作組、給因水災來港之難民、從事生產、以延濟期、其餘一萬五千元、撥交廣東國際救濟委員會辦賑兩粵水災、茲准貴會函開各市、刻商請何主教設法調撥港幣一萬元、用為救濟龍溪龍巖兩縣水災、至應如何施賑、現正與本會常務理事莊成宗先生（閩籍港商）商酌、務求災民得到實惠。用特函達」。

二、本會請東華醫院何主教撥發賑款箋函

露子冬總字第七〇三號
民國卅七年一月二日

東華醫院何主教徐主席聯鑒：查敝經「六一五」水災損失慘重曾於去年十一月五日將災情照片寄奉報請特別予以賑賑並於十二月十一日函請體卹敝縣災情奇重准予多撥賑款並函敝同鄉杜仲先生就近面報各在案惟為時日久未獲覆示茲准新加坡本縣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函稱關於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會匯交香港東華醫院賑款事經本會館聯同龍溪會館去函交涉後頃據港方覆函稱已商請何主教設法調撥港幣一萬元用為救濟漳龍兩縣水災云云並附原函乙件

等由准此查本縣災情較龍溪爲重亦爲今閩最慘重之縣份全省人士均已公認刻下施賑工作正在進行而需款甚急籌措困難素稔執事等對敝縣災情極表關懷用敢一再冒瀆懇迅就撥一萬港幣項多量撥付以應急需除分函敝同鄉杜仲先生轉請面除一切領外相應抄附原函乙件隨函送請查照辦理並乞示覆謹即頌
助祺！

附抄原函（原函詳見一項）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三、本會請杜仲先生就近洽領指定賑款函
仲杜先生助鑒：

逕啟者本會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一函請向東華醫院徐主席交涉就三省賑款總額內多撥賑款匯巖救濟吾巖災情極重務希竭力爲災民請命請照華南救濟協會所決定最低數額以五千元港幣賑濟巖災茲附抄新嘉坡日報一份請查明備備賜准仍請代爲領出以港票寄巖對於交涉情形結果如何務祈詳細示復勞神之處全邑同感特此並祝
旅祺！

附抄新嘉坡會館原函乙件及星報新聞一則並致東華醫院函乙件（原函均詳一）

弟陳松庵

李偉夫 同啓

章湯銘

四、本會復檳城龍巖會以此項賑款已託人洽領函

露申魚祕總字第六八四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八日



檳城龍巖會館主席郭廷方先生大鑒：八月十四日大函領悉關注家鄉之情殊足令人仰佩對於香港救濟協會直接賑濟龍巖龍溪兩縣水災之款迄未接到福建旅港同鄉會轉知是以久懸未領關於吾巖災情曾于去年夾附災情照片電請東華醫院匯款救濟有案而該院迄未函覆有此項賑款貯存待領茲者旅星同鄉會亦有函到縣經已委託香港光華公司林國仁連天存兩先生一申行杜池桂先生代領除電香港華南救濟會准照閩參議會所定災情輕重比例龍巖佔三分之一龍溪佔三分之一分配發領外特此函復

查照並頌

綏祺

龍巖縣參議會議長陳松庵

五、本會請華南救濟會撥款代電

露申馬總字第九二九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一日

香港華南救濟會公鑒：

案准

新加坡龍巖會館及檳城龍巖會館先後來函略以南洋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去年并匯交香港東華醫院之賑款經抵存振款轉一萬元為直接救濟龍巖龍溪兩縣水災之用該款尙行貯存于香港國華銀行及匯豐銀行當時由貴會函知福建旅港同鄉會主席莊成宗先生設法轉知具領囑辦具手續洽領各等由並夾附三十七年八月十日星洲日報乙份准此查敝縣去年「六一五」水災損失慘重經已附寄災情照片多種電請東華醫院徐主席請求救濟有案敝縣災情之重為閩省各縣冠故閩參議會于香港配閩賑款之分配以十分之四撥賑龍巖、十分之二撥賑龍溪其餘二十五縣市佔十分之四、以此例彼龍巖與龍溪適為二與一元比敝會因迄未接福建旅港同鄉會函知故未知有此項賑款准函前由除具正式收據函托光華有限公司

林國仁連天存君一申行杜池桂君代領外特此電請查照並希參照參議會所定災情輕重比例分配將該款賑款配領俾資救濟隆情高誼闔邑同感並祈電復爲盼龍巖縣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一）印

六、夾寄收拾請旅港同鄉代領賑款箋函
露申馬總字第九二八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一日

光華公司 林國仁 連天存 諸先生大鑒：准本縣旅星同鄉會函以華南救濟協會直接救賑龍巖龍溪水災賑款港幣一
一申行 杜池桂

萬元囑托安人代領寄巖救濟等由除電香港救濟協會准予參照閩參議會所定災情輕重比例龍巖佔三分之二龍溪佔三分之一配領外特附（空白）正式收據一張希就近代向華南救濟協會具領暫存香港銀行費神之處合邑同感洽領情形仍祈復示爲盼

此頌

旅祺

附空白正式收據二張（擇一任用其餘一張寄還）星洲日報一份（以供交涉參考資料）

龍巖縣參議會議長陳松庵

副議長詹汝芳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七、星加坡龍巖會館張主席請同意指定湯永彭先生代領賑款及對於各項交涉情形函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暨列位先生助鑒：

逕啓者、日前「新加坡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在星洲中華總商會召開結束會議時、本會館曾派代表張藹庭君出席、張君在當場提出下列三點意見：(一)翁世晃代領閩省賑款短交事、(二)香港華南救濟協會代儲存本縣賑款在銀行尙未撥付事、(三)請將星洲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籌賑款之餘尾、分作三分、平均分配福州、瓊州及本縣事——詳情請閱頭來之報章、當時均蒙出席各位代表之贊同通過、已決議星洲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代爲分函向香港東華三院及香港華南救濟協會分別提出交涉、翁世晃代領之閩省賑款、必須以港幣補足交清、而香港華南救濟協會代爲儲存于銀行者亦必須從早撥付、並由本會館指定香港德輔道中二五九號二樓光華行經理湯永彭先生爲本會館之正式領款代表人俾賑款得早日領到、災民得齊沾實惠、希望貴會接到此信後、亦同接再致函向上述二主管機關、提出交涉、並望同樣指定香港光華行湯永彭先生爲貴會領取賑款之正式代表人、如此、步驟方能一致、彼方才能信任矣、謹此奉告！

再者：吳浦雲先生、此次歸國本會館已具備正式公函、委爲本會館全權代表俾便在香港在吾巖專事處理關於吾水災善後事務、及修建西興橋事、屆時吳君抵巖之日、請貴會直接向其商洽可也、謹此、即請
公 安

星洲龍巖會館主席張藹庭 □

中 華 民 國 卅 七 年 十 月 廿 五 日

八、本會指定湯永彭先生爲代領款賑款代表並請協助公函

露戊徵總字第九三八號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五日

案准

星洲龍巖會館十月廿五日大函略以華南救濟協會代儲存本縣賑款在銀行尙未撥付一事經函請會早撥發并指定德輔道中二五九號二樓光華行經理湯永彭先生爲本會之正式領款代表人俾賑款能早日領到災民得齊沾實惠請同樣提出交涉并望同樣指定湯永彭先生爲貴會領取賑款之正式代表人如此步驟方能一致彼方亦能勝任等由准此查該項賑款前由

本會以露申馬總字第九二八號箋函并附寄空白收據二張函請就近代向華南救濟協會具領在案爲時日久未獲復示正擬
修書探詢問適接星洲同鄉出函敍前由并希邀請湯經理永彭先生會同交涉洽領并希將洽領情形賜復爲荷！

此致

林國仁先生

連天存先生

杜池榕先生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

九、請湯永彭先生代領賑款箋函

露成徵總字第九四〇號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五日

湯經理永彭先生大鑒：

查香港華南救濟協會擬直接配賑龍巖龍溪二縣賑款港幣一萬元尙存▲未發一節本會經函請該會按照閩省參議會
之比例配發并將空白收據寄△托請林國仁先生連天存先生杜池榕先生等就近代爲洽領在案茲准星洲同鄉會來正請同
樣指定先生爲正式領款代表人并希會同林連杜三位同鄉就近代爲洽領勞神之處合邑災民同深感激仍祈將洽領情形時賜

先生爲本會正式領款代表人并希會同林連杜三位同鄉就近代爲洽領勞神之處合邑災民同深感激仍祈將洽領情形時賜
見告特此并頌財祺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

十、西興橋修建委員會請同意將該項賑款撥爲該橋建築費公函

露申支會字第十七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四日



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准 吳劍秋交到新加坡龍巖會館函擬將華南救濟協會賑款本縣可領五至六千元港幣撥為西興橋建築之用請龍巖縣水災委員會及縣參議會逕函新加坡龍巖會館表示同意等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偉夫

十一本會復西興橋修建委員會同意將該項賑撥用公函

露申銑總字第九三三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十六日

案准

貴會露申友會第十七號函請本縣應領華南救濟協會存港賑款約港幣六千元請同意撥為修建西興橋之用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當經議決：同意撥用函復查照等語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龍巖縣西興橋修建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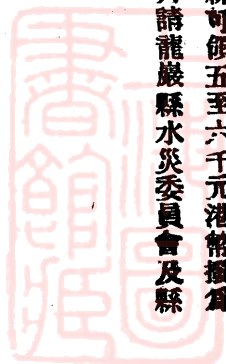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辰，新加坡救濟家鄉水災委員會撥匯剩款文件

一、新加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案查上月會奉 函、報告敝會所存未匯之賑款、約合△幣六千餘元、請 貴會代指定用途、俾便即行匯奉等語、未荷賜覆、至深企念！茲者：敝會經於日前辦理結束、並即決議將所存叻幣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占匯法幣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正、掃數購中國銀行匯票、分三次寄交貴會收、並請貴會在未指定用途前、幸勿兌換、以免損失、等語各在案、茲特先行匯奉一五〇八一號中國銀行匯票一紙、計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正、至乞察收、其餘四千元、將于近日分二次寄奉、以資慎重、該款指定何種用途、乞詳細示復！俾便轉告各捐款人、將來港幣共兌換若干、亦祈函示！敝會將以港幣前後平均匯率、伸算國幣、以定各人認捐國幣數目、並請 貴會屆時在閩西報代爲發表爲荷！（敝會巖僑另一組織之籌賑會賑款、前亦蒙閩 日報予以發表）此致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陳

新嘉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

主席：吳雲浦

附件

新加坡中國銀行列一五八一號匯票一紙

中 華 民 國 卅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二、本會復以同意抹用並將已收匯票交西興橋委員會收用

露 寢總九一七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六日

潘雲 復康 二位先生並轉各巖僑同胞公鑒：案查本會前准新加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卅六年十二月十日大函承匯

港幣一紙計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經以露子微總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寄新加坡龍巖會館收轉函內開「案准貴會去卅年二月十日函以收所存來之賑款擬掃數購買中國銀行匯票分三次寄巖特先寄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囑查收函復等由附件准此查匯票一紙已照收存會在未動用以前遵示未兌換國幣關於用途方面現已組織研究委員會詳慎計劃候決定

重要文件與章程

二七

餘另行函告特此復請查照並謝忱請將未匯之款分批匯回以憑統籌辦理如何之處請隨時賜示為荷此致新加坡龍巖會館賑賑家鄉委員會」後接三月八日華扎又以露卯冬總字第九〇三號箋函列具用途二項（一）將款抹為建設水電廠之期將來生息作為歷年救濟事業之用（二）將款抹為建築西興橋之用」請指定用途復請查照去後旋准王委員錦興交來四月十七日大函表示贊成將款撥為建築西興橋之用等詞即經提報本會第卅次常務委員會討論簽認先生等關懷桑梓建勳至為佩經全場無異議通過贊成將此款撥為修建西興橋之用經以露辰文總字第九二八號復函復請查照有案並以露辰元總字第九二號公函將存款港露一紙送請西興橋修建委員會收用（已有該會收據存會備查）關於東華三院賑款事除分別向有關方面交涉外亦經以露辰元總字第九一三號箋函請予交涉賜覆在途茲准王委員錦興交閱五月八日華函節謂前寄松庵先生之港票二千二百餘元迄今猶未得善委員正式來函表示收到致使該會一節實深駭異按當時收到此項港票即於本年一月三日下午第廿四次常務會議時提出報告錄登在卷與會委員人所共知並正式函復如上述之公函或係郵寄有失所致耳本會對於賑款之收到一面報告常務委員會登記一面由常務委員決定用途與發賑期間任何人均無挪用之餘地不過前寄港幣二千餘元因未指定用途為由會暫予保管性質總之此種救濟工作本會決一秉公正之態度以處理而期無負各地巖僑及熱心輸將人士寄托之感意與夫災黎之熱望質之天日可為明鑑誠恐遠道傳聞失實及存心破壞者暗使技倆起見鑿響輿過情形縷陳如上除向省參議會交涉配閩賑款暨將存會港票移送函與橋修建委員會專案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廣為宣傳以正視聽為荷

此致 旅祺！

附抄西興橋交來收據一紙

計、幣二千二百六元六角正

弟陳松庵

李偉夫

章湯銘

三、本會函西興橋修建委員會公函

露辰元總字第九一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三日

查本會五月八日下午第三十次常務會議、關於准本會常委王錦興轉來新嘉坡龍巖會館吳浦雲黃復康二先生箋函、以前寄及現存未寄之賑款港幣陸千餘元、可抹為修建西興之用、等由：應如何決定之處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一、函復贊同此項辦法、但本會近將結束、已另組機構專責修復西興橋其前存會未用港幣二千二百七十陸元陸角、先行抹送西興橋修建委員會收用。二、函請西興橋修建委員會編製計劃書與圖表及預算書等經寄、新嘉坡吳浦雲黃復康二先生接洽續寄修建費。三、函請吳浦雲等先生堆派西興橋修建委員及監察員由會函聘 等詞：紀錄在卷、除函吳浦雲先生等將餘存賑款逕寄貴會收用外、相應檢同港幣一紙函請查照辦理并填給收據過會為荷！

龍巖西興橋修建委員會

附港幣〇一五〇六一號二紙計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章錫銘

四、本會函請吳浦雲先生辦清撥款手續公函

結卯真總字第九五四號
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一日

查本會結束手續已編就會務報告并擬定日付印分發以資徵信其中由本會同意撥與西興橋修建委員會為建築費之款計有三種自應列入報告請分別辦理如下手續以資結束（一）東華賑款餘額港幣一萬一千餘元請依照前送正式收據到會以備稽查（二）華南救濟協會所配發本縣之港幣五千元此刻已否領到其用途如何請詳慎見示以資備查

籍明真相(三)新嘉坡龍巖會館抹剩賑款除由本會將已收之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抹與西興橋之用取得收據存會外其餘港幣四千元有無陸續抹付支用之處請詳示過會查以便編入會務報告而資徵信以上各點統希查照並請分別覆理見復爲荷

此致

吳浦雲先生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五、吳浦雲先對於抹款手續之來函

敬啟者頃接

大函以貴會業已結束編就會務報告並擬尅日付印分發以資徵信囑將建築西興橋各款收支情形連同正式收據函送到會以便彙編等情查雲巖次奉新嘉坡龍巖會館之命回巖主持建築西興橋事務其中支付之款有間接由貴會撥付者亦有直接由坡匯寄者性質既不盡同辦理自應各別茲逐條分析如下(一)東華賑款港幣五千元係叻方指定撥築西興橋之用在港灣領除逕向叻會報告外無須另立收據即貴會會務報告中亦無須編列(二)新嘉坡龍巖會館撥剩賑款港幣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內有港幣四千元係直接匯交雲手未經貴會具領除向叻方報告外似亦無須另立收據尙有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在雲方面收到之港幣計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自應立具收據惟中有港幣九百餘元係以前支付之款應由前經手人另立收據(三)華南賑款港幣一萬三千餘元除由貴會撥付建設巖平甯公路二千元外其餘一萬餘港幣當由雲善具收條送請

貴會審核備案以待手續茲奉前因相應分別函覆即乞查照察核爲荷此上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陳

卅八年四月廿三日

附註：查吳君在香港支去東華賑款港幣五千元經由本會迭何款方交涉并繕飛托請旅港同鄉杜仲先生等代領此次吳君領去是否由其個人或其他名義書據具領抑或使用本會寄款收據未經港方及吳君敘明無從獲知在廈領去東華賑款港幣一萬一千餘元更未如來函所示繕據送會至新加坡會館備剩港幣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除其中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照會館意旨以原港票移送西興橋建築委員會取回收據外其餘四千元本會無案可稽故未列入數信特此註明

已 本會請越南濟閩賑米監察團顏子俊先生撥給賑米救濟災黎公函

越南濟閩賑米監察團顏子俊先生助鑒查本縣此次突遭水災其慘重情形實為百餘年來所僅見人口傷亡屋宇倒塌田畝冲毀以及橋樑墮塌堤岸等被水毀滅者不可勝計如欲恢復原狀僅破塌一項即須國幣六百萬元其他損失更不可以數字計也近加天氣失調早稻生長不良全縣普遍歉收將來糧食發生恐慌勢難避免本會成立於被災之後雖經竭盡棉力分向呼籲并經蒙海內外慈善人士慷慨募款雖屢救濟惟因災情慘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嘆頃閱報載越南僑胞以己饑已溺為懷廣被仁澤對於閩省受災縣份均分別抹給賑米以為救濟之需仁風義舉莫名欽佩惟本縣之受災不下於已受賑各縣份而此次配賑報載本縣并未列入諒係遺漏所致相應檢同代電五十份受災照片乙套函請查照希予補列並希予待過二千五百兩項下多量配給俾劫後災黎得沾仁澤是所至盼如何之并請示為荷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雨未寢總字第九三號

附註：查越南賑米雖經本會電請配抹惟因消息被阻去電時第一次運閩賑米已分配無餘雖經李省參議員當面交涉允于第二批配發時均予配給但以後情勢變更無米濟閩因此毫無結果

午，有關發賑與報銷文件

一、第一次施賑公告 總字第三號

查本縣水災善後施賑辦法業經訂定通過在案茲依據本會第二次委員會及第九次常務會議決定分配原則及發放賑款要點就已收集賑款按照規定百分比分配先將交報齊全之死亡撫恤金及災民救濟金（即房屋倒塌無力修復者）舉行第一次發賑除俟公各期滿派員分赴各鄉鎮放振外合將本次各鄉鎮受振各戶列表公告於后俾各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三十 六年 八月 二十 八 日

主任 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附註：災戶極多不再附刊

二、本會第一次發賑與各鄉鎮分會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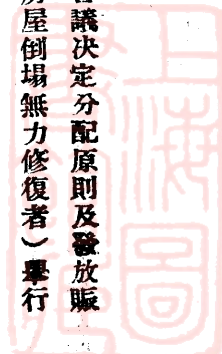
兩申支總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四日

查本會第一次發賑日期及各鄉鎮監放人員業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除溪口梧新距城路途較遠外其他各鄉鎮自本月四日起至十日止發放完畢其發放地點由各分會商同監放人員決定之並配定各鄉鎮監放人員名單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監放人名單發賑應注意要點發賑公告賑票等件連同賑票……張賑款國幣……萬元函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備為荷！

此致

各鄉鎮水災分會

附發監放人名單一份發賑要點一份公告（）份賑票（）張賑款國幣 元發賑注意要點一份



領賑保證書乙份賑票

張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三、本會第一次發賑與各委員（即監放人）函

雨申支統字第二一二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四日

查本會第一次發賑日期及各鄉鎮監放人員業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除溪口梧新距城路途遠外其他各鄉鎮自本月四日起至十日止發放完畢其發放地點由各分會商同監放人員決定之並配定各鄉鎮監放人員名單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施賑辦法監放人名單於賑公告發賑應注意要點領賑收據各乙份函請查照辦理並將監放情形領賑收據報備為荷

此致

委員

附發施賑辦法監放人名單發賑公告發賑應注意要點領賑收據各乙份賑款清冊 本（用畢繳回）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此致

四、本會函第一次發賑未辦賑鄉鎮及監放人函

雨西支總字第三一一號
民國卅六年十月四日

查本案查本會第一次放賑辦法原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各項應報手續辦理完全送會核備在案茲查各鄉鎮尚有未發或備發一部份者實有未合茲再規定如有尚未放發完全者應即日清發並將應報手續於雙十節前送會查核除分函外相應函

重要文件與章則

三三



請

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鄉鎮分會

各鄉鎮監放員（未報各鄉鎮）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五、准予限期申請更正錯誤及補漏啟事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緊急啟事：查本會此次辦理施賑係依據本會各次議決案及施賑辦法先由本會商同縣府組織調查隊分赴各鄉鎮會同各分會實地勘查填寫各款調查表送會審查後核發賑款第一次所發賑款計有死亡撫恤金及房屋倒塌救濟金兩項死亡撫恤金經決定每名死亡災民發給埋葬費十五萬元撫卹金三十萬元但在急賑會已領埋葬費者僅給撫恤金無直系親屬者僅給埋葬費不給撫恤金至于房屋倒塌救濟金以各鄉鎮之調查表為依據每倒塌一間先發給賑款二萬元赤貧災戶除依房屋倒塌間數發給賑款外多發二萬元但小康公有及店房廁所或圍牆以及倒塌一部者不予給賑規定既已詳盡辦理更求周詳惟自第一次發賑公告發表後紛紛來會申明錯誤者頗多本會茲為圖補救起見特定自登啟事之日起在一星期內如有更調查錯誤或漏列者准予來會申請更正以憑複查辦理逾期作為確定不再受理此啟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卅六年九月八日

六、本會函知各鄉鎮分會借用賑款修復堤壩函

兩申巧總字第二五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八日

案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第二十四條議案關於坡圳堤壩經本會派員調查填表送會應如何辦理案經議決(一)交工程組審查簽註意見(二)認為有修復必要者由會通知各鄉分會轉飭于奉文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動工並將奉文日期填明報會備查(三)經本會調查確實動工後得取具殷實鋪保向本會先行預借款一部份將來在就配賑項內扣抵多還少補以資鼓勵俾增生產等詞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備為荷

此致

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

主任 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七、補發倒屋救濟金通告

查房屋因災倒塌救濟金業經本會決定每間及赤貧戶各發給救濟金三萬元紀錄在卷前第一次公告每間每戶發給二萬元者其應補之一萬元已另填賑票合併其他賑款同時補發除另定額補發外應予通告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二日

主任 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八、配發舊衣公函

露子豔總字第四〇八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查本會前向廈救濟總署洽領舊衣三十大袋業經依照本會第三次善後委員會議通過分配標準于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全數分發完竣取具收據存會在案該項舊衣每大袋折價國幣七十萬元又承縣救濟事業協會撥給舊衣七袋又爲圖簡便手續起見經提交常會議決同時零星搭配于各袋折價國幣三十萬元因是各袋舊衣折價合爲國幣一百萬元此款將來在各鄉鎮應得賑款項下扣抵其餘因標售而有剩餘之款應依照本會所領處理舊衣要點規定辦理報會業經通函有案除分函外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

此致

各鄉鎮水災分會主任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九、發放田畝沖毀及補報房屋倒塌救濟金公告

查田畝沖毀救濟金及補報房屋倒塌救濟金業經本會決定田畝沖毀每畝發給賑款一萬元（厘位不計）房屋倒塌每間發給救濟金三萬元赤貧每戶另發給救濟金三萬元除填發名冊及賑票分依監發人員分赴各鄉鎮定期發放外特將受賑災戶按鄉公告希各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

十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附補報房屋倒塌及田畝沖毀救濟金公告表（單位極多不再附刊）

十、催領救濟金及辦理報銷手續代電

露丑寢總字第六〇七號

各鄉鎮水災分會均鑒：查本會原定廿六日發放賑款業經本會疊電攜帶報銷手續派人到會具領有案茲查本日除內山廈和雁石白沙白土等鄉鎮報銷手續辦理完全已照領外其餘各鄉鎮或因報銷手續未辦或因辦理不全或因未派人到會具領殊與發賑期間有礙茲特登報通知希未辦手續及未派人具領各分會於尅日將應辦手續辦理完全到會具領爲盼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寢）印

十一、本會函知各鄉鎮分會定期發賑及催送救濟品報銷冊代電

露丑哥總字第六〇二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日

鄉鎮水災善後分會鑒：元月十七日本會第二六次常務會議關於「本次各種賑款已核算公告完畢發賑日期及監放人員選應如何決定案」當經議決：（一）定本月廿六日發放（二）監放員依照第一次人選有必需添補者分別添聘（三）先函知各分會于廿六日以前攜帶救濟品報銷表冊來會具領賑款及發賑一切手續」等詞紀錄在卷查救濟品報銷表冊未報會者所有賑款應全部停發業經本會疊電催報在案茲發賑時間業已規定而救濟品報銷表冊送會者僅內山美和雁石廈和四鄉鎮其他各鄉鎮均未送對於發賑定有防礙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希于廿六日派員攜同印信私章及救濟品報銷清冊到會具領爲盼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十二、本會函知各鄉鎮分會第二次發賑日期及一切處理手續函

露丑梗總字第六〇五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三日

查本會辦理各鄉鎮補報房屋倒塌救濟金田畝沖毀救濟金公共工程（包括橋樑坡堤岸道路等）損失補助金補發第次房屋倒塌救濟金等均已核算完畢並經以祕總字第五〇〇號通告及祕總字第五號公告分別在閩西日報刊登週知在案茲督監放人選及發賑日期經本會第廿六次常會議決監放員依照第一次人選有必須添聘者分別添並定本（一）月廿六日越分發賑款紀錄在卷除將賑票賑款領賑證明書等發由各分會具領人攜帶回會辦理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有制卷冊備案

查照希即會同依照本會前頒施賑辦法（第一次發賑時已分發各分會有案可檢出參考）各項規定及第二次發賑注意要點切實辦理並于二月五日以前辦竣為荷

此致

委員

鄉鎮水災善後分會

附發 監放人名單第二次發賑注意要點各乙份（監放人）

監放人名單第二次發賑注意要點各乙份賑票 張計國幣元領賑證明書 份公共工程損失一覽表一份

公告 份賑款一份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十三、通知各分會辦理報銷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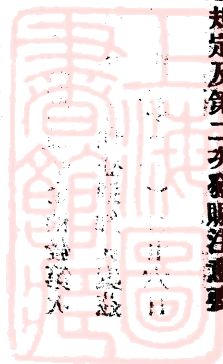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公函

露子佳總字第五〇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日

本會查本會所領救濟物資如舊衣大豆大麥玉蜀黍麵粉肉罐等業經本會訂定賑品分配一覽表零星舊衣詳表救濟款物報銷表處理舊衣要點等件以兩亥豔總字第四〇六號公函請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查本會對於放賑事宜已至公告階段一俟公告完畢即行分赴各鄉鎮散發所有救濟物資報銷手續務請依照前函規定趕速辦理具報切勿延宕以致有誤發賑期限除分函外相應

函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此致

各鄉鎮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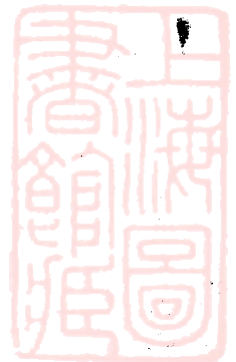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十四、催促各分會辦理報銷代電

露丑寒總字第五〇九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 日

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鑒：查本會所領舊衣及其他救濟物資分配及報銷事宜業經本會以雨亥鹽總字第四〇六號公函請查照辦理見覆在案依照前函第四項之規定報銷手續應于一月七日以前報會否則所有應發賑款悉數停發茲查各鄉鎮分會應領各項賑款已屆公告階段一候公告完畢即可分發惟查各分會救濟物資報銷手續及舊衣處理情形多未報會與分賑款殊有妨礙除登報催促（除分別電催外）及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希尅日將一切報銷處理手續報會切切稽延以致贖款不能如期分發是所切盼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寒）

十五、再催各分會辦理報銷公函

露丑鹽總字第八〇〇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 日

查本會清發各種賑款工作經以露子寢總字第六〇五號公函請查照辦理并限于二月以前將辦理手續報會核結在案茲已逾時閱月經提交本會第廿八次常會討論當經議決限至三月十日以前辦竣會勿得再延等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以清手續為荷！

此致

各鄉鎮分會

重要文件與章則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章湯銘

十六、本會函催各鄉鎮分會即請報銷函(一)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公函

露卯東總字第八〇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一日

查各鄉鎮領發賑款、依照規定、應于發放後、即行辦理報銷手續、經已分函各分會限于三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惟依照規定辦理報銷者甚少、茲為求迅予辦理結束起見特再函請查照希于本月十日以前辦理報會幸勿稽延為荷！

此致

各鄉鎮分會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未，其他

一、修復惠民壩湯公堤工程投標通告

總字第二號

查本縣西門外惠民壩(羅橋坡)南門外湯公堤(即南門外沿河塌場堤岸)修復工程業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由本會直接負責修復并為圖簡化辦理手續起見迅速完竣計以投包方式行之凡我工程界人士有意競投者希自通告之日起隨時來會(縣參議會內)取閱投標說明書及投標須知說明修復方法及投標手續并定九月一日下午三時在縣參議會



禮堂公開競投務期踴躍參加爲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卅六年 八月 卅 日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

二、招標修復堤壩西工程啓事

查縣湯公堤（即南門下堤岸）惠民霸（即西門外羅橋坡）修復工程前經本會定期登報招標後因願意參加競投承商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標投不成茲再定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縣參議會禮堂公開標投凡有意投包上開各工程者希前來取閱投標須知及修復工程作法說明書希各准時蒞會競投爲荷

附註：湯公堤惠民壩修復工程分別標投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三、標售賦谷通告 總第四號

查本會奉省配發賑米賦谷三千市石出谷倉庫在梧新溪口美和雁石白沙適中內山象和等鄉鎮茲擬就各該鄉鎮應配領之賑米除外其餘餘額定爲本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公開標售凡有意標買此項賦谷均希注意附列投標須知各點依期到會競投爲盼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章湯銘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廳（縣參議會）二、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開標當日上午十二時止向本會辦公室登記、三、投標資格：各鄉鎮分會及全縣米商有意標得者均得到會競投、四、投標手續：除各分會投標得免繳納保證金外其餘定每百斤繳納保證金一萬元（得標者繳價款之一部不得標者當場發還）繳納保證金後即向本會領取標紙、五、得標標準：（一）標價須超過本會所定底價以最高者爲得標

重要文件與章則

(底價開標時決定) (二) 最高價不止一標時期予平均分購 (三) 得標人應以標價後次自繳納標價百分之五
 各分會得標准於出谷完全時繳清但應取具殷實鋪保) 分三期繳清以一個月為止逾期得向鋪保追繳 (六) 得標後應受
 之限制：(一) 得標人不能於次日繳納價款四分之一即以保證金沒收充公由次標人遞得 (分會除外) (二) 標價不
 能按期納清者停止或比例減少其未出之谷額 (三) 得標後已逾一個月全部價款應依期清繳 (分會亦同) 如未出清者
 額亦不能以此為理由延期、七出倉地點及數量：照田糧處所開倉庫除各該鄉鎮應得之賑谷數額依照最高標價遞付各
 鄉鎮所有未獲撥付外其餘存額悉數標售餘額數目投標時當席宣佈！

(一) 梧新鄉：賦谷一千二百六十二石 (二) 溪口鎮：賦谷一十三石 (三) 白沙鎮賦谷六百二十石 (四) 雁
 石鎮：賦谷二百四十九石 (五) 內山鄉：賦谷二百六十三石 (六) 適中鎮：賦谷一百九十石 (七) 美和鄉：賦谷一
 百八十九石 (八) 象和鄉：賦谷三十石

四、修補城隍水溝工程投標通過 總字第六號

查城隍水溝修補工程經訂定工程表及投標須知提交本會第廿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茲定本(月)廿七日下午二
 時在本會議廳(即縣參議會內)公開投包凡有意競投者希自通過之日起到會報名取閱工程表及投標須知并於廿七日
 下午三時攜帶保證金到會競投為要特此通告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三日

商不呈請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五、修理天后宮堤岸投標通告

露丑寢總字第六〇六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 日

查本會現擬招工修理天后宮一帶堤岸及修補湯公堤路面茲定本月卅一日下午在縣參議會禮堂公開投標有意承包

者自通告之日起希到會索取說明書爲荷！此告

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鴻銘

標售賦米通告

第六號

查本會尙存賑米賦谷二百八十四石茲定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在縣參會禮堂公開標售有意投標者儘可依照投標辦法前來競投特此通告

附投標辦法

- 一、標價標準：由本會擬定暗價以超過最高價者爲得標、不滿底價者無効
- 二、押標金額：每斗一萬元、不得標者當場退還其得標者即作爲價款之一部
- 三、交納標款：分兩期繳清第一期于標定後翌日交納半數餘于一星期後繳清
- 四、出谷手續：于第一期繳款後取具殷實鋪保限期保證于一星期後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會發給米條前往倉庫出谷
- 五、地點谷額：當場通知

二、重要章則

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種賑務之推行、爲便於辦理起見、均訂有方案、規程、細則、辦法、要點、須知、標準、說明書等、以爲辦理範疇、此種訂定、爲如頗多：惟爲醒目便于閱覽計、將有關各件以附件名目編入具主件之內、如惠民壩湯公堤作法說明書、編入惠民壩湯公堤之修後項內是也茲篇所彙、不過其中之一部可以單獨存在者而已。

一、龍巖縣水災善後工作方案

卅六年六月卅日下午龍巖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查六月十五日日本縣山洪暴發氾濫成災其災區之廣災情之重爲空前所未有當時雖有急賑會之組織從事急賑工作但屬臨時性質側重於消極之救濟且已決定結束另組機構廣續辦理則今後對於此種空前浩劫應如何善後之處自屬千頭萬緒亟應另組機構以資辦理茲擬定工作方案如左：

甲、組織機構

- 一、在縣城組織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爲辦理全縣水災善後機構各鄉鎮組織鄉鎮水災善後分會受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督導辦理各該鄉鎮水災善後事宜名爲龍巖縣○鄉鎮水災善後分會
- 二、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委員以本縣各機關團體首長及本縣省參議員全體縣參議暨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并由委員會推舉委員十五人至廿一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一切進行事宜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持日常會務再由本會聘請本縣軍政最高長官爲縣會指導員
- 三、各鄉鎮善後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委員除當地縣會委員爲當然委員外另以各鄉鎮長各鄉鎮保民代表保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各法團負責人暨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充任并報縣會備查另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主持會務一切進行事宜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一切會務
- 四、縣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並設總務調查賑卹勸募工程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縣會委員或另聘人員充任之

五、各鄉鎮分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調查賑卹勸募工程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會常務委員分會委員或另聘人員充任之

六、縣會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各鄉鎮分會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七、縣會及各鄉分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實施要點

一、組織機構：縣會應于七月五日以前組織成立分報省府專署縣府備查各鄉鎮分會應於七月三十日以前組織成立報由縣會彙報備查

二、機構印信：縣會及各鄉鎮分會依據縣及鄉鎮人民團體圖記樣式自行刊用分報備查

三、辦公地點：縣會辦公地點設縣參議會各鄉鎮分會以各鄉鎮公所為原則

四、工作人員：縣會及各鄉鎮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人員以調用不支薪為原則但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專任人員酌給薪水

五、辦公經費：縣會及各鄉鎮分會之辦公經費以樽節及必要開支為原則縣會辦公經費由縣會常務委員會編具預算送由縣參議會通過後送請縣府就預備金項下支用各鄉鎮分會由常務委員會編具預算送由各鄉鎮代表會呈請縣府就鄉鎮預備金項下支用善後捐募賑款以不移為辦公費用為原則

六、工作步驟：1、慰問災民 2、調查災情 3、統計損失 4、廣募賑款 5、恢復交通 6、收復坡埔 7、請求減免賦役及捐稅 8、推行工賑 9、推廣農貸 10、其他善後工作。

前項工作由縣會訂定實施計劃辦理之

二、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上午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龍巖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龍巖縣水災善後工作方案訂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全縣水災善後工作機構定名為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暫設縣參議會內

第四條 本會由縣參議會聘請本縣各機關團體首長本縣省參議員本縣全體參議員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為委員組織之並為加強會務起見聘請本縣最高軍政長官為本會指導員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會推選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會務進行一切事宜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二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設總務調查賑卹勸募工程等五組以及會計員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常

務委員本會委員或另聘其他人員充任之組長之下待視事務之繁簡設組員若干人

前項秘書組長人選由常務委員會選充之組員之設置由主任委員遴選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聘用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本會秘書組長及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委員均得列席必

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指導員出席指導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以出席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有出席委員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行其決議

第十條 本會指導員委員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以調用不另支薪為原則但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專任人員酌給薪水或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經費以撙節及必要開支為原則由常務委員會編具預算送交縣參議會審議後會同縣政府籌撥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分報省府本區專署本縣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修正提請委員會通過增刪之並分報有關機關備查

三、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辦事細則 卅六年七月七日上午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會務之處理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擬核文稿佐理會務之進行及辦理重要事項

四、本會分設總務調查賑卹勸募工程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又另設會計員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受秘書之指導

分掌左列各事項：

甲、總務組

(一) 關於文電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預決算之編制事項 (四) 關於本會經費及賑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庶務事項 (六) 關於召集會事項 (七) 關於會議紀錄及一切文件之整理彙編事項 (八) 關於會務之宣達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 調查組

(一) 關於災情調查各種表冊之設計編製事項 (二) 關於災情調查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災情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務進行統計事項 (五)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屬於調查統計事項

丙 賑卹組

(一) 關於賑卹款項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賑卹款項之發放事項 (三) 賑卹款項之分配發放需用表冊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請給賑卹文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工賑實施計劃之編擬事項 (六) 關於其他屬於賑卹事項

丁 勸募組

(一) 關於向外勸募賑款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向給賑機關請撥賑款賑物事項 (三) 關於賑款之收集事項 (四) 關於勸募賑款需用表冊及一切文件之編製撰擬事項 (五) 關於賑款之公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屬於勸募賑款賑物事項

戊 工程組

(一) 關於受災工程 (坡埔橋樑涵洞堤岸道路以及一切受水損毀之工程) 之實地履勘事項 (二) 關於受災工程之修復設計繪製圖表事項 (三) 關於受災工程修復工料費用之預算事項 (四) 關於協助各鄉鎮修復受災工程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己 會計員：本會設會計員在主任委員副主委秘書指導之下依照會計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經費收支之記載及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會賑款收支之記載及預決算事項 (三) 關於單證審核事項 (四) 關於本會經費及各種賑款報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本會經費賑款表報事項 (六) 關於其他屬於

會計應辦事項

五、前條各組除賑卹工程調查三組得視事實需要另聘適當人員組織小組委員會辦理各該組工作外其他總務勸募各組依事務之繁簡設組員一人至五人承上級主管之命分辦應辦事項

前項各組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及各組組員之設置與工作分配由秘書組長商洽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行之

六、本會辦公時間由主任委員規定之但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七、本會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非經上級主管人許可不得任意他離

八、本會對外文件以本會委員會名義由正副主任委員署名行之

九、主任委員因公外出或請假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十、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出編號分別登人收文簿除緊急電文先行提送外餘應儘速彙送秘書轉送正副主任委員

批閱後分發各主管組辦理

十一、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待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凡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組長初核秘書復核再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判行發繕繕發後將原稿送交

管卷人員歸檔

十三、文件之收發送稿交繕監印歸檔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十四、未經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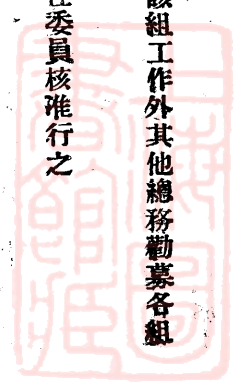
十五、本細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龍巖縣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組織規程
卅六年七月五日上午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龍巖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龍巖縣水災善後工作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各鄉鎮水災善後起見在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指導之下組織各鄉鎮水災善後分

會定名為龍巖縣○○鄉鎮水災善後分會
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三條 本分會辦公地點暫設各鄉鎮公所內

第四條 本分會委員以各該鄉鎮參議員各該鄉鎮長各鄉鎮民代表保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法團負責人及當地熱

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由各該鄉鎮參議員會同各該鄉鎮長代表會主席聯銜聘請組織分會委員會

第五條 本分會由分會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一切進行事宜並由常務委員互推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分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調查賑卹勸募工程五股及會計員一人每股股股長一人由本分會常務委員本會

委員或另聘其他人員充任之各股長之下得視事務之繁簡設股員若干人

前項股長人選由常務委員會選充股員之設置由主任委員選選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聘用之

第七條 本分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議各股股員均得列席參加

第八條 本分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以出席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有出席委員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行其決議

第九條 本分會委員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分會工作人員以調用不另支薪為原則但必要時經常務委員之決議得設專任人員酌給薪水或津貼

第十一條 本分會辦公經費以樽節及必要開支為原則由常務委員會編具預算送交各鄉鎮代表會審議後呈請縣府就鄉

鎮預備項下撥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由縣常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縣會委員會通過施行分報省府本區專署本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會常務委員會或本分會常務委員會之建議提請縣會委員會通過增刪之并分應

有關係機關備查

五、龍巖縣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辦事細則

卅六年七月七日上午第一號常務委員會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龍巖縣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重要文件與章則

附九

二、本分會會務之處理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分會分設總務調查撫卹勸募工程五股各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導分掌左列各事項

甲：總務股

- 一、關於重要事項
- 二、關於文電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分會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 五、關於本分會經費及賑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運保管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文件表冊之印刷事項
- 八、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九、關於會議紀錄及一切文件整理事項
- 十、關於會務之宣達事項
- 十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調查股

- 一、關於查填災情調查表冊事項
- 二、關於災區實地履勘調查事項
- 三、關於災情損失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其他屬於調查統計事項

丙：賑卹股

- 一、關於賑卹款項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賑卹款項之發放事項
- 三、關於賑卹款項表冊填報事項
- 四、關於工賑實施之督導及呈報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賑卹事項

丁：勸募股

- 一、關於勸募賑款事項
- 二、關於請領賑款事項
- 三、關於賑款之收集事項
- 四、關於勸募賑款之公佈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勸募賑卹事項

戊：工程股

- 一、關於受災工程（坡圳橋樑涵洞堤岸道路及一切受水損壞工程）之實地履勘事項
- 二、關於受災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受災工程收復工料費用初步計算事項
- 四、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 四、前條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令辦應辦事項各股員之設置與工作分配

由股長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行之

五、本分會辦公時間由主任委員規定之但遇有特別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六、本分會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非上級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他離

七、本分會對外文件以本分會名義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署名行之

八、主任委員公差事假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

九、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訂入收文簿除緊急文件先行提送外餘應儘速彙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批閱後分發各主管股辦理之

閱後分發各主管股辦理之

十、各股員承辦事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除有時間性及經主管許可外最多不得逾二日

十一、凡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股長核後再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判行發膳膳發後將原稿送交管卷人員

歸檔

十二、文件之收發送稿交膳監印歸檔及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十三、未經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十四、本細則經縣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龍巖縣「六一五」水災善後施政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縣「六一五」水災善後施賑除急賑部份由龍巖縣急賑委員會辦理外其他善後救濟以及一切施賑事宜悉由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善後施賑事項除減免賦稅減緩兵役請領賑品辦理平糶等須分別向有關機關請准舉辦外規定賑款分撥如左
甲、死亡撫卹金：凡因災死亡者每口發給埋葬費國幣十五萬元（急賑會已發給者不再發給）卹金三十萬元但無

直系親屬者僅給埋葬費不給卹金



乙、善後救濟金：就賑款總額內儘先撥付死亡撫卹金外定為百分比如左：

1' 救濟災民佔百分之三十：

前項救濟金以住宅為限凡賑戶之住宅因賑倒毀無力修復經調查確實者本會得斟酌各種情形其例分配之分配標準除小康之家不予賑濟外無論赤貧次貧每倒屋一間得賑一份但赤貧之戶於得倒屋之份數外應另加身一份併入計算（例如赤貧戶與次貧戶各倒屋二間所得賑款均為二份惟就身分言赤貧戶比次貧戶應多獲一份即所得賑款赤貧戶為三份次貧戶為二份）

2' 農場水利佔百分之四十五（內農田沖毀救濟佔百分之二十修復水利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救濟分為二種：

一、農田因災沖毀者給賑分數以畝為單位按照總損失畝數平均分配

二、凡因沖毀陂圳堤壩經本會調查確實認為有修復之必要者由本會酌量補助其補助標準就全縣該項損失核實比例分配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子）本會核准補助工程經通知後在一個月內未能動工者

（丑）該工程有固定經費足資修復者

3' 恢復交通佔百分之十

一、衝要之縣道橋樑佔該項賑額三分之二其分配標準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依其損失核實比例補助之

二、確須修復之鄉道橋樑佔該項賑額三分之一、其補助辦法與縣道同

4' 恢復衛生建設佔百分之十

前項賑款先就公共衛生之惠民▲着手修復如有餘額再逐漸推廣。

5' 其他佔百分之五：凡關於善後救濟事項不在上列規定範圍內者屬之。

三、賑品遇必要時得折價與賑款合併分配。

四、發賑事項由本會委托各鄉分會辦理之。

五、發放賑款賑品由本會製發三聯賑票其格式另定之。

六、各鄉鎮應得之賑款賑品配定後由本會將賑戶數量種別繕發清單連同第一通知聯及第二收據聯交由各分會發給及分發。

七、前條公告經發貼五日後即開始發賑。

八、發賑以賑票為憑凡領有賑票者均須親自領賑其有因路途遙遠或疾病或殘廢不能親自領賑者得將賑票委託親友代領惟須保甲長或保民代表蓋章證明。

九、受賑人領賑後應於第二收據聯上加蓋私章或捺左手大拇指印模其由親友代領者並應由代領人蓋章負責。

十、賑票收回時應由發賑人員蓋章交與監放人核對。

十一、監放人員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推舉本會委員充任之。

十二、監放人員應親赴各發放地點發放。

十三、監放人對發賑人所收回之領賑收據應將其所發賑款或賑品數量與存根核對並負責蓋章。

十四、發賑人於發賑完畢後應將發賑數量造具清冊並簽名蓋章先送監放人蓋章證明後交本會審核。

十五、賑款及賑品每發完一區應由領賑人所在地保甲長出具證明受賑人並無頂替冒領情事。

十六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並送縣府備查。

七、第一次發賑注意要點

發賑手續除切實注意實施賑辦法各項規定辦理外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賑日期及地點得視實際情形妥予規定并在通知聯分別填明俾領賑人如期到達具領。

二、賑票收據及存根應由監放人帶回本會存查。

三、各分會應填具代領賑款收據交由監放人帶會作為原始憑證。

合計 戶計 發賑款 國幣

造報人 鄉(鎮)分會主任委員

複核則署監放人

說明：(一)各分會可依照格式自行用十行紙劃用

(二)本次所發各類賑款應依本要點第一項各類名稱分別造冊不得合併

九、龍巖縣各鄉鎮水災善後分會處理舊衣要點

卅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下午
第十九次常會通過

一、本會向救濟總署廈門分處所領舊衣分配標準依照第三次善後會通過辦法辦理各鄉鎮分會領得之舊衣處理辦法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各鄉鎮向縣會領得救袋者由縣會當面封固零星者由縣會開列清單統夾各鄉鎮具領人挑回分會中途不得折開。

三、各鄉鎮向縣會所領之舊衣到分會後應即召集委員會議決定處理辦法并常衆折開點收以示公開。

四、舊衣變價將全部公開標售所得價款除本會折價數額及挑運費用外超額款項應全部撥充修復各鄉鎮坡圳之用并公

允分配之。

五、各鄉鎮處理舊衣情形於處理後三日內將分配情形抄入會議紀錄及原裝布袋詳報本會。

六、各鄉鎮所領舊衣標售應詳填救濟款物報銷表于處理完竣後三日內連同前項各件送會。

七、本須知提交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十、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驗收各鄉公共工程及抽查賑款發放情形實施辦法

(一)本會為考察各鄉鎮發放賑款實際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驗收及抽查人員由會指派充任之

(三)凡向本會領取補助費之公共工程及受賑災戶均為驗收及抽查對象



(四) 公共工程驗收應注意左列事項：

- 1、該工程有無依照規定日期開工。
- 2、該工程領用補助費若干有無照數清領。
- 3、該工程已否完成現進行至何階段。
- 4、是否照原定計劃施工。

(五) 抽查工作應注意左列事項：

- 1、凡受賑之災戶（如領死亡撫卹金房屋救濟金田畝損失救濟等）均在抽查之列
- 2、抽查工作以保為單位每保抽查賑戶十分之二以上
- 3、抽查時應分赴各受賑戶當面詢問受賑情形核對賑冊分別簽署蓋章
- 4、抽查時應注意有無切實受賑及領賑日期

(六) 驗收抽查人員到各鄉鎮分會時應由各分會派員會同前往工作不得藉故推諉

(七) 驗收抽查時如發現公共工程及受賑災戶不真不實情事除將補助金及賑款責由具領人追回外並應詳報本會以憑核辦

(八) 驗收及抽查人員工作情形應隨時記載于驗收抽查登記簿於工作完畢後交會備查
發之
驗收抽查登記簿由會印

(九) 本辦法由會訂定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十一、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招投收復南門外湯公堤西門外惠民壩工程投標須知

- 一、修復湯公堤及惠民壩工程分別標投其修復工程概依本會所定作法說明書辦理之
- 二、本工程所需工料及一切應用工具均歸承辦人自理



三、凡有意投標湯公堤惠民壩工程者當於九月十三日上午備國幣壹伍拾萬元交存本會收作押標金發收據該押標金得標者於工

程興工後發還不得標者當即發還但得標者如無意領辦或不依期前來訂約者即將押標金沒收另行招人領辦

四、本工程定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縣參議會大禮堂公開投標以標價與本會估計工價相近者領辦之

五、本工程領辦人自得標日起三天內來會訂立承辦合約書七天內着手興工五十二天內完工（如遇天雨按日扣抵）如逾期竣工每天扣罰工資國幣五萬元倘能提早完成由本會每天酌償國幣三萬元

六、本工程自興工日起每五天按照所做成績八成之工價給領一次（如領辦人在簽約後欲預借工款若有殷實鋪保可以酌借付用）俟全部工程完成由本會驗收移找給一成其餘一成如領辦人覓有殷實鋪保負責担保固責任者即行發領否則由會代為儲收存作為保固保證金候至保固期滿日即將該保證金全數提回給領

七、本工程保固期間依照慣例至民國卅七年秋分之日為滿期如在期內有發生損壞者均歸承辦人負責修復完成否則惟鋪保是問或由保證金提付撥用

八、本工程於未完成期內倘有發生洪水損失情事均由承辦人負責不涉本會之事

水災委員會訂

三六、九、十。

十二、龍巖縣惠民壩水利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龍巖縣參議會第七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圖確保城區衛生建設及充分利用水力冲刷城區污穢起見特組設龍巖縣惠民壩水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依本規程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參議會推選地方人士及有關人員聘充之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會推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并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主任委員一人主持

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以出席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有出席委員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行其決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工作人員以調兼不另支薪為原則但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專任人酌給薪金或津貼

第八條 本會辦公處所由常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場水利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縣參議會大會討論通過并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三、龍巖縣惠民壩水利管理規則

龍巖縣參議會第七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龍巖縣惠民壩水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壩水利範圍除照水利法所定配供飲料之水外凡利用本壩水流灌田發電推磨以及其他生產事業者均須經本會之許可方可使用

第三條 一、引水由坡口至西門頭沿大街直下出東門另一支流為流通大街右邊原有溝渠但應於西與橋頭後河溝入口

及西城巷口三處設置水閘由本會依照原有水準隨時調濟水量以盛大街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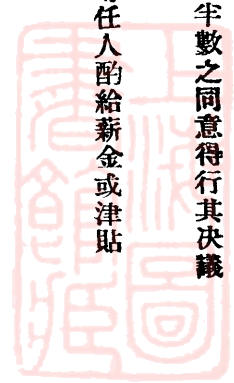
二、設法將東門外出口之水轉往後田冀能灌溉後田一帶農田

三、如有剩餘經本會之許可得撥為其他水利之用

第四條 本會得向本壩水流受益田畝及其他利用本水流營生產事業者征收水利受益費以充本壩修理疏濬等工程之用其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須用本壩水流者應向本會申請使用登記詳載左列事項

重要文件與章則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年齡或公司代理人姓名住址年齡

二、使用水流原因

三、使用水流詳細地點

四、使用水量及時間

五、使用水利設備情形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水利登記非經本會核准辦清契約手續不得使用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請准使用水權人之水量或取消其使用權

一、水量減少不足供應其他使用時得由本會限制請准使用水權人使用之水量時間

二、本會變更分配本會水流用途時得由本會視事實之需要將請准使用人之水權實行部份限制或全部限制

三、請准使用水權人不履行契約或本會施行公共事業需用水力時得隨時將全部或部份水權收回并取消請准

使用水權人之使用權

第八條 本規則由龍巖縣水善後委員會訂定經常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縣參議會通過并送主管機關核備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會隨時建議縣參議會修正之



會議情形



丁 會議情形

一、委員會會議

本會委員係依據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縣參議會聘請本縣各機關團體首長本縣省參議員及本縣全體參議員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並聘請本縣最高行政長官爲本會指導員其名單如左

指導員：第七行政區督察專員羅樹生 龍巖團管區司令李啓才

委員：陳松庵、李偉夫、章湯銘、羅誠純、林列（陳鼎元練平）、林圃軒、林麟（謝彬生）、詹汝芳、陳天祥、胡

震天、邱長發、張景崧、湯士霖、謝廷森、江國材、曾壽光、翁裴章、吳劍秋、林寄鵬、王錦興、張汝鰲、

杜芳蘭、鄭筆山、蘇逸雲、王應全、尹日新、郭鴻炯、陳雄清、吳傳潮、賴森階、江震岳（潘翰華）、王克

歐（朱雲）、章光宇、林則仁、湯文鏞、林成壽、林一聲、林瑞劍、王源興、連文鋼（翁柏海）、連屏周、

李莊達、薛筱菁、黃時甫、林采之、林發秀、林江村、施東海、張秉旺、馬長茂、關樹藩、郭清祿、張義生

、鄭萍、陳文華 杜池榕、章祖添、邱文甫、劉上炯、賴振源、蔣喬庭、章謙、邱又川、董仁章、郭奕

經、張慶隆、林容光、章祖銘、邱斌存、鄭品聰、張文成、謝真、李寶麟、羅鳳岐、李迺天、吳材、張少

海、陳禮馨、楊登禮、陳雋民、楊協邦、陳應志、鄭菊人、郭榮圻、林豐年。

以上共計委員五十五人其中有因辭職他往者則由參議會補聘接任人員接充有括號者俱係補聘之委員

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依照規程每月舉行一次，但中間或因委員散處各地不易召集成會或因事實上之需要略予變更以故未能按期舉行至於舉行時法定人數之規定，照普通成例而論委員八十五人，應有四十三人出席方得成會，但本會外埠委員不能到會者頗多如有度之黃時甫林采之林江村林發秀杜池榕邱文甫在漳之陳文華鄭萍在台之邱斌存張文成謝真鄭品聰在潮汕杭平之劉上炯賴振源章祖銘章祖添等無論如何不能出席，所以計算法定人數以滿足五十五人



會議情形

即可成會。雖無明文之規定、但為事實所必需、以故第四次委員會到會三十六人亦不改為談話會。茲將各次會議情形列誌如次：

第一次委員會議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參議會禮堂

出席：委員五十二人

主席：陳松庵

紀錄：黃仁佑

議決要案：

(一) 修正通過本會組織規程

(二) 修正通過各鄉鎮分會組織規程

(三) 推舉林圖軒林麟林列羅誠純陳松庵詹汝芳章湯銘陳天祥胡震天邱長發張景崧李偉夫湯士霖謝廷森江國材曾壽光翁斐章吳劍秋林寄鵬王錦興張汝箴等二十一人為常務委員

(四) 推舉林委員寄鵬邱委員長發連委員文鋼等三人設計架設西興橋西橋南門橋等臨時便橋以維交通

第二次委員會議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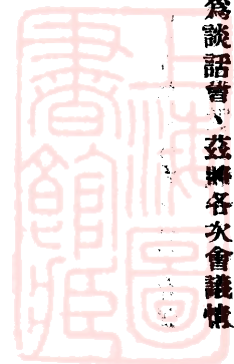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四十四人

主席：陳主任委員松庵

紀錄：黃仁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復略)



中(三)公共工程損失已統計就緒常務會議亦已決定救濟金分配標準今天提會表決(四)舊衣分配辦法已擬定

(五)本組對各項統計數字俱根據各種報告表而核算並不敢增減塗撥字台應陳明

四、陳調查組長雄清報告：本組各項調查均會同鄉鎮公所分會保甲長等詳細辦法，照理是不會有遺漏的，但以災情

之重災區廣泛遺漏之處雖所難免，應由各保申長事先報明，本會所派人員始得知之而查填，現據報遺漏多處、

已再派員分赴各地查勘矣

議決要案

一、通過公共工程損失補助費分配標準

二、決定舊衣處理辦法(一)常會決定處理辦法原則通過惟救濟協會移送之九包應酌其價值類別分搭于廈處領來三

包以上之十包之上，並將扣抵價款改為每包壹百萬元(二)推舉翁柏海陳禮畚林汝昌饒振竹吳材等五人為整理舊衣委員

並推翁柏海為召集人

三、通過省撥價購賦谷三千市石原價每石米定二十一萬元其處理辦法(一)以災情輕重比例分配價購為原則(二)

價格由常務委員會依照當日市價評定(三)應候賑款統籌決定後配發或斟酌實需情形由常會決定辦理之

四、通過收到賑款港幣叻幣等之變價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五、通過准縣參議會函請撥付購置光鏡之款由常會決定撥付

六、通過准新羅鎮公所函送西興橋修理費估計單由常會照撥並決定成立修建西興橋機構計劃重建永久橋樑其人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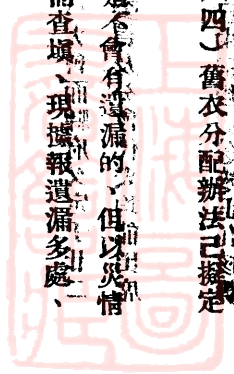
(六)組織辦法授權常會決定進行

(七)通過照田糧處所調查申請減免田賦之田畝一律配發救濟金

(八)通過在水災時冒險搶救難民之青年翁亮高郭達鑫連乾元等三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辦法以資獎勵

(九)通過准縣參議會函請撥款修復巖平公路廈和段雁石段橋樑道路以維交通交由常會辦理

(十)通過准縣參議會函請撥款設置橫牛渡渡船以利行人交由常會辦理



卯 第四次委員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三十六人

主席：陳主任委員松庵

紀錄：黃仁佑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謂本次委員會議原應從早召開第以各委員散處各鄉召集不易而本會急賑工作又已告一段落亦無需急于召開因此改于縣參議會舉行第八次大會之後舉行以便各鄉委員均能出席
- 二、秘書報告本會工作情形

議決要案

- 一、本會賑務已告一段落向外洽賑工作尙未盡完全決定暫緩辦理結束繼續維持
- 二、通過撥款國幣柒千萬元補助西興橋建築費
- 三、通過撥款國幣二千元補助縣誌修纂委員會經費
- 四、通過省撥充實本縣衛生設備鐵床四十架及藥品器材等搬運費由本會撥付并將所有鐵床交衛生院應用
- 五、通過補聘朱雲潘邦華翁柏海郭榮圻林豐平等爲本會委員函請縣參議會函聘之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

本會常務委員會為推行賑務核心機構根據第一次委員會所推舉之委員林圃軒林麟林列維誠純陳松庵詹汝芳章湯銘陳天祥胡震天邱長發張景崧李偉夫湯士霖謝廷森江國材曾壽光翁斐章吳劍秋林寄鵬王錦興張汝鯨等二十一人組織而或組織規程規定每週開會一次自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該年十二月止以資結束除自卅七年二月份起會務已告一段落無須依期召開及三十六年十月間因國代立委選舉委員呈散停頓一短期外其餘均能依期召開合計開會三十二次所有提會報告文件計三百六十三起通過議案計三百零九起茲將各次會議情形列表如左以明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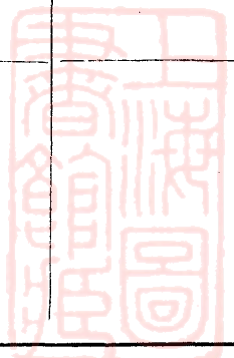
次別	開會日期		出席人數	提告文件數	通過議案數	摘要	備考
	年	月					
1	36	7	7	7	20	3	4
2	36	7	7	19	3	8	1
3	36	7	10	12	3	14	1
4	36	7	10	12	3	14	1
5	36	7	10	12	3	14	1


- 一、推選正副主任委員
- 二、推定秘書及各組長人選
- 三、推定工程組專門委員人選
- 四、修正本會及分會辦事細則

一、決定洽領廈門救濟總署各項賑品辦法並決定派丘委員長發往洽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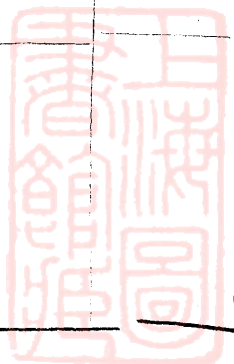
- 一、決定各組辦事人員人選
- 二、決定聘任專任人員一人
- 三、添聘本會委員
- 四、決定收支賑款手續
- 五、決定衛生緊急措施辦法

9	8	7	6	5	4
36	36	36	36	36	36
8	8	8	8	7	7
23	16	9	2	26	19
12	14	12	13	16	15
4	4	4	4	2	6
10	10	12	11	22	19
11	6	5	5	10	8
<p>一、決定各地道路橋樑堤岸水圳工程交工程組審查核定補助費</p> <p>二、決定發放第一次救濟辦法並定期發放</p> <p>三、決定由會直接修復惠民場及湯公堤工程</p>	<p>一、修正通過施賑辦法</p> <p>二、決定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日期</p> <p>三、決定推舉驗收抽水機人員</p>	<p>一、決定白土八月三日水災救濟准合併辦理</p> <p>二、推定審查委員七人審查賑款分配及發放監放辦法</p> <p>三、函催各分會成立具報</p>	<p>一、決定函復丘常務長發照原案會同廈門同鄉會將救濟變價匯巖施賑</p>	<p>一、修正勸募賑款賑品辦法</p> <p>二、決定撥助雁津浮橋國幣三百萬元</p> <p>三、決定派員調查在巖湖南難民人數並撥款資送回鄉</p>	<p>一、決定調查辦法並派員分起各地調查</p> <p>二、決定請縣府指派會計人員到會辦公</p> <p>三、決定常務會議日期</p> <p>四、決定因災死亡給賑辦法</p>



14	13	12	11	10
36	36	36	36	36
9	9	9	9	9
26	02	13	6	
11	15	12	6	11
3	6	2	1	3
21	19	22	12	18
20	19	24	14	17
<p>三、通過先撥賑款修復西門虎嶺堤岸及公王坡圳等</p> <p>二、通過發放舊衣辦法</p> <p>一、通過先撥借賑款修復西墩大池各地水利工程補助費</p>	<p>三、決定召開第三次委員會日期</p> <p>二、通過推舉委員四人擬訂舊衣發放辦法</p> <p>一、決定加緊清理城區溝渠以重衛生</p>	<p>四、決定坡圳堤壩調查表交工程組審查核定補助費</p> <p>三、通過先撥借賑款修復銅江小池梧新龍門各地橋樑水圳</p> <p>二、決定推舉委員審核丘常委長發接領賑品清冊</p> <p>一、追認上次談話會議案</p>	<p>三、決定惠民壩湯公堤工程投標日期</p> <p>二、函請縣府派技士測估修復城牆工程</p> <p>一、決定派員到各保查勘倒房情形</p>	<p>六、決定湖南旅巖同鄉受災難民每人發給賑款五萬元</p> <p>五、決定各橋樑水利等所先借之賑款應就賑款項下扣抵多還少補</p> <p>四、通過撥助石灰斗橋國幣一百萬元豐溪橋二百萬元</p> <p>三、通過撥助車頭嶺橋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廈和鄉永甯南山兩橋補助費國幣三百元</p> <p>二、通過撥助東津坡補助費國幣三百萬元</p> <p>一、決定第一次發賑日期地點及發放人員姓名</p>
			<p>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p>	

20	19	18	17	16	15
36	36	36	36	36	36
11	11	11	10	10	10
29	8	1	20	11	4
11	14	15	18	13	12
3	3	2	4	3	5
11	4	30	37	17	20
13	8	15	1	18	16
<p>一、通過倒屋救濟金每間發給三萬元</p> <p>二、通過田畝沖毀救濟金每畝發給一萬元（厘位不計）</p> <p>三、通過驗收各鄉鎮公共工程及抽查賑款發放情形實施辦法</p>	<p>一、通過賑米標售分配辦法</p> <p>二、通過驗收惠民壩及湯公堤修復工程</p> <p>三、通過特別捐助修築城垣費國幣一千萬元</p> <p>四、通過撥借公共工程補助費五起</p>	<p>一、通過由會製備錦旗送贈水災時冒險搶救災民之青年翁亮高等三人以資鼓勵</p> <p>二、通過函請縣政府組織機構計劃修建西興橋</p> <p>三、通過關於補報房屋倒塌申請救濟案三起</p> <p>四、通過撥借公共工程補助費案二起</p>	<p>通過公共工程補助費分配標準</p>	<p>一、決定公共工程救濟金分配標準</p> <p>二、通過惠民濶水利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管理規則</p> <p>三、決定先撥賑款修復曹蓮龍興橋及雁石水利工程</p> <p>四、通過清理上中下三井並撥款辦理</p>	<p>一、通過先撥賑款修復白土龍門礮陳陂等工程</p> <p>二、通過核銷在廈接領賑品清冊</p> <p>三、通過先撥賑款修復象和等鄉水利工程及西橋堤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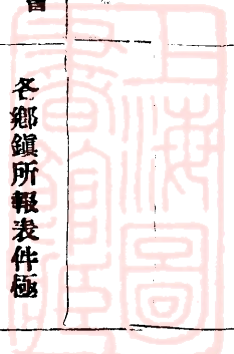


21	22	23	24
36	36	36	36
12	12	12	12
6	13	20	27
12	15	14	15
3	2	2	01
4	5	3	4
5	4	5	5

<p>一、推舉建設科衛生院警察局長商會及本會委員林寄鵬等九人設計整理城區溝渠</p> <p>二、通過函請省參議會就香港東華醫院配撥項下多量配撥賑款並再函請東華醫院徐主席以本縣災情慘重特別撥賑</p> <p>三、通過各學校因災損失補助費賑款數額計籌學校三校中心及國民學校三校私立小學五校</p>	<p>一、通過公告發放田畝冲毀救濟金及發放倒屋第二救濟金</p> <p>二、通過發放賑款監放人名單</p> <p>三、通過修理西興橋橋板以利人行</p> <p>四、通過函請建設科技士測估城廂暗溝尺度擬定包單公開招包清理</p>	<p>一、通過定期投標包工情形溝渠</p> <p>二、通過撥放登高小學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三、通過各鄉鎮配領舊衣數額並定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召集各分會主任當場分配拈籤具領</p> <p>四、通過撥放小池鄉公共工程補助費五百萬元</p>	<p>一、通過撥款匯廈永康成轉付光鏡價款</p> <p>二、通過撥發私立溪兜初中因災損失賑款二百萬元</p> <p>三、通過准照縣商會所送名單由會函聘銜銜李議員偉夫等九人為西興橋修建委員會委員</p> <p>四、通過先撥借國幣三十萬元補助西興橋修建費</p> <p>五、通過撥放大池鄉公共工程補助費三百萬元</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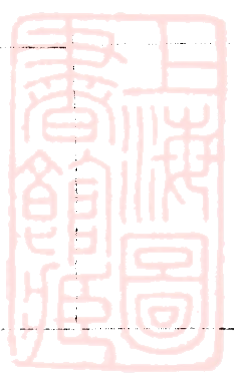
<p>倒屋救濟金第一次 已發放每間二萬元 再補發一萬元</p>	<p>新銀廿六萬 公費手續 送對覽覽字以繼 各職派派詳表詳</p>
---	---

29	28	27	26	25
30	37	37	37	37
21	1	1	1	1
27	26	17	10	3
12	12	11	17	14
1	1	3	6	1
8	5	6	5	2
11	7	9	4	2
<p>一、通過由廈門至漳州撥付病床載運費五百萬元</p> <p>二、通過天后宮堤岸包工於包約之外加代修理小洞沿缺七立方公尺工程費五十萬元</p> <p>三、通過各鄉鎮公共工程驗收及抽查賑款發放情形人員名單</p> <p>四、通過各鄉鎮分會辦理放賑報銷手續限至三月十日以前結束清楚造冊報會核備</p>	<p>一、通過定期標售龍門紫岡倉庫賑米</p> <p>二、通過請省田糧處准將所撥賑米免扣除加工溢額</p> <p>三、通過定本月廿六日發放各種賑款並通知監放人及各分會</p> <p>四、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五、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一、通過定本月廿六日發放各種賑款並通知監放人及各分會</p> <p>二、通過催各分會辦理報銷手續</p> <p>三、通過驗收清理城廂溝渠工程</p> <p>四、通過修補天后宮一帶堤岸請縣府林技士實地測勘提交下會決定</p> <p>五、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一、通過定期標售龍門紫岡倉庫賑米</p> <p>二、通過請省田糧處准將所撥賑米免扣除加工溢額</p> <p>三、通過定本月廿六日發放各種賑款並通知監放人及各分會</p> <p>四、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五、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一、通過定期標售龍門紫岡倉庫賑米</p> <p>二、通過請省田糧處准將所撥賑米免扣除加工溢額</p> <p>三、通過定本月廿六日發放各種賑款並通知監放人及各分會</p> <p>四、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p>五、通過撥發小池中心學校因災損失賑款一百五十萬元</p>



各鄉鎮所報表件極多核算數字及辦理公告手續諸多困難故延至廿六日發放

	33	32	31	30
	37	37	37	37
	12	9	5	3
	27	14	3	27
	12	13	13	11
	2	1	1	1
	7	4	4	3
	6	9	6	7
	<p>一、決定重新修復湯公堤並追繳原包工保固金</p> <p>二、通過核銷本會行政費第一次支出決算</p> <p>三、通過扶助西興橋建築費食米二百市斗</p>	<p>一、決定派員分赴各鄉鎮辦理報銷手續</p> <p>二、催促原包工修復湯公堤</p> <p>三、決定分函丁議長超五陳委員培昆請設法向翁世晃交涉追回東華賑款按照比例分發</p> <p>四、決定將所購存福州土布託縣商會洽售</p>	<p>一、抹借縣參會三千元墊付控陳鼎元舞弊案之費用</p> <p>二、催促包工修復湯公堤惠民壩</p> <p>三、尊重捐款人之意見將新加坡華僑寄存港幣二千餘元移作修建西興橋之用</p> <p>四、決定交涉華南籌賑會配閩賑款辦法分電省參議會及有關方面切實交涉以免該項鉅款被代領人翁世晃壓用</p> <p>五、催各分會迅速辦理報銷手續</p>	<p>一、影限各分會迅速辦理報銷手續以憑彙報</p> <p>二、計劃修補惠民壩溝渠漏洞</p> <p>三、抹款交付衛生院運載省抹病床</p> <p>四、函請衛生院召開防疫會議決定有效辦法以防疫禍</p>





三、其他會議

其他會議係包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分之會議、換言之即辦理會務時特殊事件所舉行之會議。此種會議約可分為標售賑米、授包工程、分配舊衣三種。茲分配如次：

子、標售賑米會議

本會奉省府撥付價購賦谷三千石、糙米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市斗（每斗十五市斤計算）以爲施賑之用。原擬照本縣各鄉鎮災情予以發售。惟縣撥賦米之地點未能普及全縣。價款收集又感不易。而現款與實物混合分配亦漫無標準。困難重重。乃經迭次會議決議。決定除省賦米鄉鎮准以標價領抵賑款一部外。其餘均公開標售。變成現金。除繳價款外。其他賑款分配於各鄉鎮。此種措施計前後三次。茲分誌如下：

第一次標售賑米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監標人：縣黨部林圃軒、謝彬生、縣政府陳鼎元（林景明代）、田糧處胡震天、司法處余祖光、陳松庵、張景崧、吳劍秋、李傑夫、章湯銘、施東海。

投標人：白沙分會尹秋農、內山分會陳欽德、翁少奇、雁石分會郭仁珊、廈和分會湯洪、美和分會林金章、陳民榮、陳隆昌、詹炳清、湯維漢、連欣甫、邱五姑、湯積濱、警局合作社、謝紹南、謝洪光、謝燮卿、新羅分會連文玄、湯友黃、龍門分會鄭耘、銅江分會郭品佳、謝杰、梧新分會曾壽光、董天保、田糧處員工合作社、林汝昌、

主席：陳松庵、紀錄黃仁佑

甲、報告事項

其他會議

主席報告此次標售賑米所有交款以及一切手續均經投標須知中詳細規定無庸多述惟本日所標售之賑米為數頗多本會為趕速完成發賑工太簡化手續計附帶款之明兩點(一)最高標價得標所標得數量未達全部數量者准次標照最高標價洽購如次標所標數量仍有餘額准第三以下各標照最高標價洽購(二)次標不願意照最高標價洽購標餘數量者准第三以下各標照最高標價洽購

乙、標價決定人與暗標底價

一、標價決定人：施東海、胡震天、吳劍秋、林圃軒、李偉夫、陳鼎元(景明代)、謝彬生、陳松庵

二、暗標底價：(一)梧新每斗米定價四萬元(二)溪口每斗米定價四萬元(三)白沙每斗米定價四萬四千元(四)

雁石每斗米定價四萬七千元(五)內山每斗米定價四萬五千元(六)適中每斗米定價四萬七千元(

七)美和每斗米定價四萬二千元(八)象和每斗米定價四萬三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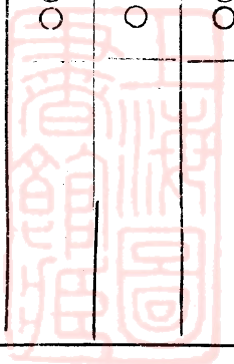
附誌：賦谷每市石以一百〇八市斤計算每百斤賦谷碾米以七十三市斤計算每斗米以一十五市計算

丙、開標結果

得標人	出倉地點	標得數量	每斗價格	備考
謝洪堯	適中	九四〇斗	三六二五 五八、〇〇〇元	〇〇
謝杰	象和	一二七	七六九一 五二、六〇〇	〇〇
詹炳清	雁石	五〇〇	〇〇 四七、〇五〇	〇〇
郭文輝	雁石	五七	二二二五 四七、〇五〇	〇〇



象和鄉分會	適中鎮分會	陳鎮德	郭耘	尹秋農	詹炳清	林汝昌	林全章	湯友黃	曾壽光	謝紹南
象和	適中	內山	白沙	白沙	白沙	白沙	白沙	梧新	梧新	美和
二一	四〇	一、二五一	一、一八五	四九八	二〇〇	三三三	八〇〇	二六七	六、一五七	七四四
〇〇	〇〇	三二五	二〇八	六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七一	四〇〇
五二、六〇〇	五八、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	四五、五五〇	四五、五五〇	四五、五五〇	四五、五五〇	四五、五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款撥該分會應得振



雁石鎮分會	雁石	二二五	九三	四七、〇五〇	〇〇	同	右
美和鄉分會	美和	二四九	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	同	右
梧新鄉分會	梧新	二〇八	五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同	右
白沙鄉分會	白沙	二一五	〇〇	四五、五五〇	〇〇	同	右
內山鄉分會	內山	一三一	〇〇	四八、一〇〇	〇〇		
合計		一四、一五三	一七五				

第一次標售賑米投標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監標人：縣政府代表劉鼎銘、縣黨部代表謝廷森、吳劍秋、胡震天、章湯銘、陳松庵

投標人：紫崗和記、陳茂輝、羅萬和、裕昌、丘瓊木、利民、謝紹南、石泉合作社、郭仁珊、董天保、湯福龍、謝

燮卿、楊鎮仁、詹炳清、湯友黃、

主席：陳松庵 紀錄黃仁佑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本縣公告為存谷二百八十四石，現因田糧處擬扣除加工溢額所以數量有變更(二)浩然報社為本縣

文化事業機關擬照得標價坐購三百市斗(三)紫崗鄉分會存賑額應照得標價扣除約四十市斗(四)本日實標半額如下：一、龍門倉三百斗、二、紫崗倉四百五十三斗(五)其他繳款出倉照公告辦理(六)得標人於十日以前未繳清價款半數及取具殷實鋪條保證其餘半數價款依期繳清者即取消其得標權并沒收保證金

乙、本會暗標底價及決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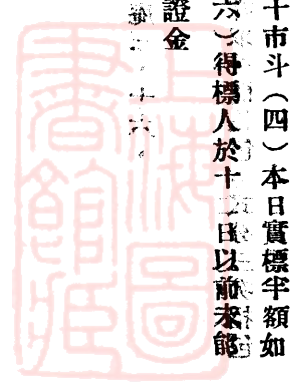
- 一、決定人：陳松庵、劉鼎銘、謝廷森、胡震天、章湯銘、吳劍秋、
- 二、底價：龍門倉庫米每市斗八萬元、紫崗倉庫米每市斗八萬元

丙、開標結果

得標人	出倉地點	數 量	米每市斗價格	備 考
羅萬和	龍門倉庫	米三百市斗	八一、一五〇、〇〇	
紫崗和記	紫崗倉庫	米四百五十三斗	八〇、九六六、一〇	
浩然報	全 右	米三百市斗	全 右	照標價領購
紫崗分會	全 右	米二十九斗	全 右	照標價發給賑款一部
合 計		米一千零八十二斗		

第三次洽售賑米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參議會會議廳

出席：吳劍秋、陳松庵

龍巖縣黨部代表郭禮文

湯侯渠工委會總務組吳傳潮

縣府代表陳明輝

龍巖地

方法院代表

林體經

龍巖縣商會代表張景崧

李偉夫

主席：陳松庵

紀錄：施東海

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尙存賑米五百餘斗前准湯侯渠工賑委員會來函如需變價時請准予洽商購存以免工賑款項受幣值低落影響并經議決推舉代表洽商等語本會茲為結束賑米計定本日會同有關代表酌商發售如何之處請齊位發表

意見云云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賑米賣與湯侯渠工委員其數量價格地點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一、所存五百三十二斗八升二合五兩全數撥售

二、每市斗價格二十四萬元以每市斗十五市斤計算

三、賑米地點在紫崗倉庫（卅五年度賦米）

丑：投包工程

松庵三、十六、

本會直接負責收復工程、計有惠民壩、湯公堤、城區明暗溝及沿河堤岸四種、均採取公開投包方式分三次招包、其經過情形、除另文詳述外；茲將投包筆錄分誌如下：



惠民壩工程投包紀錄

時間：卅六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參議會禮堂

投標出席人：吳輝山

劉滿林

葉登彩

合記公司

邱錫英

陳文科

監標出席人：縣黨部代表郭禮文

專員公署代表李兆儀

縣政府代表陳雄清

青年團代表謝廷森

主席陳松庵

紀錄：連作人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惠民壩與湯公堤工程之作法已有另備作法說明書工程投標亦于通告中詳細說明無庸再述惟據各位之意以

需用木材採集困難自應由會負責採購供用但抬工應由承包人負責希予以注意云云

乙、開標情形

一、陳文科 惠民壩六千零五十萬元

湯公堤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二、葉登彩 惠民壩六千五百八十萬元

湯公堤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三、吳輝山 惠民壩六千五百萬元

湯公堤一千四百二十萬元

四、邱錫英 湯公堤一千一百八十萬元

五、合記公司 惠民壩五千九百八十五萬元

六、劉滿林 惠民壩六千三百萬元

丙、本會暗標底價之決定

一、決定人：陳松庵 陳清漣

二、標價：惠民壩底價六千萬元 湯公堤底價一千二百萬元

其他會議



其他會議

丁、開標結果與得標人

- 一、惠民壩 合記公司得標包價國幣五千九百八十五萬元正
- 二、湯公渠 邱錫英得標包價國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正

投包城區暗溝工程紀錄

時間：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監標人：縣府代表鄒芙 施東海 邱長發

投標人：黃富春 杜開惠 邱永成 邱金鳳

甲、補充說明

- 一、所有整理暗溝及其他工程須用石炭由包工人向會具領但挑工應由包工人負責
- 二、屠宰場兩旁暗溝改為明溝須用石灰向會具領挑工由包工人負責其溝壁砌石工程需用石料除原有石料抹用外如有不敷由包工人採用溪石不另給價如有餘有石料應負責搬推報恩寺內

乙、開標結果

- 一、黃富春投標屠獸場暗溝改明溝一百八十萬元為要最低價又暗溝價照單價二萬五千元計算
- 二、邱永成投標杉木閘板八萬五千元為最低價
- 三、邱金鳳投標中山路面（2）至（21）工程單價二萬五千元為最低價。
又修理中山路（八五）近旁五萬元為最低價。
- 四、邱永成投上中下三井暗溝三萬二千元為最低價。
又洗三井陸萬為最低價。



又修理中井水溝壁五萬五千元為最低價。

丙、審查決定

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三時經吳劍秋、陳松庵、邱長發、張景松等四委員審查決定准照上開所投低價予以承包。

投標天后宮一帶堤岸及新路尾路面工項工程紀錄

時間：卅七年一月卅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監標人：吳劍秋 王錦興 陳松庵

列席：林偉文 施東海

投標人：劉文照 林仁和 陳錦州 楊鎮江 楊金照 邱錫英

主席：陳松庵 紀錄：黃仁佑

一、主席補充說明：

- (一) 需用石灰由會供給其挑運費及必須改造工料由包工負責
- (二) 完成時間限至舊曆正月初十日以前完成
- (三) 工程計算以整個工程修復完成總價為準不採用單位計算
- (四) 驗收時倘不照約履行應責成修復達到規定標準不另給價
- (五) 得標以本會規定底價為低者為得標
- (六) 得標後三日內不來會訂約者取銷其保證金

二、開標結果：

劉文照投標總工程費國幣陸百五十萬元正

其他會議

林仁和投標總工程費國幣七百零五萬元正

陳錦州 全 上七百一十萬元正

楊鎮江 全 上七百萬元正

楊金照 全 上陸百四十萬元正

邱錫英 全 上陸百四十萬元正

張松照 全 上陸百陸十萬元正

邱春梅 全 上一千二百萬元正

三、本會所定底價：全部工料費七百二十萬元正

四、最後決定：

依照開標結果邱錫英楊金照同為陸百四十萬元經二比洽商結果邱錫英申明願意放棄權利將標得權讓與楊金照本工程由楊金照標價承包辦理。

寅、分配舊衣

本會准救濟總署廈門分處領來舊衣卅包、又准縣救濟事業協會移送舊衣九包、經迭次會議研討、僉以移送之九包既已拆開、分類整理、似應標售、不便單獨分配、而所領之卅包、原封未動、若加以整理、合併分配又為時間所限、為圖迅給起見、乃將拆散之九包、分類搭配於未拆卅包上、依各鄉鎮房屋田畝災情、每包作價一百萬元、予以分配、并於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召集各鄉鎮分會代表公開搭配編號抽籤其詳情如次：

分發舊衣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



出席：陳禮鑒（象和）

楊協邦（紫崗）

邱印月（新羅）

郭德基（龍門）

郭宇衷鄒美代（銅江）林

福旺茂輝代（曹蓮）

林容光陳學城代（美和）

陳松庵

陳雋民（內山）

謝廷森適中

陳灼

期（白土）

王保春（雁石）

尹秋農（白沙）

主席：陳松庵

紀錄：施東海

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所領舊衣、計有二批、即一向救濟總署廈門分處領來三十包、又准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轉來九包、其中轉來九包、已經過縣府召集代表拆散整理、領來三十包則原封未動、其分配標準經第十三次廿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及第三委員會議、決定辦法如下：

（一）救濟事業協會移送九包已拆散整理應酌其價值類可分搭于廈處三十包之上每包折價國幣一百萬元（併折散搭配者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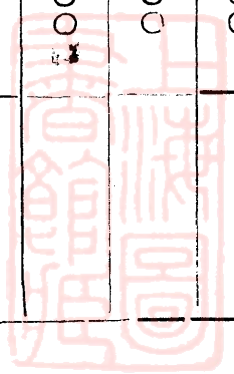
（二）分配標準以各鄉鎮房屋田畝損失總數比例分配并以四十五人為計算原則各鄉鎮的得以公開抽籤定之

（三）舊衣處理及各鄉鎮標售的得溢價款項依照本會舊衣處理辦法辦理（舊衣處理辦法詳載兩項二款）

本日在此間之舊衣即依據上項辦法辦理、搭配及抽籤事宜、依辦法二項分配標準規定、多者可得三包、少者一

包、除一切報銷手續另文通知外希各注意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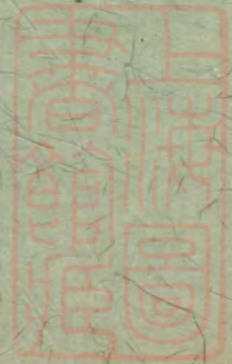
合計	梧新鄉	溪口鎮	白沙鎮	美和鄉	內山鄉	廈和鄉	雁石鎮	紫岡鄉
三十號	二十	八十	九	八十三	七	一二 三十	四十二 五二 八二	七二
三十包	一包	一包	一包	二包	一包	二包	三包	一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調查與統計

旅



戊 調查與統計

一、調查

子，調查辦法

本會因鑒於此次受災區域廣闊，非舉行普遍調查，不易得到損失數字之確切詳實，為求迅速確實普遍起見，除由縣參議會述函發動全體參議員協助各鄉鎮長切實舉行初步調查外並由本會訂定龍巖縣六一五水災各鄉鎮災情調查辦法一種，茲附誌如左：

龍巖縣一六一五水災各鄉鎮災情調查辦法

- (一) 勘查人員：一、縣政府人員，二、當地參議員，三、鄉鎮公所人員，各鄉鎮分會人員，四、保甲人員
- (二) 勘查地區：全縣十八鄉鎮劃分九區每區兩鄉劃分如下：一、新羅西墩、二、曹蓮、白土、三、紫岡、龍門、四、小池、大池、五、銅江、廈和、六、美和、內山、七、梧新、溪口、八、白沙、雁石、九、適中、象和。

縣政府勘查人員配合田糧處共派出九人每區一人會同第一條所定人員負責辦理

(三) 勘查步驟：

- 一、勘查人員奉令後應即日前往指定鄉鎮並須帶備各項表式
- 二、到鄉後須先召集鄉公所人員保甲人員當地參議員及公正士紳開座談會說明勘查辦法排定勘查日程（最少每日應勘查二保）即日開始勘查其應勘事項及注意要點如左：

1. 被災程度
2. 被災面積
3. 被災人數
4. 財產損失
5. 房屋橋樑坍塌死傷人口等



上列各項是否與鄉公所查報者相符如有不實或多或少均應于原表詳加註明更正並蓋章負責

三、勘查完竣後須即攤回表冊返縣不得延誤時間
(四) 其他應辦事項：

一、負責勘查人員應依據規定不避辛勞切實親往災區實地普遍勘查不得遺漏如有遺背行為依其情節輕重從嚴懲處

二、到鄉時如鄉鎮公所尚未遵照雨已硬巖社字第五七七五號代電附領表式填妥各項應報表冊時應催漏應督填以便依據表冊勘查

三、勘查後應攤回之表冊計：1. 災情調查表（全鄉統計用）2. 災情調查表（分戶目）二份、3. 災情狀況表（查田畝用）三份、4. 公共工程詳查表二份

四、每日工作情形應填具工作報告表一份連同應交各表同時送核

勘查人員請注意於分戶災情調查表應逐戶會同當地縣參議員鄉鎮公所人員善後分會人員保甲人員認定災民受災情形及生活狀況照下列符號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重災（重）

受災情形分 次災（次）

輕災（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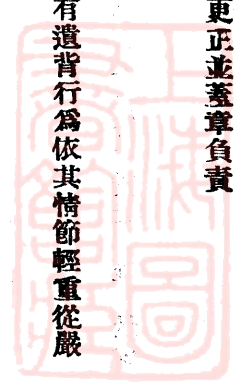
赤貧（赤）

生活狀況分 次貧（貧）

小康（康）

丑、分區調查

依據前項勘查辦法業將全縣分為九區、每兩鄉鎮劃為一區、照勘查辦法之規定配定各區調查人員附表如左



鄉鎮別	調查員姓名	備考
新羅西墩	林偉文 丘又川 翁斐章 林寄鵬	各鄉鎮長及分會主任為當然調查員
龍門紫岡	王安居 楊協邦 鄭菊人	
銅江廈和	李佐中 郭亦經 張慶隆 董仁章	
雁石白沙	李奎光 詹汝芳 羅鳴山	
大池小池	張讓彬 吳材 江國材	
曹蓮白土	蘇漢章 丘長發 張少海	
內山美和	李秉霖 陳雋民 林容光	
適中象和	陳超 謝廷森 陳禮鑒	
梧新溪口	邱引 曾壽光 楊登禮	

各區調查員均於三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出發調查由本會印製各項調查表以兩午養調字第四十六號公函分請各鄉鎮分會主任派員協同切實查填原期以一星期為限但因災區廣闊交通不便因之稍延時日嗣再由會分電各鄉鎮催促各鄉

漏夜趕辦造冊報會以憑統計全部調查工作于八月十五日始告完成但因各地于造報之儀又復報告有遺漏情事乃再由會派員按址查勘所以於第二次發放倒屋救濟金時有補發數字可見調查工作之難更足以證明本縣災情之慘重也

一一、統計

本會對於各項災情損失統計均以各鄉鎮所報調查表為根據計有因災死亡人數及施賑統計表(表一)房屋倒塌及第一次放賑統計表(表二)災狀狀況表(表三)公共工程修復應需工料費統計表(表四)公共工程損失發放補助費統計表(表五)田畝冲毀損失救濟金統計表(表六)補發第一次倒屋救濟金及補報房屋倒塌救濟金統計表(表七)等七種茲分誌如左：

(一)龍巖縣「六一五」水災因災死亡人數及施賑統計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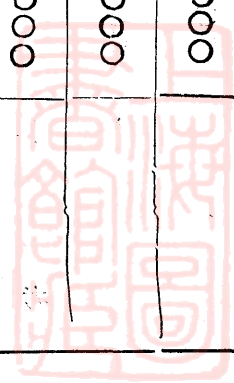
鄉鎮別	項目		合計金額	備考
	死亡人數	發放埋葬費數		
新羅鎮	三	己領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人已領埋葬費
西墩鄉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五人已領埋葬費 三人無親屬
曹蓮鄉	一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銅江鄉	一	己領	三〇〇、〇〇〇	
廈和鄉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無親屬

內山鄉	一	一五〇、〇〇〇	無	親屬	一五〇、〇〇〇	
雁石鎮	三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白沙鎮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個無親屬
適中鎮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梧新鄉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埋葬費由急賑會發給者不再發給(九人) 二、無直系親屬者僅發埋葬費(六人)					

(二) 龍巖縣「六一五」水災各鄉鎮房屋倒塌及第一次放賑統計表(表二)

鄉鎮別	項	目受災戶數倒屋間數赤戶數賑款份數第一次每份配額				賑款總數	備考
新羅	六一二	一四六九	一六四	一六三三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	
西墩	一八二	六三二	一〇四	七三六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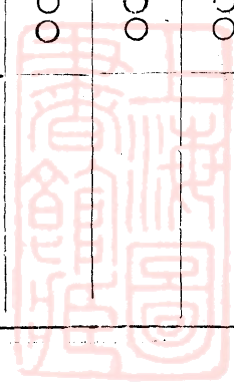
紫岡	龍門	適中	象和	白土	曹蓮	白沙	美和	雁石	丙山	廈和
九	一一	無	無	一四	一四	九	九八	一三二	二五	五六
一三	二八	二八		四二	三四	二五	三九五	三七七	一二〇	一四五
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八	六四	一〇六	七	四三
一六	三八	三八		四二	四六	三三	四五九	四八七	一二七	一八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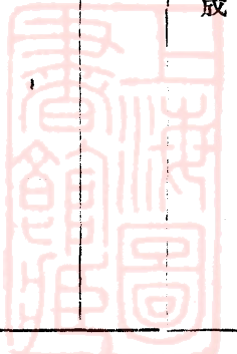
小池	八九	二〇四	一九	二二三	四、四六〇、〇〇〇
大池	二四	二二五	二二三	二三八	四、七六〇、〇〇〇
銅江	七四	二二八	三二	二六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梧新	三	八	一	九	一八〇、〇〇〇
溪口	五	一一	三	一四	
合計	一三五六三九四九	五九九四五四八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	一、龍門鎮尚有一部份未列入，其他各鄉補報者亦未列入 二、確實數字應俟結束後再行合併加入				

(三) 福建省龍巖縣三十六年年份災歉狀況表 (表三)

鄉鎮名稱	被災面積	被災原因	狀況	被災成數	備	考
西墩鄉	四一八七九	六月朔日山洪暴漲沿河田地沖毀損失慘重	沿十成	十成	內四十六畝八分四厘僅沖去一部份尚有九十一畝三分九厘僅受災五成	
大池鄉	五九二三二	同	同	右十成	內有少數僅沖毀一部份者又三〇畝七分五厘被災僅達五成	



白土鎮	七六七七同	右十成	內有僅沖去一部份者
曹連鄉	一八〇二四同	右十成	內有七十六畝四分二厘受災僅達五成
龍門鎮	一二〇七六九同	右十成	內有四百一十四畝七分八厘僅沖毀一部份
象和鄉	三一五二同	右十成	內有十二畝七分僅一部份受災
溪口鎮	一四〇〇五同	右十成	內有五十九畝七分八厘僅一部份受災
梧新鄉	三六三五六九同	右十成	內有三百三十一畝八分一厘僅一部份受災
適中鎮	三六九六三同	右十成	內有十五畝一分九厘受災僅達五成
紫岡鄉	四二九六同	右十成	內有二十六畝四分九厘受災僅達五成
新羅鎮	四九〇一三同	右十成	
銅江鄉	一四八七二二同	右十成	內有三百〇五畝受災僅達五成
內山鄉	二七六六〇同	右十成	內有一百三十二畝〇四厘受災僅達五成



小池鄉	一三六八九三成	右十成	內有一十三畝三厘受災僅達五成
廈和鄉	一〇二一六七同	右十成	內僅有沖毀一部份者
雁石鎮	一四九三二五同	右十成	同
美和鄉	九〇八三五同	右十成	同
白沙鎮	七六九九九同	右十成	同
合計	一二二一七九		
附註	<p>(四)龍巖縣「六、十五」水災各鄉鎮公共工程修復應領工料費統計表(表四)</p> <p>一、受災面積全縣共一二一畝七分賦額四一六四角六分</p> <p>二、本縣刻正加緊補收欠賦預計十月初旬始能結束惟處內人少事繁實感不敷分配關於堆積砂石須一年以上方能復墾及沖毀一部尙待復丈部份之田地擬准先行減免本年新賦一年其未了手續使新賦征收結束再行繼續辦理以利征收至於全部沖毀及受災五成者本年新賦應請先予減免</p>		

鄉鎮別	專項別				工程費統計		
	道路	路橋	樑堤	岸水			
新羅	無	7	六二三一五9	二一七八九〇12	四二七九四4	八五四〇	三三一五三九萬

龍門	適中	象和	白士	曹蓮	白沙	美和	雁石	內山	廈和	西墩
4	1					1		12		
四四三〇	七一〇	無	無	無	無	四八〇	無	六四二八	無	無
40	12	17	4	2	2	19	22	52	15	14
一二五〇四	五二四〇	三〇〇三	一二八〇〇	九八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二	九〇三五	一五四六二	七九二六	六〇四四〇
26	11	4	5	3		1	1	8		7
一〇三四六〇	二六七九一	六三一〇	一七八〇〇	二〇六四〇	無	二二一〇	三九五	六六四五	無	三二五三二
56	2	23	8	4	10	14	43	68	21	15
一〇五三九九	三三三〇	一一七九五	四七二五〇	四七三〇	四一一〇	七二三六	一六五九〇	五五三五二	六〇五〇	七三七八四
16	2	7				11	6	39	3	3
一〇六一〇	四九五	七一二〇	無	無	無	四二九六	二〇六五	一三六六六	一七四〇	五五三二
	三六五六六萬	二八二二八萬	七七八五〇萬	二六三五〇萬	六一一〇萬	一八八二四萬	二八〇八五萬	九七五五三萬	一五七一六萬	一七二二八八萬

紫岡	4	一六二二	21	四五六六	72	二五三三	34	一四九一九	無	四六四三九萬				
小池	13	一〇九九	346	二三四五	733	一二五二	7567	二四一二	七三一九	一二六一八	四一三五	一五萬		
大池	無	128	二九四〇	2	二二二五	30	一六三五	六五	九三一	二二四四	二萬			
銅江	3	一一五五	〇53	一八九三	三35	一一〇六	九一六	58	二八二八	四26	二九二二	一七八六	〇五萬	
梧新	5	二四九〇	8	四一四五	無	9	一一一〇	〇3	一七〇〇	一一九四	三五萬			
溪口	無	無	無	無	無	3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萬		
統計	43	三八七〇	二35	二五〇三四	八17	六九四四	一二二	454	六九〇二	五二	147	八二八九	五二七五六	〇八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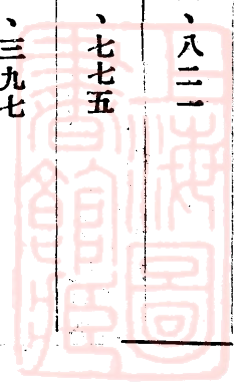
附註
 一、本表以萬元為單位
 二、堤岸部份新羅鎮城牆修復費三〇三〇〇萬元合計在內曹蓮一處未列工程費
 三、水陂部份白沙四處未列工程費

(五) 各鄉鎮公共工程損失發放補助費百分比統計表(表五)

鄉鎮	公共工程費	統計百分數	照議決仲算數	實得百分數
新羅	三三一、五三九	一八、九	一六、一	一三、三八三
				二、三四一

假定賬款總數為五億元而交通水利得百分之三五計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照百數分配如下(萬元)

曹蓮	雁石	象和	獺中	紫岡	白土	內山	西墩	銅江	龍門	小池
二六、三五〇	二八、〇八五	二八、二二八	三六、五六六	四六、四三九	七七、八五〇	九七、五五三	一七二、二八八	一七八、六〇五	二三六、四〇三	四二三、五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二、一	二、九	四、四	五、六	九、八	一〇、二	一三、五	二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四	五、四	九、二	九、六	一二、二	一九、四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三、六五八	四、四八九	七、六四八	七、九八〇	一〇、一四一	一六、一二六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六四〇	七八六	一、三三八	一、三九七	一、七七五	二、八二一



大池	二二、四四二	一、三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梧新	一九、四三五	一、一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美和	一八、八二四	一、〇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白沙	六、一一〇	〇、三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廈和	一五、七二六	〇、九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溪口	六六〇	〇、一	四、〇	三、三二五	五八二
合計	一、七五六、六〇八	一〇〇	二二〇、三〇	一〇〇	一七、六〇〇

(附) 公共工程補助費分配標準 (三十六年十月廿日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 以百分之四為基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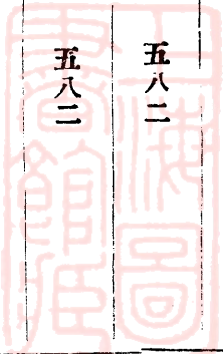
(二) 百分之四以下者一律以百分之四論

(三) 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十者除基本數外以九成計

(四)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除基本數外百分之四至十部份以九成計算百分之十至十五部份以八成計

計

(五) 百分之十五以上除照上列條計算外其原百分之十五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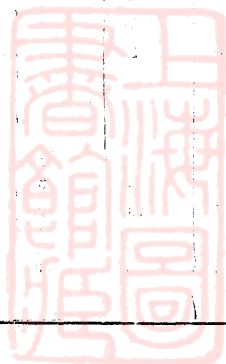
(六) 田畝冲毀損失救濟金統計表(表六)

鄉鎮別	田賦損失數量	賑款	金額	備註
新羅	三百六十二畝七分	三、六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依照常會議決每畝發壹萬元厘位以下
西墩	三百二十四畝一分	三、二四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不發賑款
內山	一百三十七畝二分	一、三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龍門	一千一百七十五畝五分	一一、七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白沙	七百六十八畝一分	七、六八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白度	一千〇四十一畝	一〇、四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英梧	五百九十二畝二分	五、九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雁石	一千三百二十二畝一分	一三、二二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紫岡	三十八畝三分	三八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備註：備有田賦者每畝發壹萬元厘位以下



美和	八百九十九畝七分	八、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白土	七十二畝七分	七二七、〇〇〇〇〇
銅江	一千五百八十七畝三分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大池	五百六十六畝九分	五、六六九、〇〇〇〇〇
適中	五十四畝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溪口	一百三十七畝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象和	三十〇畝七分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曹蓮	一百一十二畝二分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小池	一千三百六十四畝八分	一三、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八六五、〇〇〇畝	一〇五、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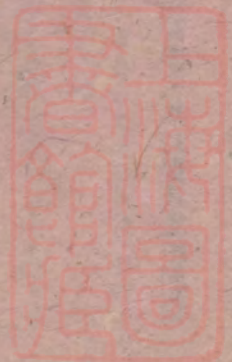


象 和 適 中 龍 門 紫 岡 小 池 大 池 銅 江 梧 新 溪 口 合 計											
	11	28	10	38	380,000	37	189	6	195	5,970,000	6,170,000,00
	9	13	3	16	160,000						383,000,00
	89	204	9	223	2,230,000	38	81	27	108	3,240,000	5,590,000,00
	24	215	23	238	2,380,000						2,380,000,00
	74	228	116	260	2,600,000	6	17	○	17	510,000	3,110,000,00
	3	8	1	9	90,000						90,000,00
	5	11	3	14	140,000						140,000,00
	1360	1360	679	4623	46,230,000	2,570,000	7,240,000	670,000	7,910,000	23,670,000	65,985,000,00





本會修復工程概況



己 本會修復工程概況

本會直接負責修復工程計有湯公堤惠民壩、沿河堤岸、城內外水井溝渠南門浮橋西興橋等、其性質有屬于臨時為急切需要而進行搶修者、有屬于全縣福利而為永久性修復者茲分配如次：

(一) 惠民壩與湯公堤之修復

查惠民壩供給本城西門至東門沿街流通溝水舊稱泮水蓋以流經聖廟泮池而名也實乃增加沿街清潔裨益市民衛生之建築物故惠民壩被災沖毀入城水流中斷關係市民衛生至深至鉅本會同人等有鑒及此即請陳技士前往測量設計以期早日收復而重衛生隨于八月廿三日提交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惠民壩與湯公堤修復工程併由大會直接同時舉辦登報定期九月一日公開投標承辦：等語記錄在卷至期因到會競投者不足法定人數又再登報改期九月十三日假為參議會大禮堂公開投標茲分述如次：

子 惠民壩：

惠民壩亦稱羅橋陔住于本縣新羅鎮虎嶺保與西墩鄉羅橋保之間此次水災上部被沖毀一段計長三百九十三英尺中斷沖毀一部份護腳基石損毀甚多入口處拱橋一座高五呎工程相當浩大由合記營造公司承包以國幣五千九百八十五萬元承包修復于九月二十三日動工本會為求工程堅固以免承包人偷工減料起見經函請魏榮泉李金旺二人為監工逐日到場監督承包工人工作尙見努力十一月二日全部工程告竣由會派員驗收尙稱完滿其沿溝渠之清竣及修補漏洞工作亦經先後完成水流已能貫通不料卅七年四月二十晚又復大水泛濫致被沖毀一小部份乃通知原承包人限期修復完全。

其次惠民壩為本縣城區唯一衛生建設 關係市民健康至巨惟過去并無組織機構管理、如無損壞則沿本壩水流所經之地你爭我奪競相利用以至進城清潔溝渠之水亦時被中斷一有破損則互相推諉甚至平常利用本壩水利之用戶請其協助若干經費亦有難色一若全縣人共同之建設應由其少數人享受者似此不獨對于本壩之永久完善有所未安即義務與



權利之觀念亦有未合本會于本壩修復完全後認為有改善必要乃訂定惠民壩水利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惠民壩水利管理規則提交本會第十五常務會通過後轉送縣參議會第七次大會議決施行此後若能嚴格實施則本壩因有水利費收入可以永保不墮即水利之調節利用則可因管理而得合理解決也。

丑 湯公堤：

湯公堤位于南門外浮橋下為川走津頭小舟集合處其關係于南門下城甚至為重要災後沖毀堤岸數段路面傾斜極為危險修復頗難經與惠民壩同時由包工邱錫英以國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承包修復并由包工于九月廿五日動工至十一月一日完工六日驗收嗣于卅七年四月二十晚又復沖毀乃照合約責成原承包人限期修復、當時因水位過深、無法工作、乃准承包人之請延期修復迨至七月十一日又復被洪水沖毀一大部、當經以露未支字第九二五號公函通知原承包入及舖保華達號、尅日履約負責修復、旋准原包人並以生活程度日高工人日食困難、請求給予津貼等由到會、當即派員估計修復工程、以當時價值約需食米一百七十餘斗之鉅、而承包入則以照合約履行、僅負繳運保固金國幣一百一十八萬元之責任、如不酌加津貼、實屬無法負擔、等詞到會、當經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責令原包工將保固款折扣寶物糙米二十二斗陸升八合（以當時每斗五萬二千元計算）限一月十日以前繳清、否則函縣押追（二）修復工程推舉林委員寄鵬吳委員劍秋施秘書東海林技士偉文等四人並聘林在泮先生協同負責計劃辦理等詞通過紀錄在卷查該堤因本會無款可撥、擬發動各界捐募于秋後設法修復

附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修復

西門外惠民壩工程作法說明書
南門外湯公堤

一、惠民壩（以下簡稱本壩）下部被水沖毀一段計長三百九十三英尺並壩腳護石損壞者及本壩中部被水沖毀一小部份均照原有高闊尺寸修復完善為度再本壩仍有損壞或有損壞或石與石間失其緊接功能者亦應並行收安

二、本壩下端由溝口以下二丈處須砌結十二尺高六尺闊石拱橋一度（拱涵闊度與溝闊同溝底至拱頂高五尺）藉

以堵塞溪洪之湧流而拱橋至溝口一段坍塌亦須照舊妥爲修復完全。

三、本壩壩頂面中間須砌大石一排（俗稱龍骨石）以增鞏固而所指大石最小以六人扛者爲限其自壩頂面至壩腳護石所用石料最小以二人扛者爲限如係扁小但長及一尺者雖小至四五十斤重者仍得參用總以盡量採用大石爲原則。

四、壩心填石須採取大中小三種卵石分層填下隨用鐵簽鑿實使各石均能緊接以達鞏固爲要。

五、凡砌結石之石縫先須用與石縫大小適當之石緊塞使各石普遍緊接然後再行填以小石並用鐵簽鑿實爲要。

六、南門外湯公堤（以下簡稱本堤）計崩塌三處總長一百四十二呎茲定作法如下：

七、本堤堤底積存沙泥須清除至實地然後於臨一河邊砌八人以上扛的長形大石至堤面（如能覓取條石砌面更妙）堤心亦須分層鋪砌大石至堤面但每層大石砌妥後須用小石將各石縫填滿塞實爲要。

八、本堤臨河一邊在水面以上及堤面臨河邊各石縫除用石塞緊後並須塞以三合土灰再行打實爲要。

九、凡採取堤壩用石除公私建築物及保固者外餘可予以便利採用。

十、本說明書如有未及說明又爲事實及習慣作法所應辦理者承辦人仍遵照本會指定監理人員之指導辦理云。

（二）沿河堤岸之復

自三車尾至南橋坂及新路尾一帶爲城外交通孔道且爲保護城基攸關此次受災沿河堤岸被沖毀者計八處而舊路尾路頭之石亦多被沖失本會爲恢復交通及保護城基計經派工程人員實地測量造表提交本會第廿六次常務會議決定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會禮堂舉行投標當時參加投標工人計八人本會所定底價爲國幣七百廿萬元開標結果楊金照以國幣六百四十萬元得標承辦當於二月一日訂立合約取具鋪保開始動工修復同月十六日即督竣工派員驗收作成驗收表提報本會第廿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准加給代修理約外之小洞七立方公尺之工程費國幣五十萬元合計全部工程修理費六百九十萬元而城河一帶堤岸至此已全部完整其原有各段所存垃圾堆亦經拊掃清潔並禁止附近居民任意亂倒垃圾

人稱便。

附工程估計表及驗收表

修理三車尾至南橋坂路堤及新路尾路面工程估計表

三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地 點	工 程 概 況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共 價	備 考
三車尾至南橋坂 (天后宮以上) (計八段)	城脚鋪路堤被水沖毀深厚度每分以不 得小於一七公分於二百小於合應鋪 上層石塊作注頂面相 斤所有為準堤面相 孔為路	立方公尺	約89	75.000	6675.000	隙平無 石縫孔塞會 一應灰料由 其價供給 二以實準 為三交萬按 以爲三交萬按 四標標 給四標標 十期
新路尾 (湯公堤)	路面被水沖毀之部仍以亂 石鋪平與剩餘之路面相 接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寸	平方公尺	約30	40.000	1,200.000	應十費 計量時五 數證全工程 以爲三交萬按 四標標 給四標標 十期
合 計					7,875.000	

修築三車尾至南橋坂路堤及新路尾路面工程驗收表

民國廿七年二月廿一日

地點	工程概況	單位	原數計量	實數度量	備考
三車尾起至南橋坂止計八小段	粗石乾砌外塗灰泥	立方公尺	八〇	八〇	在包約之外由包工代為修補者計有小洞五處及路面七立方公尺
湯公堤 (小地名新路尾)	滾石乾砌面塗灰泥	平方公尺	三〇	三〇	
驗收意見：		核驗無訛			

驗收人：湯文炳

李偉文

包商楊金照

(三)衛生工程之修復

查惠民引水入城為本縣唯一之衛生設備民國三十四年間因被毀街道兩旁溝渠污積致釀成空前鼠疫大災前車可鑑實堪疑慮一六一五市民飲水所繫一六一五市民亦因泥沙瀾積之關係成不能暢流或污濁之現象本會乘過去中下三井為半數以上市民經過明溝渠及中下三井之設備等加以整理實不足以防災後之暗溝以及三井之明溝水井內作通盤計劃於城內外水流經過明溝渠及中下三井之設備等加以整理實不足以防災後之暗溝以及三井之明溝水井內清除工作明暗溝修補工作等由會負責辦理市民分區估計表于六月十二日九日上午公開招包當時參加計四八人標結果黃富春等分得標即日分段做好工作如期完成經此整理後不獨三井泉水因有防污隔離之設備可以永保清潔即惠民壩入城之水亦能暢通無阻也

附工程估計表如下

本會修復工程概況

修理龍巖城廂中山路面旁暗溝工程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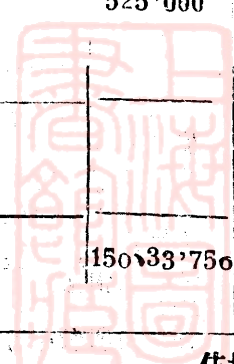
36年12月日

類別	項目	地點	點說	明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元)	(元)	
修理	中山西路	35近旁	溝壁寬0.3M底寬0.4M高0.7M用塊石乾砌頂鋪火磚石灰砂砌包工人在內	公尺	8.0	50,000	400,000	本工程價仍作為結算時以數量為準
清除	屠宰場	門前	清除各該處暗溝積土及一切污物須將溝底為止并傾倒及清溝時揭開蓋及恢復溝蓋等工在內	公尺	25.0	25,000	625,000	
清除	城隍廟	前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師範	前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交通	路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建國	路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縣府	前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府門	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中山	路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五權	路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西安	路口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民衆	講堂前		公尺	2.5	2,500	62,500	
清除	華僑	公會前		公尺	2.5	2,500	62,500	
修理	杉木	虎嶺對面	寬70cm高0.8M厚0.04m	平方公尺	0.6	1000.00	75,600	
修理	開板	西路92號近旁	寬1.3M高0.1m厚0.04m	平方公尺	1.3	1000.00	130,000	
修理	溝壁	中井水溝	溝壁頂寬0.4M底寬0.5M高1.5M用塊石乾砌包括一切材料及恢復水溝石板掩蓋等工在內	公尺	2.7	60,000	168,750	
清除	水暗溝	上中下三井之流	清除各該處暗溝積土及一切污物須將溝底為止并傾倒及清溝時揭開蓋及恢復溝蓋等工在內	公尺	2.00	37,500	525,000	
清除	水暗溝	上中下井之吃水	清除各該處污土須將所有清出污土挑往河邊傾倒	處	6.0			
井	井	井及洗衣池						
		合計					150,33,750	

廠商

負責人

住址



（四）搶修南門浮橋

南門浮橋爲巖南交通主要樞樑，尤爲本城燃料、石灰來源必經之道，一旦被毀對於交通上、煤炭工人生活上以及本城燃料石灰供應上、均受嚴重威脅，此次水災爲空前所未有，事前該橋雖依照成例早予撤除，但因來勢過猛、水位過高、所有船墩及橋板、均隨流殆盡、即聯繫船墩最主要之鐵鍊、亦大部深陷泥砂之下、至今尙無法全部取出，其損毀程度可謂全部蕩然無存、本會爲解除交通、工人生活及挽救煤荒石灰荒計、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推舉林委員寄鵬邱委員長贊連委員文綱等三人負責設法搶收、在材料未能征集、便橋未修復以前、先雇船兩艘設立公渡、以濟急需、一面購集船板及橋板、造浮船兩艘、於舊橋址上數畝之地、架設水久板橋、當由包工邱烈高承辦、於卅六年七月三日完成。

（五）搶修西興橋

西興橋爲本縣對外交通最重要之橋樑，一爲汽車入城必經之路、平日來往行人及汽車、絡繹不絕、其重要可知、此次水災、所有兩岸碼頭、及橋墩均被損毀、左岸第一孔橋亦板被沖斷飄失、而第二孔與第三孔之橋板更被沖毀、傾斜無法修復、本會爲維持交通計、於第一次委員會時、提出討論、決定與南門浮橋合併設法搶收、一面電請政府設法修復、在政府未經設法修復以前、并雇船兩艘舉辦公渡、以濟急需、嗣以責由政府修復、遙遙無期、若令由地方全部負責、又力有未逮、一面架設木板便橋、以應目前需要、一面另撥鉅款組織西興橋修建委員會負責籌款重新架設、如此措施後、交通賴以維持、而水久橋之興建亦賴以計日呈功也。



庚 賑款之收入與支出

本會所收賑款賑品爲數頗多，而所收賑款，雖來自海內外各地，其中除少數以港幣匯交者外；均以外幣折合國幣或逕以國幣爲計算本位，匯交本會，至于所收賑品有無代價贈與者，有廉價收買者；若一一以實物分配，不獨計算、運輸、分配標準等發生種種困難，甚至得不償失，于災民本身利益上，毫無益處，因此本會對於賑品之處理，除儘可能範圍以原發實物分配外；餘均變價以現金分配。此種變通處理、手續務求詳盡、辦法盡量公開、均一一詳載、儘可參閱、茲謹將收支內容應予說明者分誌如下：

一、賑品賑物之分配、原應將全縣災情調查統計後、然後依照配賑辦法、統籌分配、則所配各種賑品可以依照規定比率加以分發、但賑款賑物、不能同時到達、而救災如救火、更不可久延不發本會爲所得賑款、能隨時發生效用計、乃以借支方式隨時斟酌需要儘收到賑款可能範圍內、予以發放。故二次發放時期、雖在卅七年元月廿六日、而對各鄉鎮簽付賑款、則自本會成立以後、幾無日無之、各項收支說明、均有收支年月日詳盡記載、可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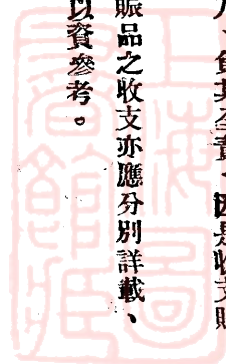
二、本會二次發放賑款以後、賑務實已告一段落、其餘時間、均係因向外接洽已配未得賑款辦理報銷等關係、以致未遽予結束。此種不得已之措施、已在工作概述中、詳予說明、此時賑款收、有少數港幣外、均係法幣以後幣制改革、由法幣而金元而銀元不一而足。茲爲便于計算計、以法幣收入而以法幣支出者、以法幣爲計算本位、以港幣收入而以法幣支出者、則將港幣依照當時折合率變爲法幣、而以法幣爲計算本位、并予說明欄、詳予註明、以資參考。以港幣金元或銀元收入、同時係以港幣金元或銀元支出者、則分別以港幣金元或銀元爲計算本位、並予說明欄中、分別註明。

三、本會辦理會務、無論調查履勘以及分發賑款賑品、均採取層層負責、由縣會總其成原則辦理、故賑款賑品分發

到各鄉鎮、本會除派員監放并切實予以監督外、其實際處理經過、應由鄉鎮會具領人、負其全責、因是收支賬目之說明欄、特註明具領人姓名即因子此。

四、本會所收賑款、除因內外幣及幣制不同、而其收入支出決有不一之名稱外、尚有賑品之收支亦應分別詳載、以窺全豹。故本會于賑款收支總表、說明現款收支情形外、特將所收賑品另列總表以資參考。

五、所有一切單證、均依照列報項目、分別集訂成帙、存會備查。



一、賑款收入部份

一、屬於政府與慈善機關撥助者

（本項收入計算本位除以港幣金元計）
算特予註明外餘均以國幣為單位

子、政府撥助者

機關名稱	金額	說明
福建省政府撥助收入	四八、四五六、二〇〇〇〇	省府計發賑款二次第一次二千萬餘元除匯費外于卅六年十月十四日實收一九〇八三元第二次三千萬元除匯費計卅七年一月廿六日收一八九九、八元一月廿七日收一千萬元合收如上數
省田糧處撥購賦米標售收入	八四五、三五九、三二〇〇〇	此米係由縣參會向省交涉移充本會發賑之用總數谷三千石分二次標售一次洽購變價分發其詳細情形可參閱丁項其他會議紀錄
廈門救濟物品售價收入	五、五六四、七五〇〇〇	救濟總署廈門分處配給本會救濟品多種除舊衣三十袋運回與縣府所撥七袋外分別搭配于三十袋之上每袋作價一百萬元分配各鄉鎮外其他各種經派本會委員叩長發赴廈合同廈門同鄉會公開標售得價款五千餘萬元其舊衣分配標售經過請參閱丁癸兩項
舊衣折價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九七九、四六一、二七〇〇〇	
丑、慈善團體撥助者		
第二次東華賑款收入	港幣 一三、四六二六〇	此係最後在福州領得之賑款除撥港幣二千元與巖平公路修理橋涵外餘均移送西興橋建築委員會主持人吳浦雲支去



賑款收入部份

漳龍兩縣賑款收入

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香港華南籌賑會指配龍巖、龍溪兩縣專款經本會交涉後本縣計得港幣五千元并經西興橋建築主持人在港直接領去

第一次東華賑款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在福州第一次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章湯銘經領者當經購福州土白布存會以免受幣值降落影響

小計

國幣 港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二六〇〇

屬於團體與個人捐助者
子，團體捐助者

(本項收入計算本位除以港票金元計算特予註明外餘均以國幣為計算本位)

團體姓名

金額

說明

縣立初級中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初八日收入

縣立初級農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初八日收入

縣參議會參議員

二、二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初九日收入

高一分院龍巖分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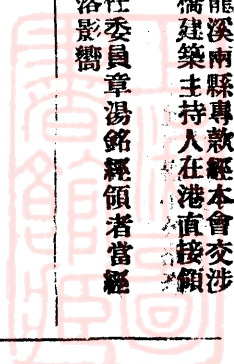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收入

龍巖團管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廿八日收入



潮州巖鋼會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初十日收入
興甯同鄉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廿一日收入
旅汕同鄉會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初九日收一百萬元八、初七日收一百一十五萬元合收如上數
上海同鄉會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廿一日四百萬元 九月八日二百五十萬元 九月九日二百五十萬元
旅漳同鄉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十二日三百萬元 廿四日三百萬元 七月十五日四百萬元七月
老隆同鄉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七月廿八日
廣州同鄉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八月四日
廈門同鄉會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八月四日五百萬元 九月二日九百萬元 八月十三日四千三百萬元
漳平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八月四日一百萬元 八月五日一百萬元
花蓮港同鄉會	八、八七三、〇〇〇〇	冊六年八月廿七日七百八十六萬五千元 十月十三日一百萬〇〇八千元
台東同鄉會	七、四一〇、〇〇〇〇	冊六年九月廿八日

賑款收入部份

賑款收入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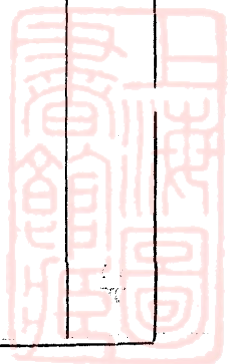
花蓮縣同鄉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十月十七日
新嘉坡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九日二百萬元 七月十日五百萬元 七月十五日七百萬元 七月十五日四百萬元
濱城北馬同鄉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十八日一千二百萬元 十二月四日二千萬元 七月卅一日八百萬元
亞庇他山俱樂部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廿八日
香港同鄉會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四日
萬隆同鄉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九日
蘇島亞齊同鄉會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十一日
檳城吉樵玻璃市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廿八日
巨港同鄉會	三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二日
曼谷福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二日
達板奴里州同鄉會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十六日一千五百萬元 九月十八日三十萬元

丑、個人捐助者

杜池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市峯楊克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九日
邱斌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月十三日
小計國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屬於其他收入者

發建新福州土布一疋二百四十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布卅七年十二月一日發建新金元券二百四十元伸國幣七億二千萬元開支經費之用
發森興隆福州土布二疋	三、三〇〇〇〇	該布卅八年一月十六日發森興隆津貼人員之用每疋金元券一千六百五十元二疋計收如上數
發福州土布三疋半	四〇二五	該布卅八年六月卅日商會代發擬作印刷之用每疋銀元十一元五角三疋半計收如上數
發春記神龍白洋三疋	三八四〇	該布卅八年六月廿六發春記號擬作印刷之用每疋銀元十二元八角三疋計收如上數
兌獎學金福州土布十五疋	一五〇〇〇	該布由賑學基金委會借去售賣發給獎學金之用現由冬令救濟會撥還每疋作銀元十元計十五疋計收如上數



冬令救濟代脚收回

銀元
七〇八〇

該條前代冬令救濟會墊付進省旅費四百二十七萬元又運救濟布脚四千三百八十四萬零五四元報關費九十六萬元合計四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四百元照當時先後支款結米七十斗八升每斗米以銀元一元計算計收如上數

縣銀行利息

一〇、一〇二、六二五九〇

金圓券

三、三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七三〇、一〇二、六二五九〇

銀元

二九九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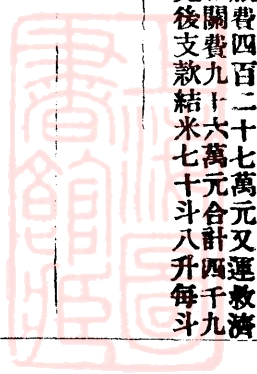
金元券三千三百元正

國幣三十四億五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分正

港票二萬零七百三十九圓二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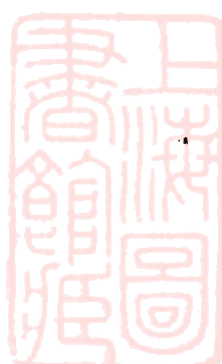
銀圓二百九十九圓四角五分正

以上計五條總收入



振款收入部份

10



二、賑款支出部份

一、鄉鎮支出

(一) 新羅鎮

項別	金額	類	說
死亡撫卹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廿六日陳森榮支見峯橋二百萬元 八月廿八日楊森村支東洋陂三百萬元 九月一日蘇五雲支車頭嶺橋一百五十萬元 九月四日連文綱支一次賑款三千三百五十六萬元 九月十三日章春松支石灰斗橋一百萬元 九月廿三日李偉夫支虎嶺堤岸六百萬元 十月三日邱柏林支虎嶺堤岸四百萬元 十月廿二日邱顯勳支溪南堤岸五十萬元 十一月八日邱錫英支小溪堤岸二百萬元 十一月廿六日邱錫英支東橋路三十萬元 十二月九日翁柏海支二次賑款二千二百一十七萬七千元 卅七年元月廿六日又支補二次賑款二百一十三萬元 又舊衣三袋另卅八件計三百萬元 以上十四條計支如小計數
房屋倒塌救濟金	五五、二三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三、六二七、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二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八三、一六七、〇〇〇〇		
(二) 雁石鎮			
死亡撫卹金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卅一日羅鳳岐支浮橋三百萬元 九月四日羅鳳岐支一次賑款一千一百一十萬元 十月十三日羅鳳岐支坡圳九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羅鳳岐支二次賑款二百〇八萬一千元 又舊衣三袋另四十二件三百萬元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賑款支出部份

明



賑款支出部份

又賦米二百二十五斗九升三合一千二百萬二千九元
以上六條計支如小計數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三、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四〇、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 西墩鄉

死亡撫卹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三、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四一、四六一、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杜惠元支一次賑款一千五百七十七萬元

九月卅日陳榮和支官陂一千萬元

又章錦泉支羅橋陂一百萬元

又陳松庵支保太橋一百九十五萬元

又陳松庵支西橋堤岸五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陳照林支陳陂龍勾陂二百萬元

又倪松初支龍門磗二百萬元

又邱金順支西岐保圳一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王子鈞支第二次賑款一十九萬一千元

又舊衣一袋另四十件三百萬元

以上十條計支如小計數

(四) 廈和鄉

死亡撫卹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卅六年九月四日湯洪支一次賑款三百九十一萬元

九月六日湯洪支永留橋三百萬元

十月十六日董仁章支陂圳三百萬元

房屋倒塌救濟金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一月十七日湯洪支賑款七百五十萬元
一月廿六日邱村林支二次賑款二百六十一萬元
又舊衣二袋另二十七件二百萬元
以上六條計支如小計數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〇、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二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銅江鄉

死亡撫卹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一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三八、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 內山鄉

卅六年九月四日郭宇衷支一次賑款五百五十萬元
九月廿二日郭宇衷支我堂一百萬元
十月六日郭宇衷郭經支後溪橋等六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翁禮順支財興保城五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吳禮庠支下坑口五十萬元
十月十三日郭宇衷支林東保二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翁柏海支村保四百萬元
十一月三日陳隆照支公共工程一百萬元
十一月四日郭宇衷支借賑款四百萬元
十二月十八日郭宇衷支賑款三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九日郭宇衷支二次賑款四百四十五萬三千元
一月廿六日郭宇衷支二十七件二百萬元
又舊衣二袋二十七件二百萬元
以上十二條計支如小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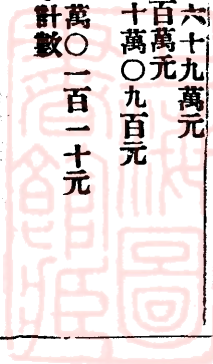
賑款支批彙份

死亡撫卹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七、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一三、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死亡撫卹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賑款冲廢救濟金	七、六八一、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 白 沙 鎮

卅六年九月四日陳雋民支一次賑款二百六十九萬元
 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陳文榮支二次賑款二十萬〇九百元
 又舊衣一袋十五件計一百萬元
 又賦米一百三十一斗六百三十萬〇一百一十元
 以上計五條計支如小計數

卅六年九月四日尹日新支一次賑款二百一十六萬元
 卅七年十月廿三日尹秋農支卓賢陔可遠陔三百萬元
 又舊衣一袋十二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二百一十五斗九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五條計支如小計數



(八) 曹 蓮 鄉

死亡撫卹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邱長發支一次賑款一百三十萬七千元 九月八日邱長發支豐江堤岸豐溪橋二百萬元 十二月九日林天榮支陵圳二百萬元 又林天榮支龍興雙溪橋一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林福旺支二次賑款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元 又舊衣一袋十件計一百萬元 以上六條計支如小計數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九、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溪 口 鎮

房屋倒塌救濟金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會壽光支一次賑款二十八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徐慶濤支二次賑款六百三十三萬元 又舊衣一袋十五件一百萬元 以上三條計支如小計數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七、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賑款支出部份

(一〇) 梧 新 鄉

死亡撫卹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五、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一二、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會壽光支一次賑款一十八萬元
 卅六年九月十八日會壽光支一次賑款四十五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會壽光支二次賑款四十九萬二千元
 又舊衣一袋另十三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二百〇八斗五升八百三十四萬元
 以上六條計支如小計數

(一一) 適 中 鎮

死亡撫卹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謝延森支一次賑款九十萬元
 卅六年十一月六日謝延森支公共工程三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謝延森支二次賑款四萬元
 又舊衣一袋另十三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四百二十斗二百三十二萬元
 以上五條計支如小計數

(一一) 小池 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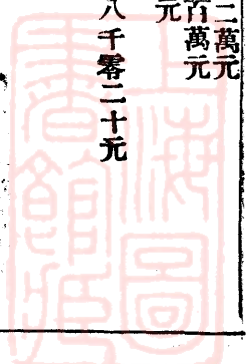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江國材支一次賑款四百四十六萬元 九月十八日陳學銘支瑣溪汪洋破坝六百萬元 十一月十日江國材支公共工程三百萬元 十二月三日陳性清支公共工程三百萬元 十二月廿四日陳性清支賑款五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舊衣二袋另廿八件二百萬元 又陳性清支二次賑款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元 以上七條計支如小計數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三、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二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五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 龍門 鎮

房屋倒塌救濟金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鄒菊人支一次賑款七十六萬元 九月十七日鄒松支湖洋破坝二百萬元 九月廿二日馬惠中支鯉魚壩四百萬元 又羅旭華支龍門保石古陂二百萬元 九月卅日黃長木支紅竹山公王壩三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十五日鄒菊人支賑款五百萬元 一月廿六日鄒菊人支二次賑款一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元 又舊衣二袋二件二百萬元 以上八條計支如小計數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一一、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補助金	一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三六、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紫岡 郷

房屋倒塌救濟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楊協邦支一次賑款三十二萬元 卅七年十一月七日楊協邦支公共工程三百萬元
田畝冲廢救濟金	二六三八三、〇〇〇〇	又舊邦支賑款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元 又舊衣一袋十四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二十九斗二百三十四萬八千零二十元 以上五條計支如小計數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六、六八三、〇〇〇〇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陳汝康支一次賑款九百一十八萬元 卅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容光支公共工程三百萬元
田畝冲毀救濟金	八、九九七、〇〇〇〇	又舊衣二袋二十六件二百萬元 又賦米二百四十九斗一千一百九十五萬二千元 以上五條計支如小計數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小計 國幣	二八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 白土鎮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四日陳素民支一次賑款八十四萬元 九月廿四日陳素民支後坊拱橋二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菜園保支溪邊壩二百萬元



田畝冲廢救濟金 七二七、〇〇〇〇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張景崧支二次賑款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元
又舊衣一袋九件一百萬元
以上五條計支如上數

公共工程補助金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八、五三七、〇〇〇〇

(一七) 大池鄉

房屋倒塌救濟金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田畝冲廢救濟金 五、六六九、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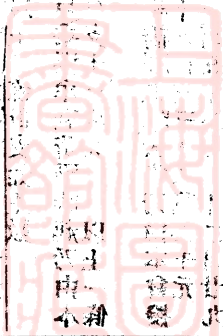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補助金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小計國幣 一八、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八) 象和一鄉

田畝冲廢救濟金 卅六年十月廿六日陳禮鑿支破埧費四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又支二次賑款二萬二千四百元
又舊衣一袋十二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二十一斗一百一十萬四千六百元
以上四條計支如小計數

公共工程補助金 卅六年十月廿六日陳禮鑿支破埧費四百萬元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又支二次賑款二萬二千四百元
又舊衣一袋十二件一百萬元
又賦米二十一斗一百一十萬四千六百元
以上四條計支如小計數



小計 賑款 六、二七、〇〇〇〇

計領去賑款國幣四億四千八百九萬五千元正

二、(一) 修復工程支出

小計 國幣 二、八、六二、〇〇〇〇 交通工程

項別 金 正、八、〇〇〇〇 (元) 類說

明

田橋中鐵橋 正

搶修西興橋 一六、一三六、六〇〇〇

西興橋 七月廿五日支三百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元 以上六條計支如小計數

水災發生後附城三主要橋樑均被冲廢一時交通斷絕乃由本會發款搶修架便橋由本會工程組長林寄鵬先生主辦七月九日支三百萬元七月十一日支三百萬元七月十六日支三百萬元七月十九日支三百萬元七月廿五日支三百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元 八月廿八日支八十萬元

南門公渡津貼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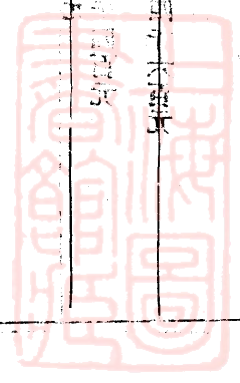
水災後架橋材料奇缺便橋一時無法建築船戶乘機牟利苛擾時起乃由本會撥款創設公渡由邱乾照主辦七月十四日支廿四萬元 以上三條計支如上數

西橋公渡津貼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水災後架橋材料奇缺便橋一時無法建築船戶乘機牟利苛擾時起乃由本會撥款創設公渡由陳海澄主辦七月十四日支十五萬元 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重修西興橋便費 八、五〇九、〇〇〇〇

西興橋架設便橋後不數日又逢大水以致橋板橋脚被飄大半乃由本會撥款責由新羅鎮公所修復並負責管理九月十八日支三十八萬九千元十月廿七日支五百萬元 以上四條計支如上數



西興橋橋板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西興橋便橋修復時添置橋板之需由張欽義經手
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十月十四日支六

小計 國幣

二六、一二五、六〇〇〇〇

丑、水利 工程

項 別 金

(元) 額 說

明

惠民壩工程費

五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該壩工程採取公開投包方式其詳細紀錄請參閱「已兩項該壩係張欽義
承包」九月十八日支一千萬元 九月廿五支一千萬元 十月二日支六
百萬元 十月十三日支一千五百萬元 十月十八日支五百萬元 十月
廿一日支五百萬元 以上八條計支如上數

惠民壩材料費

三、七八九、〇〇〇〇

依據原約所需松械松枕由會購備供給搬運由包工負責張欽義經手
九月廿五日支一百萬元 十月廿二日支九十萬元 十一月六日
支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元 十一月六日支二十三萬三千元
以上四條計支如上數

惠民壩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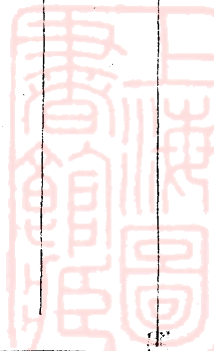
二一〇、〇〇〇〇

依照原約定五十六天竣工提早一天發給獎金三萬元該壩包工提早七天
竣工發給獎金如上數 十二月廿六日張欽義領去廿一萬元
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惠民壩石碑費

三、八八一、五〇〇〇

該壩修復後豎立石碑并造塔一座以為紀念由鄒景軒魏榮泉二人經手
十一月四日支奠基五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十一月七日支二百萬元 十
二月十六日支五十萬元 十二月十八日支材料費十九萬七千元 十二
月廿六日支三十萬元 十二月廿六日支指南針十五萬元 一月五日支二十萬
元 以上七條計支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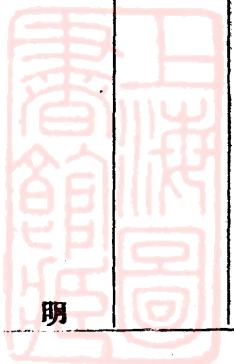


項別金	(元)額	說明
惠民壩拚溢口溝渠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大水後惠民壩口至西興橋頭通溝為砂湮沒由清道班軍事科員負責清理津貼茶水費計十二月十六日支廿一萬元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掌陂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惠民壩未修復時為使引水入城臨時設備之費用由魏榮泉經手七月十四日支四十萬元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塞陂壩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惠民壩修復漏洞甚多水不能進城經由包工魏榮泉杜良柏負責堵塞計二月廿五日魏榮泉支六十萬元四月十三日杜良柏支二百萬元以上二條計支如上數
惠民壩監工工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為圖加強工程效率計對子工程進行由會派魏榮泉李金旺二人為監工每月工資四十五萬元二人計十一月六日支九十萬元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西墩小洋振新保陂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准北馬巖僑救濟家鄉委員會來函請就所捐賑項下支一千元與賑振新保領去修復該陂等由當即照付卅七年廿二日支一千元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小計國幣	八一、八四〇、五〇〇〇	
寅、堤岸工程		
項別金	(元)額	明

湯公堤工程費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p>該堤修復工程係採取公開投包方式其詳細紀錄請參閱丁巳兩項由邱碩英承包九月十八日支二百萬元九月廿五日支二百萬元十月二日支二百萬元十月廿日支一百廿萬元以上六條計支如上數</p> <p>依據原約所有松栢松栢由會購備供給搬運費由承包工負責邱碩英經手九月卅日支二十萬元十月廿三日支七十萬六千八百元以上二條計支如上數</p>
湯公堤材料費	九〇六、八〇〇〇	<p>依照原約定五十天內竣工提早一天發給獎金三萬元該堤提早八天竣工計給獎金如上數十一月廿六日支二十四萬元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p>
湯公堤獎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p>三車尾路至南門一帶堤岸經水災沖壞甚烈為確保城牆及利行人計由會出資修復包工楊命照承包詳細情形參閱丁巳兩項二月五日支五百萬元二月廿五日支一百四十萬元二月廿八日支五十萬元以上三條計支如上數</p>
修復城牆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p>西門至南門城牆經新羅鎮另組機構設法修復以為防禦水災之用本會撥助之一千萬元由張國祥領去計支如上數</p>
觀音亭堤岸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p>該堤岸修復工程浩大由會津貼如上數卅六年二月廿八日支五百萬元係楊鎮瀛領去計支如上數</p>
西門堤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p>西門惠民壩上下堤岸由附近民衆另組機構負責修復由會補助如上數經章湯銘先生經手卅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支去如上數</p>
小計 國幣	三六、〇四六、八〇〇〇	

卯、衛生工程

項別金	(元)額說	明
清理溝渠工程費	一九、七五四、〇〇〇〇	自虎嶺頭至東門南旁溝渠年久失修污塞破漏不堪經公開投標分段修補由包工邱永成黃春富邱金鳳三人承包其詳細情形可參閱丁巳兩項一月五日支四百廿萬元一月十二日支八百萬元一月十五日支四百萬元一月廿二日支三百五十五萬四千元以上四條計支如上數
四口井拆除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學口四口井為甬門下主要飲料來源大水後沖入泥沙穢物甚多復經住戶台資拆除由會補助如上數
購洋灰做井費	一、二七二、四五〇〇〇	下井為城內飲料所關經分別整理並由邱委員長發購買洋灰以資修補該井之用
小計國幣	二一、三二六、四五〇〇〇	
辰、其他工程		
項別金	額說	明



修理 報恩寺
城隍廟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報恩寺城隍廟原為鹽會鹽倉結束後無條件將一切設備贈與地方由參議會依規定接收惟年久未修所圍牆大多倒塌屋頂亦多破漏為確保公物計向會簽准一百萬元修復如上數

砌公園塔基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湯公堤需用條石在公園塔脚附近搬用為免影響塔基計乃由會出資修復由包工邱金鳳承包計如上數

小計 國幣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受英文化慈善機關支出

項 別

金、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額 說

明

巖初級中學校補助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准巖中來函以准棉蘭同鄉會請就撥餘賑款項下撥助建築校舍等語本會特于賑款撥助二千五百萬元又該校受災損失本會撥助二百萬元計如上數

東平小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校因災受損失經議決撥如上數

巖師附小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開明小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溪兜初級中學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振桂小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	--------------	---	---

大同小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	--------------	---	---

西橋保民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	--------------	---	---

嶺文小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	--------------	---	---

物港小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	--------------	---	---

龍巖師範膳廳倒塌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校因災小膳廳倒塌經社會處函就省撥賑款項下撥助若干修繕等由經本會議決于卅六年十月六日支五百萬元如上數	
-------------	--------------	--	--



救濟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該院慈善機關收養遺棄嬰兒三十餘名惟嬰兒衣服破爛不堪用經本會一次撥助五百萬元該如上數
閩西日報社受賑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社因受災頗有損失經請求多量撥助由會于卅六年八月廿八日支一萬元計支如上數
縣志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纂修縣志無確定經費時修時輟本會為完成本縣文獻計乃撥助三千萬元以充其功卅七年三月十一日支一千元四月二日支五百萬元四月十九日支五百萬元五月八日支一千元以上計支如上數
小計國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購置或搬運有關救濟衛生水利器材支出

項別	金額 (元)	說明
購置愛克斯光鏡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縣各界認為該鏡之設備實為需要適夏醫生允以教會醫院名義廉價購得乃就賑款項下撥購該鏡現設在本縣愛華醫院內計于卅六年九月一日支池榕手三千六百元十二月九日由聯記匯廈池榕收一億二萬一千元寄永康成港票二千元折國幣五千元計支如上數
購置抽水機費	一三、四七八、五〇〇	水災之後陂埔大半沖毀旱象已成乃購抽水機一部以資救濟該機係邱委員長發代購

修理抽水機費	七、三九四、五〇〇〇	抽水機購用後經試用略有損壞先後修理四次 卅六年八月廿三日義成材料十三萬元 八月廿三泉華修理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泉華修理三百五十五萬元 五月八日祥興修理三百二十八萬元 以上四條計支如上數
運抽水機費	六五七、五〇〇〇	抽水機由漳運巖費由漳巖棧代運 卅六年八月廿三日支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搬運舊衣脚費	二七四、五〇〇〇	由車站搬至本會張加坤經手 八月廿三日支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元 以上一條計支如上數
漳龍汽車運舊衣費	七八八、六〇〇〇	該條卅六年八月廿六日支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元 由龍山至龍巖運計一條計支如上數
祥生號運舊衣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條卅六年八月三十日支十一萬元 龍山上水力計一條計支如上數
衛生院鐵床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條係衛生院關院長手支 卅七年二月廿七日支五百萬元 鐵床四十件計一條計支如上數
漳巖棧代運鐵床由漳至龍山費	五、九三〇、〇〇〇〇	該條計一條計支如上數 卅七年三月八日支五百九十三萬元
漳龍汽車代運鐵床龍山至巖費	四、三二八、五〇〇〇〇	該條計一條計支如上數 卅七年三月八日支四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祥生運白布脚費

一五七、〇九五、〇〇〇

由福州運土布四十疋至龍巖計支如上數

小計 國幣

四二九、〇五七、〇〇〇

五·補助支出

項別金

額說

明

本會經費補助費

一〇九六、五八四、〇〇〇

本會逐月經費除另一部充用外先後補助如上數其收支情形詳于壬項本會計先後支國幣一億二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元又金圓券三百二十五萬元伸國幣九億七百五十萬元以上二條計支如上數

縣參議會補助費

一〇六、一八五、〇〇〇

縣參議會超額人員薪津因無週轉金無法支應經該會第九次大會議決由本會撥助國幣一億元并經本會議決就所購土布生息項下撥付等語本項支出即依據于此惟其中所超出六百餘萬元係依據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撥付本會印刷材料費所支出蓋其時幣值日落本會為儲備印刷報告材料及日常用紙計提會決定撥出六百餘萬元託閩西日報購儲備用現在印報告之紙卸于此時購儲者其餘尚有毛邊紙一担半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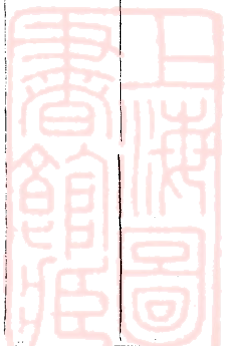
控陳鼎元補助費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本縣前縣長陳鼎元蒞任後貪污百出社會哄然乃由參議會聯合各界予以檢舉一時經費無法籌措乃暫向會借用容後籌還但地方財政極其拮据至今尚未籌還

小計 國幣

七、二四一、三三九、〇〇〇



六二調查費電費醫藥費旅費支出

項別	金額	說明
往小池調查田畝 沖毀旅費	一九一、〇〇〇	本會派縣府科員鄒美往小池複查田畝沖毀情形 卅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計支如左 支一十九萬一千元 計支如左
福州土布電話報	一、四四〇、〇〇〇	該條係林密鵬先生經手 計支如左
交涉救濟布電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向省交涉多發救濟布電報此布現由冬令救濟會處理 卅七年四月六日支一百萬元 計支如上數
醫藥費	五〇〇、〇〇〇	鄒科員奉派赴小池調查沖毀田畝不幸墜于山坑受傷甚遽乃由會給醫藥費於卅六年十一月初九日支如上數
往廈洽售救濟物 旅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會在廈領得救濟物資經決定派邱委員長發往廈門會同旅廈同鄉會變價來往旅費 計支如上數
進省交涉賑款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為圖省方財源不礙災情及爭取省賑款計派詹副議長汝芳赴省為代表計支如上數



小計國幣 八、六三一、〇〇〇〇

七・津貼支出

項別金額說

(元)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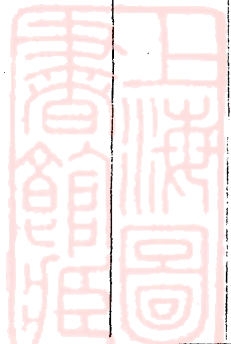
津貼施東海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秘書施東海三十六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施東海金圓券 一、二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秘書施東海三十七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黃仁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組長及經費出納三十六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黃仁佑金圓券 八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組長及經費出納三十七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郭德基 九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組長三十六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郭德基金圓券	三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組長三十七年一次計支如上數
津貼陳佐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會計三十六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陳佐良金圓券	二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會計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湯文弼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賑款出納三十六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湯文弼金圓券	四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賑款出納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詹焜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辦事務員三十六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詹焜元金圓券	一五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辦事務員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林鴻生金圓券	一五〇〇〇	津貼兼本會書記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翁如泉金圓券

五〇〇〇津貼兼本會工友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蔣鴻喜金圓券

五五〇〇〇津貼兼本會工友三十七年一次支如上數

津貼謝豐林

三、七九〇、〇〇〇〇

該員係專任人員原不應津貼因本會係發代金未發食米差價甚鉅為符合與縣級同等待遇計除發給食米外以津名目補發如上數

小計 國幣 金圓券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購買實物價款支出

項別金

(元) 類說

購買賦米 三三三、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向縣田糧處購谷三千石折米一五七六八斗每斗二萬一千元計支如上數

購福州土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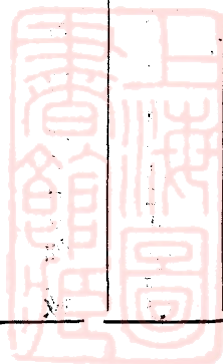
該布因派章湯銘先生前往福州交涉東華賑款結果先領八億元當時恐幣值降落購買福州土布四十疋存會計支如上數



小計 國幣 九一・二二八・〇〇〇〇

九・公告及其他支出

項別金		(元)	類說
第一次施賑公告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該條係第一次發賑所公告卅六年八月廿九日計支如上數
第二次施賑公告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該條係第二次發賑前專印受賑人姓名及應領賑款若干詳細分發各該鄉鎮公告週知俾免生事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支五百萬元卅七年二月七日元五百萬元計支如上數
清理溝渠招標公告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	投包清理城區溝渠登報投包卅七年一月五日計支如上數
第一次標售賦米公告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	投標向田糧處購買賦米公告招投卅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支如上數
第二次標售賦米公告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〇	投標向田糧處購買賦米公告招投卅七年一月九日支如上數



城區水災照相費

三、九四二、〇〇〇〇

照水災會現影片分發各處參閱 卅六年七月十四日支二百四十一萬五千元 八月二日支一百四十萬元 八月十六日支一十二萬七千元 計支如上數

紫崗鄉水災照相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鄉自己照水災相片領支如上數 卅六年九月十日

繡獎旗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洪永量太守壽壽青年翁亮星等三人奮不顧身下水救援溺水之人本會繡旗三面分贈之予利鼓勵計支如上數

撥付西興橋建築委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興橋由會架設便橋後乃另組西興橋建築委員會主持建築恢復舊狀事官撥款四萬餘元 卅七年一月十五日支三千萬元 二月十九日支一千萬元 三月十一日支三千萬元 計支如上數

撥付西興橋建築委會

二、二七六六〇

同 該港票撥原票交該會如上數

右

撥付西興橋建築委會

一六、四六二六〇

該港票撥原票交吳浦雲先生經手收去計支如上數

縣政府領修復巖路

二、〇〇〇〇〇

該港票撥原票交縣政府經議決支去如上數

湘籍難民遣散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湘籍難民應遣送出境者計廿二人經議決每人發給五萬元合支如上數



賑款支出部份

進省洽請冬令救濟布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四條代墊冬救濟會之用經于卅八年六月邇來銀圓在收入部份業經收入完清
進省洽請冬令救濟布匯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冬令救濟布運費	四三、八〇五、四〇〇〇	同
冬令布報關	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
小計 國幣 港票	一三六・三二七・四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二〇	
以上十二條計支	金圓券三千三百元正 國幣二十九億九千八百八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正 港票二萬零七百三十九元二角正	
以上兩大碼計支	金圓券三千三百元正 國幣三十四億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正 港票二萬〇七百三十九元二角正	
實在之部 對抵之後結存	國幣 九百五十八萬五千另三十六元五角二分正 銀元 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正	該款折金元券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正 存縣行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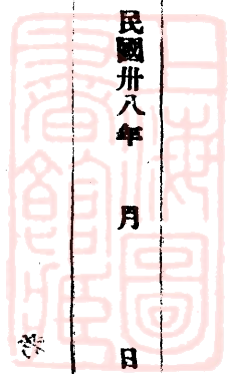
羅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賑款收支總表

民國卅八年 月 日

賑款收入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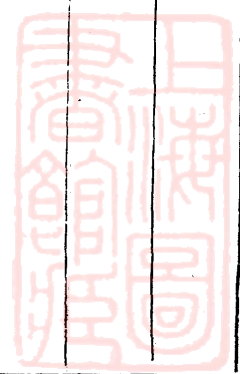
科目	項別	幣別	金額	類	備	考
政府與慈善機關	子	政府援助	國幣	九七九、四六一、二七〇〇		
	丑	慈善團體贊助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慈善團體撥助	港幣	一八、四六二六〇		
	子	團體捐助	國幣	九四四、五四七、九九〇六二		
		團體捐助	港幣	三、二七六六〇		
	丑	個人捐助	國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者	子	免福州土布	國幣	七三〇、一〇二、六二五九〇		

賑款支出部份附錄一



賑款支出部份附表一

科 目	項 別	幣別	金 額	備 考	元銀		券元金		幣國		幣港		實 際		丑 收		兌 州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鄉 鎮 領 賬	鄉 鎮 受 賬	國 幣	四四八、〇九五、〇〇〇〇		二	九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一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	九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修 復 工 程 字	交 通 工 程	國 幣	二六、一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	九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收 入 合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賑 款 支 出 之 部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縣 賑 款 支 出 之 部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縣 賑 款 支 出 之 部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卅	水利工程	國幣	八一、八四〇、五〇〇〇
寅	實堤岸工程	國幣	三六、〇四六、八〇〇〇
卯	衛生工程	國幣	二一、三二六、四五〇〇
辰	其他工程	國幣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受災文化慈善機關	文化慈善機關	國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搬運救濟水利	購置搬運救濟水利	國幣	四二九、〇五七、一〇〇〇
補助各費	補助各費	國幣	一二四一、三六九、〇〇〇
調查電費醫藥等	調查電費醫藥等	國幣	六三二、〇〇〇
津貼補助費	津貼補助	國幣	一七四、七九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金元券	三、三〇〇〇
購買實物價款	購實物價款	國幣	九一七、一二八、〇〇〇〇

賑款支出部份附表一



公若及其他

公若及其他國幣

七五六、三二七、四〇〇〇〇

公若及其他

公若及其他港幣

二〇、七三九二〇

票港

二萬零七百三十九元二角正

總支出合計

幣國

三十四億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正

券圓金

三千三百元正

實在之部

對抵之後實存

一、國幣九百五十八萬五千零三十六元五角二分正折金圓券三元一角九分五厘
該款存縣銀行
二、銀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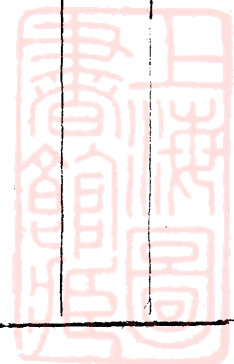
附註所存銀圓貯為印刷報告及郵寄之用開支多少因尚未結束容後與所存實物另行公告

附表 二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實物收支總報表

收入之部

一、屬于政府撥助
二、屬于購買者



實物來源與種類		單位	數	量	說
社會救濟協會撥付賦米斤		斤	五、〇〇〇〇	〇	此係救濟米屬于卅四年度者現存美和倉庫 救濟總署所撥舊衣牛肉罐豆仔大麥玉蜀粉粗麵粉等除舊衣運回以實物發放外餘均變價發放
救濟總署廈門分處撥付舊衣袋		袋	三〇〇〇	〇	
大牛肉罐		箱	三八九	〇	
小牛肉罐		箱	二〇〇〇	〇	
一百磅莊豆仔		包	一三〇〇	〇	
五十磅莊豆仔		包	三〇、四〇〇	〇	
一百磅莊大麥		包	一六〇〇	〇	此係縣府所撥與廈門分處所發舊衣搭配分發
玉蜀粉包		包	四〇〇	〇	
粗麵粉		斤	四六五〇	〇	
縣政府撥付舊衣件		件	九一〇〇	〇	

賑款支出部份附表二

省府撥付價購賦谷石 第一次所領東華賑款購買福州土布疋 縣政府對換福州土布神龍白洋疋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此係省府所撥價購之賑谷其價格每市斗米規定國幣二萬一千元 在福州所領第一次東華賑款為免受幣值影響即購福州土布四十疋運回其價款與運費等之支出詳登賑款支出部份此項係由章副主任委員湯銘經手 此係縣政府因製軍警服裝需用福州白布與本會洽商取去本會福州土布十三疋半換回神龍白洋布九疋
合計賦米石 舊十... 衣 大... 肉... 罐 小... 豆 一百... 庄 五十... 庄 一百... 庄 玉... 蜀... 粉 粗... 麵... 粉 福州土布疋 神龍白洋疋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八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支出之部

支出原因與種類單位數 量 說

撥助西橋建築會賦米斤 三〇〇〇〇〇

撥助參議會福州土布疋 五〇〇

撥付謝開堯賦米斤 一九五〇〇

撥付縣政府福州土布疋 一三五〇

撥借獎學金委員會福州土布疋 一五〇〇

售本會經費福州土布疋 一〇〇

售本會津貼福州土布疋 二〇〇

本會售賣福州土布疋 三五〇

本會售賣神龍白洋疋 三〇〇

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撥付但因存米年度過久至今尚未撥付

此係因地方開支無從所出經參議會第十一次大會提撥土布五疋以資彌補并經本會二月十九日擴大常務會議照撥在案

謝開堯任本會專任人員原發米代金其時因米價與代金相差甚鉅乃將存米撥付如上數

此布係縣政府所取去已換回神龍白洋布九疋登載收入之部

該布係獎學基金委員會借去發放一次獎助金之用已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以每疋銀圓十元結價歸還本會并已登入賑款收入之部

該布係章光宇兄代兌建新號收來金圓券二百四十元交本會經費之用已登入賑款收入之部卅七年十二月一日

該布係章光宇兄代兌森興隆號收來金圓券三千三百元以作本會津貼之用并已登入賑款收入之部卅八年元月十六日

該布係縣商會代兌收來銀元四十元零二角五分以作本會印刷報告之用并已登入賑款收入部份卅八年六月廿九日

該布係章光宇兄代兌春記號收來銀元三十八元四角以作本會印刷報告經費之用并已登入賑款收入部份卅八年六月廿六日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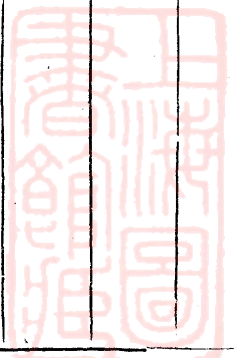
標售各鄉鎮賦谷石	三、〇〇〇〇〇	該項賦谷分二次公開標售一次洽購將全數撥現金登入賑款收入項內其標售洽購情形詳登丁項
分售各鄉鎮舊衣袋	三〇〇〇	
分售各鄉鎮舊衣件	三九一〇〇	廈門分處所領舊衣三十袋及縣府移送三九一件一并搭配分發三十單位配發各鄉鎮每袋依價一百萬元計三千萬元收入賑款收入項內其分配情形另詳載于丁項
在廈門標售大牛肉罐箱	三八九〇〇	
在廈門標售小牛肉罐箱	二〇〇〇〇	廈門分處所領牛肉罐豆仔、麥玉蜀粉粗麵粉等均由會派區委員長發赴廈會同旅廈同鄉會公開標售計得國幣五千餘萬元登入賑款收入項內其標售經過并將紀錄詳載于癸項請參閱
在廈門標售一百磅裝豆仔	一三〇〇〇	
在廈門標售五十磅裝豆仔	三〇四〇〇	
在廈門標售一百磅裝大麥	一六〇〇〇	
在廈門標售玉蜀粉包	四〇〇	
在廈門標售粗麵粉斤	四六五〇	
合計 賦米斤	三一九五〇〇	

福州土布	疋	四〇〇〇
神龍白洋	疋	三〇〇
賦谷	石	三、〇〇〇〇〇
舊衣	袋	三〇〇〇
大牛肉罐		三九一〇〇
小牛肉罐		三八九〇〇
一百裝豆付		二〇〇〇〇
五十裝豆付		一三〇〇〇
一百裝麥包		三〇四〇〇
玉蜀粉	包	一六〇〇
粗麵粉	斤	四〇〇
粗麵粉	斤	四六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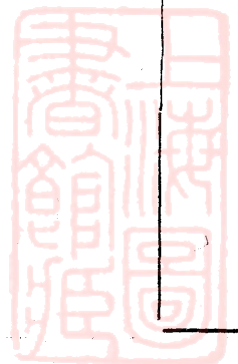
實在結存之部

- 一、結存賦米一千八百零五市斤正（存美和倉庫）
- 二、結存神龍白洋布六疋正（存縣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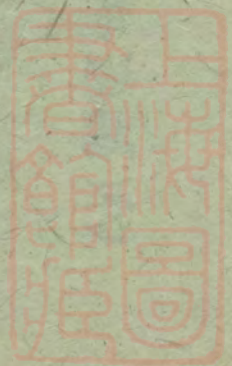
賑款支出部份附表二



附註：所存實物候公決處理後與所存現金另行公告



重要賑款交涉洽領與撥用



辛 重要賑款洽領與撥用

一、新嘉坡華南籌賑會配閩賑款（東華賑款）之

洽領與撥用

新嘉坡華橋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為新僑組織辦理華南水災機構其所得捐款匯託香港東華三院分配華南受災省份並詢檳榔嶼與新嘉坡龍巖會館之請將福建列入災區予以同等分配東華三院對於配閩則托由省參議會丁議長超五及省府委員陳培焜二氏辦理。本會得悉後、曾于三十六年十一月間、檢附災情照片、函托香港杜仲先生轉交東華醫院主席徐季良先生、要求多量予以配賑、並得新嘉坡巖僑之援助、已得該院准就配閩賑款港幣六萬八千元項內撥助百分之五十經省丁議長電復星洲同鄉會准予照辦在案、但逾時已久、未見分文撥發、本會又再三分別函電各有關方面交涉、乃悉此款早經省議會丁議長委託福建旅港同鄉會前理事長翁世晃代領詎料翁世晃心懷巨測一再託詞延宕再三公開發交涉始于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騰榕法幣二十八億三千三百三十四萬元然較之當時匯率則相差在百億以上、丁陳二氏即向翁交涉並將經過情形披露報端並函復各有關方面、本會即于三十七年五月間以露辰寢總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請丁議長照案以已匯到款以半數先行撥賑並分電各方一致向翁世晃交涉、責其照時值補償以清手續一面請章副主任湯銘赴省之便當面交涉結果就所得二十八億元中提出二十億元先行配發本縣得全數百分四十計得法幣八億元此前一段交涉之經過及其結果也。

至於翁世晃尚未匯寄部份、本會除電東華醫院及星洲巖僑等予以交涉力爭外、並於卅七年九月十五日依據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案再電丁議長陳委員設法追繳照比例配發去後、並托翁委員斐章於晉省之便、隨時面促丁議長予以交涉追回、復於十一月七日電丁議長略云一案查翁世晃代領香港東華賑款短少部份業經先生等一再交涉已奉有電見復

仰見關懷災民之切至深感佩本會除電星洲同鄉會一致向翁世晃交涉及電東華醫院切實查究外經電請力爭在案茲者時已久對於該案交涉情形如何迄未接示現該款急待散發除再電東華醫院促其協同交涉外相應電請查照力予交涉清發並希見示爲盼一等語去後、同月十七日接丁議長函復以徵代電奉悉關於翁世晃代領東華三院轉發新加坡華僑水災賑款一案除前託林大綬律師赴港交涉外復由楊立人先生赴港之便煩其代託福建旅港商會理事長康鏡波先生約同翁世晃商議解決辦法議定八月卅一日清付茲爲期已過經去函催促從速履行不久當有回信茲先將原約抄奉即希查核如何容後續聞等語足見該翁世晃對於此項賑款之蓄意吞蝕、毫無疑義、但正義自在、翁世晃到底經不起各方責難、乃於今年一月續匯榕港幣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照前定比例本縣計復領到港幣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經翁委員斐章多方接洽照數領出此後一段交涉經過及其結果也

總之對此項賑款經一年餘之波折交涉始得相當結果（尙有因匯率未清之款尙在交涉中）第一次爲國幣八億元、由經領人章副主任委員湯銘領出、購存福州土布四十疋以免受幣值貶低影響第二次領得港幣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除撥巖平公路修建費港幣二千元外餘額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已詢新嘉坡同鄉會之請、並經本會擴大常務會議通過、同意照撥爲西興橋南門橋建築之用、當經由負責人吳浦雲先生領去應用如何支配撥用自應由主辦人負其全責也

二、華南救濟會直接救濟漳龍兩縣賑款之洽

領與撥用

三十七年八月廿三日接獲檳榔嶼龍巖會館通知以香港華南救濟會之存有直接救濟龍巖龍溪兩縣水災之賑款港幣一萬元爲時已久尙無人向領請設法洽領等由同時接新嘉坡龍巖會館八月十三日來信亦以此事通知、本會獲悉之後即以露申馬總字第九二九號代電華南救濟會請照省定災情比例將該款配領、一面繕據函請林國仁連天存杜池桂湯永彭

諸先生就近代領並函復星檳各同鄉會查照去後、結果龍溪與本縣各配領港幣五千元

關於此項賑款之用途准龍巖縣西興橋修建委員會露申支會字第一七號公函以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准吳劍秋先生交到新嘉坡龍巖會館函擬將華南救濟協會賑款本縣領五至六千元港幣撥為西興橋建築之用請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及縣參議會逕函新加坡龍巖會館表示同意等詞記錄在卷計查照辦理等由過會并准新嘉坡龍巖會館代表吳浦雲函同前由復准新加坡龍巖會館卅八年二月七日函請將此項賑款及翁世晃已允將華南港幣補繳（巖約得一萬三千餘元）之款全部撥為建築西興橋之用各等由當經于卅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舉行擴大常務會議議決同意照撥為西興橋及南門橋建築之用紀錄在案現該款已由吳浦雲經手領用但未准具據過會

三、新嘉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撥

剩賑款之洽領與撥用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准新加坡龍巖會館籌賑家鄉水災委員會主席吳浦雲十二月十日來函以該會所存未匯賑款叻幣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占、匯港幣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正掃數購買中國銀行匯票分三次寄交並請在未決定用途之前幸勿兌換國幣以免受貶值損失茲特先行寄奉一五〇八一號中國銀行匯票一紙計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角正至乞查收其餘四千元將於近日分二次寄奉以昭慎重並請將用途詳示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討論論僉以此項賑款之用途經由本會王委員錦興轉來吳浦雲復康二先生來函同意將此項賑款撥充西興橋建築費自應予以贊同當經議決：（一）函復贊同此項辦法但本會業將辦理結束、已另有機構專責修復西興橋、其前存會之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先行移送西興橋修建委員會收用（二）函請西興橋修建委員會編製計劃書與圖樣及預算表逕寄新加坡吳浦雲復康二先生接洽續建修建費（三）函請吳浦雲等推派西興橋修建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由會函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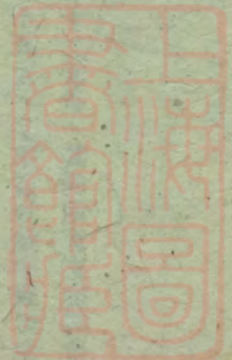
重要賑款洽領與撥用

四

等詞紀錄在簿各項均照議案辦理分別函達有案並將此款交西興橋修建委員會收用、取得該會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列號收據乙張存卷、其餘之款（港幣四千元）是否續匯、本會未准函復、無案可稽。



會務經費之收支



壬 會務經費之收支

一、收入部份

本會會務經費、原擬不在賑款項下撥付、除由前縣平糶會撥助國幣一千陸百二十二元外、其餘所有支出經費概由米款項下撥用、統計先後簽出國幣一億二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元又金元券三百二十五元、上項簽付數字經與事務員湯文弼當面核對無訛。

二、付出部份

國幣制改革關係特別如下表

龍岩縣水災善後委員會會務經費支出決算表 (以國幣為單位萬元為單位) 第一表

項 目	支 出		年							合 計	備 註
	元	角	36	7	8	9	10	11	12		
給辦公費	50.38	0.00	27.23	51.25	51.00	31.64	55.12			183.59	
郵電費	31.01	0.00	95.00	179.00	95.00	31.64	55.12			479.97	
印刷費	48.70	0.00	119.00	33.50	37.20	10.49	24.00	20.50	100.00	359.89	
文書費	42.10	0.00	153.60	8.00	9.50	9.43	65.00			287.63	
雜費											
廣告費											
旅費											
其他											

會務經費之收支

會務經費之收支

	11	242,60	54,00	2,00		10,25	30,00			338,85	
	12	247,20	94,50	9,83	80,00	15,45	362,55	9,00		788,53	
37	1	216,40	25,35	14,00		46,15	30,00	78,00		499,90	
	2	101,60	100,40	10,00		29,50				241,50	
	3	186,80	101,50			41,10				329,40	
	4	277,20		5,50		9,00				291,70	
	5	314,50	85,00	356,60		18,00				774,60	
	6	1378,40		150,00						1528,40	請給原為四三五、二萬元因補上月及米貼九四三、二萬元
	7	2008,00	40,00							2048,00	
37	8	4450,00		72,00						4522,00	
合	計	9813,53	733,44	882,88	238,95	224,49	569,67	107,00	100,00	12669,46	



以上自三十七年七月份起至三十七年八月份止共計支出國幣一億二千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六百元正經造冊連同支出憑證報請常務委員會審查核銷在案

經手人總務組副組長黃仁佑

龍岩縣水災善後委員會經費支出決算表 (以金元為本位) 第二表

項目	支出		俸給	辦公費	郵電費	印刷費	什支費	繕寫費	通告費	旅費	合計	備註
	年	月										
37	9	25,76			2,40		,61				28,77	
	10	25,76		6,01							31,77	
	11	87,35		3,25	6,00						96,60	
	12	115,00				38,20	10,00				163,20	
合計		253,87		9,26	8,40	38,20	10,61				3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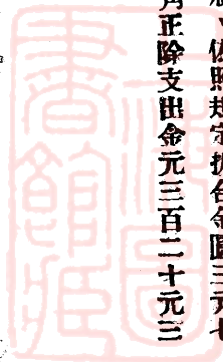
三、收支對照

本會經費之撥付、係依事實需要、隨時簽呈核發、國幣部份先後領一億三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元、又收平糶會撥來二千六百二十二萬元、合計國幣一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元、除支出國幣一億二千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六百元

會務經費之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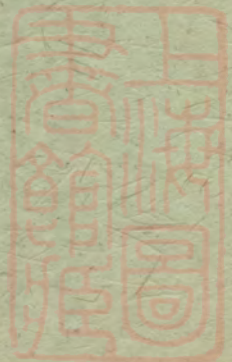
四

外，尙有一千一百一十萬九千四百元，因幣制改革，改以金元記賬，乃將上項已付之款，依照規定折合金圓三元七角四分，馮事務員交開子外餘簽發總金元三百二十五元，合計金元券三百二十八元七角正，除支出金元三百二十元三角四分外，結存金元三角七分正，繳會存查。



附

錄



癸 附錄

一、捐款名冊

查本會舉辦時承蒙海內外各界見義勇為捐款助賑為數頗巨當經規定捐款名冊格式分發填寫以備刊登有案惟各界所送名冊有未依照規定格式者或有未送名冊者茲謹將各界送會名冊照原稿分別刊登本欄以示謝忱并代表本縣受惠災民致萬分之敬意至于未送名冊各界只得從缺謹將捐助總數目列入收入帳內以示徵信此種未能全部付印之苦衷尙乞原宥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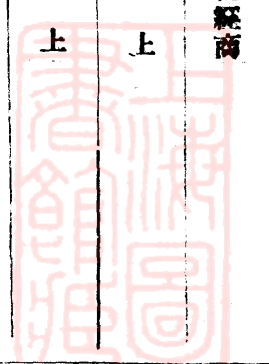
一、龍巖旅台東同鄉捐助龍巖縣「六一五」水災賑款

一覽表

民三十六年八月
經募人謝真經辦人謝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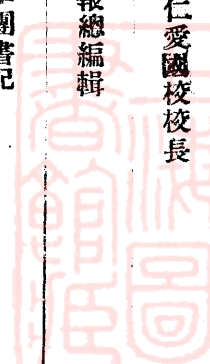
捐戶姓名	捐款		備	考
	幣名款	額折合國幣數		
鄭鴻材	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參議員	
蔡郁齋	台幣	五、〇〇〇〇〇	台東新港經商	
陳源德	台幣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黃洪發	台幣	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郭仁榮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新港經商
郭新柏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董隆海	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鄭鴻基	台幣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章春海	台幣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台東新港經商
謝春昌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甯埔國校校長
謝山榮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甯埔國校教員
邱庚成	台幣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新港經商
陳金耀	台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該人係台東縣長濱鄉鄉長(台省人) 自動捐獻具見熱心應請專函致謝
陳茂榮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池上鄉經商
吳椿錦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謝露珊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合作室科員
謝聲文	台幣	九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台東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楊朝德	台幣	九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連宗儀	台幣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財政科股長
朱隆興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楊厚坤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財政科）股長
謝毓榮	台幣	二、〇八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秘書現任人事室主任
琺親廉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政府指導員
淳子元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該人係台東縣政府地政科長（浙江人）自動捐獻具見熱心應請專函致謝
陳德修	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山地職業學校教員
欽光礪	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里壠國校教員

郭健之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仁愛國校校長
曾紀棠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台東導報總編輯
邱如	台幣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台東青年團書記
饒聞一	台幣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仁愛國校教員
鄭兆榮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鄭源漪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台東青年團股員
謝真	台幣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長
謝汝驥	台幣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參議會秘書
郭少英	台幣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台東廣播電台台長
吳仁厚	台幣	一、三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	台東縣南王國校教員
楊容	台幣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台東縣養生國校教員



謝惠南	台幣	一、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台東縣賓朗國校校長
張慧貞	台幣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台東縣賓朗國校教員
林英昌	台幣	一、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台東縣南王國校教員
謝香菊	台幣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同上
邱若桐	台幣	一、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省立台台東中學教員
鄭品聰	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國大代表
合計	台幣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八、二二一、二〇〇〇〇		

附註：共收募款台幣壹拾二萬陸千四百八拾元比除付匯費壹萬壹千四百元郵電費一千另八拾元外實存台幣壹十一萬四千元一比六五伸匯國幣七百四十一萬元該款於八月十三日由台灣銀行台東分行分組匯交龍巖參議會陳議長松庵收轉并將借匯人姓名列單函報請於收到後函復台東縣政府人事室謝主任毓英收以便轉知各同鄉又表列陳金耀沈子元先生非屬同鄉自動捐獻具見熱情應請由會專函致謝特此陳明。

一一、香港同鄉捐募祖鄉水災名冊

光華行捐港幣七百元正

一申行捐港幣五百元正

業餘貿易公司捐港幣三百元

中大行捐港幣三百元正

連天存捐港幣二百元正

金昌工廠捐港幣二百元正

協泰行捐港幣一百元正

南中行捐港幣一百元正

傅志端捐港幣一百元正

郭祥焜捐港幣一拾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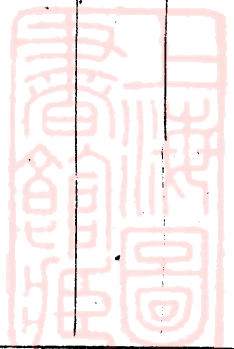
計拾條共捐港幣二千五百壹拾元折匯國幣二千二百二十萬元

二、台灣花蓮縣捐募龍巖救濟水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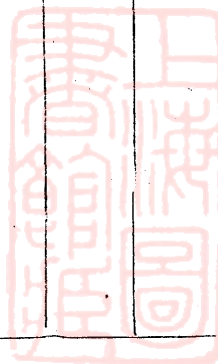
姓名	捐款台幣金額	折合國幣金額	備考
張文成	壹萬元	陸拾五萬元	
鄭品聰	壹萬元	陸拾五萬元	
蔡振聲	壹萬五千元	九拾七萬五千元	
郭國樑	四千元	二拾陸萬元	
連拱璋	五千元	三拾二萬五千元	
郭穆堂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郭宗文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林偉欣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林百川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郭星輝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李海鵬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張瑞豐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杜忠元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邱長欣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張耐秋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郭苑芳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邱適毅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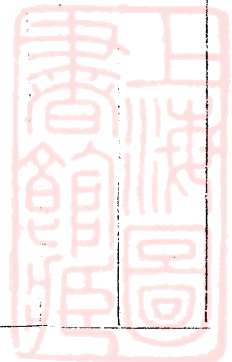
羅健	二千	一十萬三
麻炳林	一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翁郁文	一千	陸萬五千元
章添泉	一千	陸萬五千元
郭京年	二千	壹拾三萬元
連森	壹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王善杰	壹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郭玉墀	二千	壹拾三萬元
郭達坤	壹千五百	九萬七千元
郭輔仁	壹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顏仰雲	二千	壹拾三萬元



翁惠珠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鄭星林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林春華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郭亨唐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邱映西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鄭百祥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張鴻發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麻慶仁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林振奎	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郭昌富	壹千元	六萬五千元
章湖年	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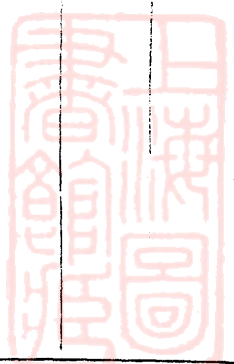


張源河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饒子奇	二千五百元	壹拾六萬二千五百元
林祥榮	壹千元	六萬五千元
柯獻洲	五百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翁昌德	五百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章綿科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張旺英	壹千元	六萬五千元
郭青梅	一千元	六壹五千元
郭祿添	一千元二百	七萬八千零四元
郭達華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郭鏡華	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鄭雲漢	陳庭山	湯杰珊	鄭福欽	湯冰	邱瑞周	李欣蘭	黃魁青	章肖兒	曾馥雲	林伯聰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壹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壹千元	二千元
一拾九萬五千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六萬五千元	一拾三萬元	一拾三萬元	一拾三萬元	陸萬五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壹拾三萬元	陸萬五千元	壹拾三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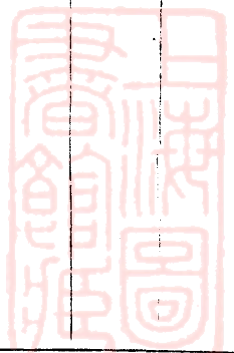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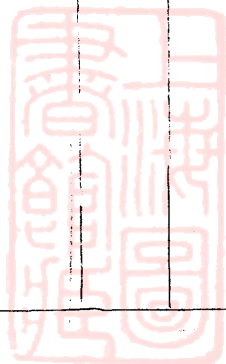
蘇年湘	一萬七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黃長德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李志英	壹千元	六萬五千元
鄭谷堡	二千元	一萬拾三元
范玉英	二千元	六萬五千元
太和堂	五千元	三拾二萬五千元
同春堂	五千元	三十二萬五千元
邱祿昌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鄭文富	五千元	三拾二萬五千元
鄭鎮江	二千元	一拾三萬元
邱鏡雲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郭 亨 潮	三千元	壹拾九萬五千元
楊 吉 順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葉 雲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蘇 祿 洲	二千元	一拾三萬元
劉 仁 貴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邱 潤 霜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詹 士 珍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林 民 和	八千元	五拾二萬元
郭 深 訓	三千元	一拾九萬五千元
黃 廷 綱	三千元	一拾九萬五千元
鄭 金 照	二千元	一拾三萬元



莊行雄	壹千元	陸萬五千元	
郭寶蘭	一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彭羅峯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郭達謙	二千元	一萬拾三元	
彭素娥	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溫金華	二千元	壹拾三萬元	
廖鐘鳴	壹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郭若愚	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張松發	五百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共計	二十萬四千七百元	一千三百三拾萬五千五百四拾元	



已匯出台幣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除匯費電費後實匯得國幣七百八十陸萬五千元
 附註：卅六年十月十三日續收到一百零零八萬元

四、龍巖旅滬同鄉水災捐款名冊

林國仁君	捐二百萬元	南泰成申莊	捐二百萬元
永康成申莊	捐二百萬元	捷克申莊	捐二百萬元
建昌行	捐二百萬元	福利申莊	捐二百萬元
金城申莊	捐一百萬元	民泰申莊	捐一百萬元
一申行申莊	捐一百萬元	利通行	捐一百萬元
聯源行	捐一百萬元	立強廠	捐五十萬元
裕成昌	捐五十萬元	利泰莊	捐五十萬元
章雲山君	捐五十萬元	中信申莊	捐三十萬元
英記申莊	捐三十萬元	廣昌申莊	捐三十萬元
章仲樵君	捐廿五萬元	蘇福疇君	捐二十萬元
郭漢榕	捐二十萬元	郭俊廉君	捐二十萬元
詹子猷	捐壹拾萬元	鄧今醒君	捐壹拾萬元
邱麗川君	捐五萬元	白雙喜君	捐五萬元

以上計二拾陸條共國幣二千一百零五萬元正

五、旅汕同鄉捐款名冊

協誠莊	捐國幣五十萬元正	王南記	捐國幣五十萬元正
勝豐行	捐國幣五十萬元正	集利莊	捐國幣四十萬元正



建大行 捐國幣二十五萬元正

「合共國幣二百一十五萬元」

六、廣東龍川縣老隆鎮捐款名冊

同昌徽捐 八十萬元 惠通行捐 六十萬元

福建旅龍同鄉會捐五十萬元 福成隆捐 五十萬元

福昌泰捐 四十萬元 洪昌棧捐 四十萬元

振記捐 四十萬元 新福堂捐 二十萬元

永定張興記捐 二十萬元 長汀照文閣捐 二十萬元

永定廣德昌捐 二十萬元 永定廣孚捐 一十萬元

永定永生藥房捐 一十萬元 永定公平茶莊捐 五萬元

榮記捐 一十五萬元 建昌捐 一十萬元

廣勝捐 五萬元 天興捐 五萬元

計共捐款五百萬元正

經募人 張若韓 陳鏡南

七、新嘉坡巖僑捐款名冊 (以港幣計)

龍川公司 二百元 劉德庵 三十元 林德京 三十元

蘇彩軒 五十元 建南興 四十元 新友成 二十元

蘇飛祺 二十元 羅隆福 一十元 李炳照 二十元



蘇飛昌	二十元	杜炎慶	二十元	榮泰號	二十元
蘇清華兄	五元	劉梅海	二十元	范壽榮	五十元
謝肇恭	二十元	李友賓	二十元	李養深	二十元
蘇福安	二十元	林天成	二十元	魏仰恩	三十元
陳隆福	二十元	郭水竹	二十元	林泉照	二十元
陳欽煥	二十元	吳聯金	二十元	曾亞文	二十元
沈峻山	五元	張載富	二十元	鄭榮發	二十元
邱蔭棠	二十元	黃鳳池	二十元	黃長江	二十元
郭仕忠	二十元	李水龍	二十元	傅炳海	二十元
傅鴻海	二十元	鄧克明	二十元	陳亞茂	二十元
邱金茂	二十元	郭志堯	二十元	張月清	二十元
陳賜華	二十元	劉秀波	二十元	張茂欣	二十元
柯震東	二十元	許明坤	二十元	黃秀坤	二十元
張仁宏	二十元	詹汝賢	二十元	傅樹春	二十元
張東海	二十元	黃柏堂	二十元	陳炳連	二十元
翁如輪	二十元	邱生隆	二十元	章校富	二十元
邱楠木	二十元	鄧炳望	二十元	黃長旺	二十元
翁獻庭	二十元	林克武	二十元	鄭茶花	二十元
強聲翰	二十元	藝華	二十元	強德洲	二十元
李春旺	二十元	張光明	二十元	倪根照	二十元



邱起英 二十元
蘇福榮 一十元
張應文 二十元
張騰蘭 五元

八、蘇島亞齊各埠嚴僑籌賑家鄉水災捐款名冊

千，司吉忠埠 募捐人 楊鎮閣 張克孚 張文川

張鎮閣三千二百盾 同興棧三千盾 張文川 協泰號各二千盾 劉仁斯 大同號 大地公司各一千五百盾 廖德欽
郭隆盛 陳坤福 石秉濂 萬隆號 福星號 建隆興 泰山號 怡隆號各一千盾 余應林七百盾 清明福餘款五百五十一盾 張錦春 廖素雲 陳全坤 廖紫雲 陳品旺 張遠南 石烟南 楊克孚 謝雲英 楊樹翰 郭炎東
張子英 魏錫照 李佳村各五百盾 郭玉祺 黃和深 連金菊 連庭聚 劉仁鴻 張灼林 連作清 巖通號各三百盾 謝慧英 翁松山 林月嫦 張淑芝 魏錫丹 林人英 楊植遠 林清梅 楊仙凡 張金地 丘明芳 連根花
林金地郭鏡柏 石紅梅 王家馴各二百盾 張鳳廷一百五十盾 劉義芳 郭成岳 翁祖榮 翁英強 張載地 羅根玉 翁仁秀 李金桃 王松炳 張秀枝 連芹香各一百盾 郭成森 王山海 張在秋 丘金鴻各五十盾
右列七十二名捐來日票三萬九千零一盾正

丑，文那路埠 募捐人

楊炎興三百盾 廖紫川 王三姑 楊柏義 郭成謙各二百盾 楊松熙五十盾

右列六名共捐來日票一千一百五十盾正

寅，美崙埠 募捐人 林如揚

金記號二千盾 林如揚 林連竹各五百盾

右列三名共捐來日票三千盾正



卯，司馬委埠

募捐人

吳以賢 蔣克明 章廷鑾 陳新照 張道新 翁真老

益豐號

成興福記 同興號

南昌公司各一萬零四百盾 協和號一萬零三百盾

裕川公司五千四百盾 永生號三千

廣

張灼林 廖椿銘 吳以賢

章靜淵 張道生各三千盾 陳新照 章廷鑾 張華木 蔣克明 曾福俊 翁真老

翁祿各二千盾

陳清富 楊祥熊 李德欽 張子英 翁真銀

李炳歧 李信歧各一千盾 李友歧 廖紫華 楊祥柏

吳喜泉

吳雲森 郭開興 丘漢成各五百盾 翁椿林二百盾

右列三十四名共捐來日票十萬盾正折叻幣一千圓

辰，勃叻

募捐人

林滄錦 傅嘉生

利昌號一千盾

黃清霖 中華號 丘炳照各五百盾 傅嘉生三百盾

右列五名共捐來日票二千八百盾正

巳，冷沙埠

募捐人

張志明 張炳炎 陳僑連 張澄江 陳柏昌 丘友筠 林映棠

永昌號一萬零六百九十九盾

建和公司 錦和興各五千盾 龍川友記三千盾 張志明 業隆號 同成號各二千盾

張學海

陳僑連 陳柏昌 張炳炎 丘友筠 張澄江 張財山 林映棠 陳錦使 南川號 郊義德 僑新公司 大

川公司

張漢成 民生公司 林鎮海 劉松海 張寶相 志榮號各一千盾 饒良炳 郭慶雲 張植森 陳江林 張

志正

林江照 張天河 張炳發 陳清芳 吳洽各五百盾 張蔚景 陳景添 連瑞欽 羅民春 翁冬發各三百盾

張金發

傅金生 張欽廉 郭石泉 張炳宗 傅炎生各二百盾 陳灼南一百五十盾 傅璧金 張秋榮 張欣連 郭

德輝 傅文軒 張鐵民各一百盾

右列五十四名共捐來日票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九盾正

午，新邦埠募捐人 郭炳昌

志成號一千盾 榮記號八百盾 一中號 天成號 郭炳昌 三川號各五百盾 丘榮泉 郭文潮 各三百盾 傅金旺

張南生 郭達民 林祥德各一百盾

右列十二名共捐得日票四千八百盾正

未，收支總報告

司馬委共募來日票一十萬盾

司吉利計日票三萬九千零一盾

文那路計日票一千一百五十盾

美崙計日票三千盾正

勃叻計日票二千八百盾正

冷沙計日票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九盾

新邦計日票四千八百盾正

七條共捐日票二十萬七千九百盾正

司馬委匯檳轉叻計叻幣一千元伸日票十萬盾

冷沙匯檳轉叻計叻幣八百三十元伸十萬七千九百盾

兩條共支日票二十萬七千九百盾正

九，蘇島答都拋拉埠巖僑捐款名册

張繼賢叻幣六十六元六角七占

陳灼瑞捐叻幣四十七元五角

李一吾 陳灼堂 陳灼明 郭三民

各捐叻幣一十三元三角三占

陳榮怡捐叻幣十元

張金明

陳渠成

陳泉柏

黃樹人

陳欽照

陳梅發

鄧金富

蘇輝明

張碧賢

張繼賢夫人

蔣秀鳳

各捐叻幣六



元六角七占

張金聲捐助幣四元

陳灼南捐助幣四元三角三占

鄧天錫 蘇暉 陳柏防 鄧炳貴 張水江 張錦秀 陳灼輝 林泰昌 裕生隆 蘇蘭桂

張葉舟 張雨源 張水生 李永椿 林馨香 張香梅 丘春喜各捐助幣三元三角三占

張蔚泗 丘應煌 陳采 陳源茂 陳炎照 張壽富 羅坤照 陳三秉 張金龍 張秀萍 鄧根地 楊水忍 陳灼

輝夫人 陳春海 王寶珠 黃瑞蘭 張碧英 林瑞花各捐助幣二元

鄧興竹 李財江 翁友仁 張德輝 張成輝 張添注 李樹榮 陳發使 張靜修 張榮旺 張笑凡 張日秀 張柏

秀 陳倫山 杜如意 張金明夫人 林春娥 張春地 各捐助幣一元三角三占

鄧炳貴夫人 黃生玉各捐助幣六角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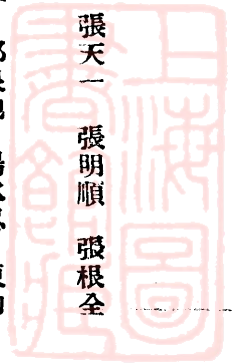
鄧何仁捐助幣三角三占

總計捐來國幣賑款五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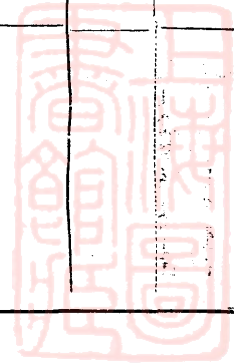
匯價每元值叻幣七角七占五厘

十、爪哇僑胞嚴僑捐助龍巖縣六一五水災賑款一覽表

捐戶姓名	捐款人	捐款		折合國幣數	備考
		幣名	款額		
黃匯川	平在坊	荷盾	二千五百盾正	二百三十萬〇七千六百元	上項匯率係以荷盾六盾半伸國幣壹萬元



廖德光	小池京源鄉	同上	二百盾正	三十萬〇七千六百元
黃仁富	東肖榴村	同上	三百盾正	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陳榮祿	小池南山鄉	同上	三百盾正	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黃錫年	西坊	同上	三百盾正	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黃錦添	平在坊	同上	三百盾正	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黃以章	東肖榴村	同上	三百盾正	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陳兆添	小池南山鄉	同上	三百五十盾	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黃源昌	平在坊	同上	五百盾正	七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廖蘊山	小池京源鄉	同上	五百盾正	七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章子樵	西坊羅橋	同上	一千盾正	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郭必先	銅砵鄉	荷盾	一千盾正	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湯美峯	大吉鄉	荷盾	二百盾正	三十萬〇七千六百元
丘雲彪	大洋鄉	同上	一百盾正	一十五萬三千九百元
丘錦竹	溪南坊隔後	同上	一百盾正	一十五萬三千九百元
丘景華	溪南坊	同上	一百盾正	一十五萬三千九百元
黃大勳	東肖榴村	同上	五十盾正	七萬七千二百元
廖瑞星	小池京源鄉	同上	五十盾正	七萬七千二百元
合計		荷盾	七千一百五十盾	一千一百萬元正

經募人：爪哇萬隆龍巖同鄉會

十一，蘇島巨港埠捐款名冊

新興行捐國幣一千萬元

郭永波捐國幣一十五萬元

益豐公司捐國幣七百萬元

張榮生捐國幣一十三萬元

萬豐公司捐國幣三百萬元

楊仰文捐國幣一十三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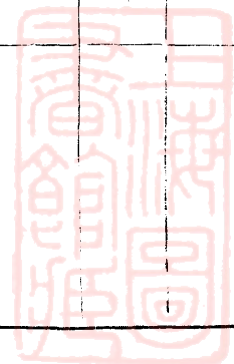
環球號捐國幣一百五十萬

李松柏捐國幣一十三萬元

光華棧捐國幣一百萬元

張貴書捐國幣一十三萬元

附錄



漢利源支國幣七十五萬元

玉山號捐國幣七十五萬元

海發公司捐國幣六十萬元

丘椿木捐國幣六十萬元

大新號捐國幣五十萬元

張湘海捐國幣四十萬元

湯中漂捐國幣四十萬元

章柏榮捐國幣三十萬零九千元

陳映伯捐國幣三十萬元

萬順里捐國幣三十萬元

翁鈞鴻捐國幣三十萬元

丘炳發捐國幣二十萬元

丘平之捐國幣二十萬元

林金山捐國幣二十萬元

陳映竹捐國幣二十萬元

吳龍慶捐國幣一十五萬元

陳仁堪捐國幣一十五萬元

杜啓雄捐國幣一十五萬元

林金湯捐國幣一十五萬元

倪添河捐國幣一十二萬六千元

陳佳零捐國幣一十萬元

翁義捐國幣一十萬元

陳雨民捐國幣一十萬元

翁坤瑞捐國幣一十萬元

陳振江捐國幣一十萬元

倪維岳捐國幣一十萬元

廖柏興捐國幣一十萬元

丘國樑捐國幣六萬三千元

張柏錦捐國幣六萬三千元

袁紹村捐國幣六萬三千元

曾福椿捐國幣六萬三千元

章天民捐國幣六萬三千元

郭達志捐國幣六萬元

鄭森榮捐國幣五萬元

吳召同捐國幣五萬元

林啓雲捐國幣四萬元

翁重生捐國幣三萬元



以上計共四十七條總捐國幣三千一百一十五萬元

十一、蕪島實武呀等埠捐款名冊

(子)實武呀埠『捐當地幣』計三十六條共捐銀一十四萬九千二百盾

達川公司三萬盾 陳映竹 龍泉公司以上二名各捐二萬盾 中興公司一萬五千盾 稻香村 丘長明 蘇瑞發

以上三名各捐一萬盾 李永沂五千盾 益隆丘友梅 蘇紹泉 丘殿桂 林玉書以上四名各捐三千盾 楊炎照

丘祀炎以上二名各捐二千盾 李開綿一千五百盾 章應旺 吳石生 丘崇仁 丘漢璋 丘德存 丘祖堃 邱

軼材以上七名各捐一千盾 章國賢 李開湖 章純富 林才水 連冬照 林金蘭以上六名各捐五百盾 邱長盛

四百盾 邱尙彬 林淇水以上二名各捐三百盾 連鎮南 張漢東以上二名各捐二百盾 黃才富 邱長發 羅

如山以上三名各捐一百盾

(丑)巴東實林伴埠計一十七條共捐當地幣一萬六千盾

丘文俊三千盾 張炳權 邱肇周 邱殿墉以上三各各捐二千盾 李德貴一千五百盾 魏滿香 邱守山 邱聯

添以上三名各捐一千盾 張士珍 鄧仁照以上二名各捐五百盾 章起之 邱昆成 郭達水以上三名各捐三百盾

張長安二百五十盾 陳洪水二百盾 郭秀良一百盾 陳全竹五十盾

(寅)打洛棟埠 計五條共捐當地幣三千八百盾

章仁福二千盾 章天富 郭享恢 李興炎以上三名各捐五百盾 章達初三百盾

(卯)西里加冷埠 計二十一條共捐當地幣二萬零六百盾

雷庚寅 張漢洲以上二名各捐四千盾 張澄波三千五百盾 張振瑞三千三百盾 黃源富七百盾 張錦洲

六百盾 雷公平 張水竹 黃學瑞以上三名各捐五百盾 蔡瑞芝 陳照林以上二名各捐四百盾 陳士琛 黃

金振 張載其 張載舟以上四名各捐三百盾 蔡榮波 陳鎮和 蔡錦波 陳錦源以上四名各捐二百盾 傅勝江

陳選三以上二名各捐一百盾

(辰)班央蒙岸埠 計一條共捐二千盾

李才富二千盾

(已)勿里夜

計五條共捐當地幣五千五百盾

僑豐號

福南興以上二名各捐二千盾

陳松明

游金旺

林金和

以上三名各捐五百盾

以上計五埠共捐當地幣銀一十九萬七千一百盾

附註：查各位僑胞所捐款項均以當地外幣為單位伸算率未蒙注明無從核算本會所收到計冊六年九月廿六日國幣

一千五百萬元九月十八日三十萬元合計國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與主席蘇碧山總務謝積山兩先生卅六年八

月廿二日來函所報數目相符

十三、龍巖旅興甯同鄉會捐款名冊

培記捐五十萬元正

達昌捐五十萬元正

茂記捐五十萬元正

德昌行捐五十萬元正

華山捐五十萬元正

恆義捐五十萬元正

裕記莊捐二十萬元正

以上計三百七十萬元正

友氏捐五十萬元正

湘記捐一萬元正

江氏捐二十萬元正

志記捐五萬元正

瑞記捐一十萬元正

寄農捐三萬元正

利興捐五萬元正

永記捐三萬元正

平民捐二萬元正

羣記捐一萬元正

桂記捐二萬元正

清記捐一萬元正

益民捐一萬元正

丁仙捐一萬元正

和記捐一萬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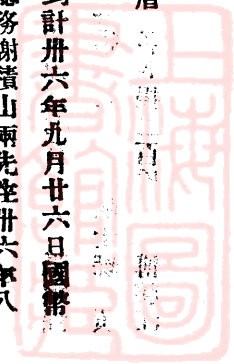
達昌莊同人湊捐二十二萬元正

奎記捐一萬元正

民記捐一萬元正

以上計捐一百三十萬元正

連上統計共捐國幣五百萬元正



十四、北馬巖僑救濟家鄉水災委員會捐款名冊

(一) 檳城各商號

南通公司二百元 協隆合記二百元 協和公司二百元 海安公司一百元 申公司一百元 南東公司一百元
 裕興隆一百元 協昌號一百元 陶新公司五十元 永發行五十元 萬興南五十元 元和公司

同和公司 協同和 萬利昌 同益號 以上每名各捐三十元 建興隆 萬利興 海川公司

新太公司 協昇號 捷豐公司 南昌公司 華商公司 萬通號 以上每名各捐二十元

捷成號 瑞泰號 富記號 永昌號 以上每名各捐一十五元 和昌號 振寰號 勝利號 英金發

大福號 協豐隆 大東公司 協發棧 和陸號 坤成號 益美號 集成號 怡隆棧 怡隆

號 以上每名各捐十元 大昌八元 集美八元 東興七元 張大順 協成號 海安棧 達公司

真美公司 東川號 萬益號 同發號 隆益號 華春號 瑞德號 德興號 志達號 以上每

名各捐五元 華美號 大地號 建成號 以上每名各捐三元

總計六十二條共銀壹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二) 檳城各同鄉

李仰宗一百元 張渭濱一百元 劉加華一百元 林友恭五十元 蘇舜貴五十元 魏鈞榕三十元 章文

超二十元 陳槐貞十五元 許國珍 蘇鍾英 林友鶴 林添仁 尹俊羣 林潮甫 李德富 張

會川 李水泉 以上每名各捐十元

陳郁之 章應西 章慶煌 曾振云 李瓜田 林澤英 吳松溪 丘欣柏 陳槐椿 翁榮金

丘炳輝 張志蔭 張金生 丘國友 郭漢濱 丘文甲 翁雪六 郭盛昌 郭松如 強鴻興

黃鑾江 丘煥章 郭錦榮 林漢生 郭生德 陳尙輝 劉榮炳 林仁炳 王昌隆 以上每名各

捐五元 蘇玉峯 陳雨金 林仰欣 連澄南 蘇榮華 吳炳德 張炎輝 鄧渠成 章可修

丘希杰 郭根照 張少軍 吳介民 蔣英奇 許水才 張榮富 以上每名各捐銀三元

林炳照 陳定山 林根瑞 林慨庸 蘇榮桂 翁奎榮 吳滄州 倪彩江 李廷柏 李介民

郭岳彝 林德成 楊祝融 黃蘭綿 章成錦 翁介 陳椿河以上每名各捐銀二元

丘鎮椿 郭恭省 鄭逸高 陳炳桂 黃興旺 林先華 陳隆盛 蘇坤旭 吳烈周 翁武

連錦成 張再發 以上每名各捐銀一元

總計九十一條共銀七百九十四元正

(三) 高羅各商號

瑞興三十元 益茂一十元 裕隆一十元 協益一十元 集益三元 永豐三元 振東三元 天成二元

張海順捐銀二元

總計九條共銀七十二元正

(四) 答眼色海各商號同鄉

恆源號一百元 建義興五十元 巖成號三十元 聯元號三十元 福興號三十元 振隆號二十五元 振昌

隆一十五元 義興號一十五元 石篤章一十五元 聯成興十元 建華號十元 郭秀芳五元 許慶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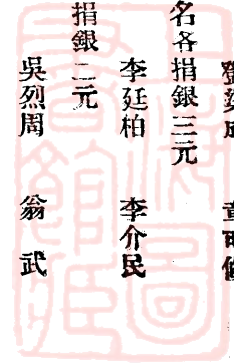
元 章桐盛五元 劉志揚五元 鄭龍發三元 鄭森發三元 連毓山二元 陳庚旺二元

亞落邦士 泰成號一十五元 恆益號一十五元

司南馬埠 建隆公司二十元 優待號一十五元

拉都班影 泰昌號一十五元

答都高羅 郭逢森五元 陳椿海五元



鷄心山埠 協成號一十五元 益美號一十元 通美號一十元 陳南山二元

新邦知甲 陳金秀五元

新邦家拔 東記號十元 陶南號一十五元

武吉丁宜 劉應林三元

總計三十四條共銀五百二十元正

(五) 新答內各商號同鄉

吉美隆一百元 義昌號二十元 裕興號十元 利昇號五元 許東泉五元 有成號三元 張水煌三元

林福海二元

角頭埠 集記號十元 華川號十元 和利號五元 建興號二元

新路埠 南強號五元 仁昌號五元 林大川二元

地地西廊 美豐隆十元 南成昌五元 林金湖五元 勝美號三元 振南號三元 新隆棧二元

答眼甸 其昌號十元

雙溪高打 慶成號五元

雙溪馬九 森益號五元 華南號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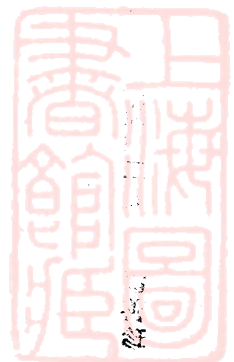
總計二十五條共銀二百三十九元正

(六) 太平各商號同鄉

建義隆三十元 丘秀梅三十元 魏獻廷三十元 三興公司二十元 協興棧二十元 黃仁民一十元

郭生照 廖心謙 郭玉湘 丘祥光 郭振新 楊家水 陳愛恢 章紹基 章雪峯 丘之居

饒秀全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倪金星 丘光友 劉家成 以上每名各捐三元 盧品珍 章正忠



張全林 郭振福 章中漢 連財貴 以上每名各捐二元

總計二十六條共銀二百一十六元正

(七) 怡保各商號同鄉

怡華號二十元 新裕興一十元 萬昌號一十元 永怡昌一十元 鄭家錦 建成發 新德源 陳秀伯

廣昌號 泰泉號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新建發 章廷榮 以上每名各捐四元 怡南號 利成號

楊性東 楊鎮波 裕成號 鍾佑 新隆發 新協美 成興號以上每名各捐三元 楊竹照 張培

英 潘炳坤 中和號 楊炳發 張泉金 張錫英 章洪照 章仁照 林興恆 蘇全福 林添

保 許進才 連全隆 連星橋 以上每名各捐二元 吳仰榮 張承桂 以上每名各捐一元

總計三十八條共銀一百四十七元正

(八) 安順各商號同鄉

大陸商行五十元 黃仁國五十元 大同公司三十元 順興公司三十元 林春竹一十元 連永木 吳潤

章 廖順發 魏希平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曾廣桂 張全來 以上每名各捐三元 林泉柏 吳鴻

發 陳榮柏 鄭朝勳 丘日升 以上每名各捐二元 吳茂香捐一元

總計十七條共銀二百零七圓正

(九) 答眼那卓各同鄉

林正端二十元 陳祖齡一十圓 林金友 張秩生 傅榮光 以上各捐五元 林桂生二元 湯善珍

陳祥材 魏雪鴻 以上各捐一元

總計九條共銀五十元正



(十) 沙峇各同鄉

吳炳榮二十五元 廖炳炎 鄧椿榮 謝連芝 鄧林淵 鄧玉輝 張繼全 楊泉和 以上每名各捐十元 楊柏源 連德基 楊柏綿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鄧天和 魏學耕 連德和 林茂乾 張昌木 吳秋桂 楊浩坤 楊伯盛 以上每名各捐二元 鄧振榮捐一元

總計二十條共銀一百二十七元正

(十一) 天定州各商號同鄉

謝冬照五十元 張發科五十元 陳應西 郭達昌 郭達盛 郭達隆 郭德發 邱靜山 楊作民

陳水海 邱樹林 張廷清 張元竹 建南茶室 張元隆 關啟富 以上每名各捐二十元

陳仁椿 廖中發 林根鷹 張元炳 陳連山 丘活川 以上每名各捐一十五圓 丘克昌 丘宗泰

陳玉璘 楊再達 廖松照 章清河 黃學騫 陳炳福 郭根和 陳宏照 陳坤南 陳仁海

陳茂修 陳金旺 鄭盛 以上每名各捐銀一十元 張繼源 丘正榮 以上各捐六圓 林景華

張益仙 張榮桂 吳勝華 王紫珊 吳姓茂 饒佩坤 李銀河 張根榮 鄭炳盛 楊浩泉

丘秋炎 楊水深 陳德輝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張炎德 張根和 廖培英 陳水榕 林根森

陳水田 吳全茂 蘇祿煌 章碧光 郭長金 以上每名各捐三元 楊少賢 張澄雙 章福金

王金富 蘇介壽 陳水波 張仁輝 林泉富 郭水泉 張月興 以上每名各捐二元 吳品高

張中興 丘金泰 以上每名各捐一號

總計七十六條共銀七百五十五元正

(十二) 吉隆坡各同鄉

林傲霜五十元 魏澄川三十元 許士興三十元 廖仁鏡三十元 林天才 邱錦木 陳師園 郭興林



廖松茂 魏澄才 許東林 游一山 強健 以上每名各捐一十元 張秀山 林春發 林旭

標 邱沛林 邱德興 郭秀貞 郭漢民 陳宏深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巴雙埠 張南山 杜應深 杜應湖 以上每名各捐一十元 杜應椿 林鎮洲 以上每名各捐五元

總計二十六條共銀三百一十元正

吉打 玻璃市 分會共捐三百四十九條計銀三千九百二十三元五角正 (經費自備)

以上十三柱共銀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正

一對第一次匯國幣二千萬元 銀一千四百元

一對第二次匯國幣五千萬 銀一千零二十五元

(內津貼小洋雙層大陂修築費一十萬元)

一對貼匯費 銀二十零六角七占

一對郵電費 銀二十八元二角五占

一對吉打第一次匯國幣四千萬 銀二千八百八十元

一對吉打第二次匯國幣二千五百五十八萬元 銀一千零四十三元五角正

計六條共去銀六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占

對除之後尚存銀二千八百四十元零八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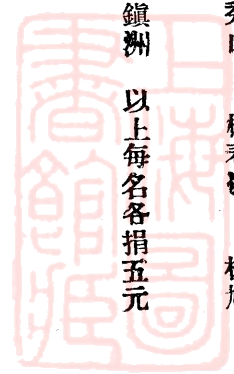
附註 (一) 本會于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收到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七月三十一日收到國幣八百萬元、十二月九日

收國幣二千萬元、合計四千萬元、已以「檳城北馬同鄉會」名目列報

(二) 本會于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國幣二千萬元已以「檳城吉打玻璃市」名目列報

(三) 本會于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到國幣二千五百五十八萬元已以「北馬吉打玻璃市」名目列報

(四) 本會于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國幣五千萬元已以「檳城同鄉會」名目列報



(二) 救濟物資處理經過

本會准救濟總署廈門辦事處發給救濟物資其中舊衣三十袋運回分發各鄉鎮外(舊衣處理已有專章詳載請參閱)其餘如牛肉罐頭、豆、大麥、玉蜀粉粗麵粉等為數頗多如何撥領載運之處于七月九日下午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電復廈處林主任并林發秀先生速將領脈分發單寄處以備填領(二)推邱常委員長發往廈會同廈門同鄉會黃理事長時甫及林發秀先生洽領(三)為賑品搬運不易并節省運費起見得在廈門龍溪兩處招售由邱常委員長會同兩處同鄉會理事長辦理等詞紀錄在卷邱常委員長發得本會通知備赴廈依照決議要旨辦理前後經過一閱月辦清回會詳報并將在廈會同辦理一切手續送會價款繳入縣行本會乃于九月十三日將一切有關單證提交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當推王委員錦興(華僑代表)陳會計佐良(縣府會計員兼本會會計)陳組長雄清(縣府民政科長兼本會調查組長)等三人負責審查至十月四日本會舉行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王委員錦興等三人提出審查意見交會討論當經議決通過核銷一節略紀錄在卷茲承本報告刊印之便除將處理經過略陳報概如上所言一切單證存會備查外謹將標售紀錄表處理物資簡冊錄如次

龍溪同鄉會(標售紀錄)

廈門同鄉會龍溪分會暨各巖商聯席會議(其一)

地點：龍溪高橋路(原同鄉會) 時間：七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天瑞章 歐陽發 謝明 章發昌 振裕 萬隆 永豐 昌記 邱文甫 梅興 饒子蕃 大誠 民國 聯成 林

江村 蘇發秀 歐復鶴 永華 翁德新

主席：林柱綱 紀錄：連新元

二磅莊牛肉三百八十九箱 五磅莊牛肉二百箱

一磅 每標二磅莊三十九箱 五磅莊三十箱

1 標 二磅莊三十八箱 五磅莊三十箱

原莊鐵綫完整如有損壞者不負責如鐵綫破壞有破罐者得向會照價扣抵在倉交貨費用自理

交款時間——自投標翌日起限三星期交清

第一標最高額梅興投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第二標最高額萬隆投五百八十五萬元

第三標最高額華明投五百六十萬元

第四標最高額大朋投五百一十一萬元

第五標最高額永豐發五百一十七萬元

第六標最高額梅興投五百四十九萬元

第七標最高額振裕投五百五十七萬元

第八標最高額發秀投五百六十三萬元

第九標最高額發祥投九十七萬五千元

常安第壹標每小份大十箱 小二箱以一至九標總平均價為標價計五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元

會同到門民國二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聯成每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通和每小份新一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南泰成二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其前試中福利每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邱瘦鶴林彩之每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本會共誠四標每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邱瘦鶴林彩之每小份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計每小份以標價十分之一計算應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元

說明



一、本次標售物品僅限于牛肉罐頭一種採取分標各別標售方式此種措施係防止小商因價款過多無法參加競投及爲大商操縱之弊其中標得者均爲旅廈巖商

二、本次一至九各標均係依照普通標售辦法標價最高者得標第十標則係依照一至九各標總標價平均數爲標價分爲十小份配售于旅廈各同鄉個人與商店

三、第十標大誠所得四小份因原牛肉罐頭不敷與一至九各標同額分配照實存數額全部付與因此第十標所得價款除二次會第一案決定退價後實交價款四百〇六萬五千四百元

廈門龍巖同鄉會龍巖縣水災委員會暨各巖商聯席會議紀錄（其二）

地點：南泰成二樓

時間：七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大明 振裕隆 梅興 永華 林江村 林發秀 黃時甫 丘瘦鶴 永豐 大誠 華明 聯成 萬隆 福利
邱長發 劉天智

主席：黃時甫

紀錄連新元

討論事項

一、關於小箱大罐大箱小罐之誤會應如何糾正退價案

議決：（98二7.8比普）二七折案

即每一單位應退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通過

二、關於大麥豆玉蜀黍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大麥每市担按價二十萬元豆玉蜀黍每市担按價一十五萬元分發各商號寄售應寄各商列左：

華明 梅興 萬隆 振裕 大明 大誠 每商號各樣寄售

附抄因破損請求減價之單證

逕啓者敝號此次會向吾巖同鄉會所標得牛肉菜罐一單其中一箱因箱破壞不堪致罐頭受凸之碰罐其臭而不可食者

計二磅莊一十五罐 5.75 磅莊三罐計國幣一十萬〇五千元至損失者懇請
貴會給予退補為感迨其他者原箱則敝號尙未一一開看矣敬此

謹呈

龍巖同鄉會理事長黃升

公決准退價國幣七萬元

黃時甫批

廈門 振裕隆商行書東

卅六年八月五日

說明：

一、本次會議第一議案係糾正第一次會議之錯誤蓋本會應領物資存于倉庫第一次標售時未經檢查與標售時所開磅莊與箱數均未符合以致標得者蒙受損失乃依據當時各同鄉檢查結果議決照原標七折餘計算每標照標價核減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二、本次會議第二議案係通過處理大麥豆玉蜀黍辦法並上列三種當時市情不明無人競投先行規定售價寄管藉明市情預為決定最後處理辦法也

三、振裕隆商店上次標得第八標牛肉罐因開驗結果有少數已不可食請核求減標價以資彌補經當會提出由黃理事長批准退還價款七萬元

廈門龍巖同鄉會龍巖水災委員會發各商號聯席會議紀錄（其三）

地點：南泰成二樓

時間 八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簽名

- 大明 捷新 捷克 南泰成 福利 永康成 聯成 梅興 華明 丘長發 林江村 丘瘦鶴 黃時甫 振裕隆
- 萬隆 發秀
- 主席 黃時甫
- 紀錄 連新元

討論事項

一、關於寄售各商號大麥玉蜀黍銷勢如何據各商報告銷勢疲滯應如何另行定方式設法案？

議決：豆仔總數計大小三百一十八包仍照前牛肉罐投標方式每市担毛重按國幣壹拾萬元投上不投下分作十份一

標至九標由各商投最高額得標第十標另分小份（包括寄前售各商號）

二、關於各商號得標後領貨及交款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仍照前投牛肉罐手續辦理

三、關於投標未完之豆暫按十萬元由各商自由向會出貨（投至第四標投空）提足先登出完為止

議決：通過

四、關於大麥玉蜀黍應如何定價案

議決：照前價打八折亦由各商自由向會出貨

附各標價

第一標最高額萬隆投一十萬零二千元

第二標最高額華明投一十萬零四千元

第三標最高額萬隆投一十萬零一千元

第四標最高額空

說明：

一、本次會議第一第二兩案依據上次會議時大麥寄售各商號之銷售市情決定標售底價及方式與第一次標售牛肉罐頭

相同分爲十標第十標又分爲十小份

二、本次第三次議案係因投至三標後無人要投只得改變按每市担十萬元底價以出完爲止先出者有優先權

廈門龍巖同鄉會龍巖水災會暨各商號聯席會議紀錄（其四）

地點：南泰成二樓

時間：八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覽名

大明 丘長發 黃時甫 詹汝芳 振裕隆 梅興 華明 林發秀 萬隆 捷克 饒子蕃 林江村 丘瘦鶴

仁波

主席 黃時甫

紀錄 連新元

討論事項

一、關於所存餘大麥玉蜀黍二包應如以設法案

議決：照前會議決大麥價按市担十六萬元玉蜀黍按市担十二萬元為投標標準投上不投下以最高額得標通過

二、關於玉蜀黍投標因按價過高無人投受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大麥及玉蜀黍平均價均按每市担壹拾萬元投上不投下投最高額梅興投十二萬一千五百元得標

三、關於寄存重慶龍川棧房租金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每付不論大小按一千元舊衣每件二千元

卅六年八月八日

說明：

一、本次會議第一二兩案係初則大麥每市担底價按國幣十六萬元玉蜀黍每市担底價按國幣十二萬元標售繼則因無人

競投乃減低底價改為大麥及玉蜀黍均按底價每市担壹拾萬元結果由梅興行以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標得

二、第三議係決定物資棧費舊衣每件二千元其餘以一千元計算

(二) 處理物資清冊

茲將在廈協同旅廈龍巖同鄉會處理各種救濟物資清冊

收入門(附送廈門龍巖同鄉會各次會議錄處理罐頭黃豆等投票實收價款證明書等)

(一) 牛肉罐頭大罐三百八十九箱 除破臭三箱
小罐二百箱 破臭五十四箱 投票實得來國幣四千三百七十二萬零四百元

(二) 豆壹百磅莊十三包 除帶回巖五十磅莊厄投票實得來國幣一千五百一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伍拾磅莊三百零四包

(三) 大麥一百磅莊十六包 除帶回巖三斤 投票實得來國幣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元
玉蜀粉四包

(四) 粗麵粉一包四十六斤八兩 投票實得來國幣五萬六千五百元

以上四條合共國幣六千零八十一萬零七百五十元正

支出門

(一) 漳巖電話借德俊電話去國幣五萬六千元 (報抽水機事借德俊電話故無單據)

(二) 送豆寄售足力去國幣五萬元 (用人力車載無單據)

(三) 收回寄豆足力去國幣五萬元 (用人力車載無單據)

(四) 厦巖電報去國幣二萬四千元 (報告文光事附單據一紙)

(五) 付永佳學徒傳工去國幣五萬元 (附單據一紙)

(六) 付龍川棧費去國幣五十二萬五千元 (附單據一紙)

(七) 付重慶棧費去國幣四十八萬元 (附單據一紙)

(八) 付寄檳城福州各處郵費去國幣四萬三千五百元 (附單據四紙)

(九) 同鄉會代付倉足力去國幣二百六十五萬零五百元 (附永康成經付單據八紙)

(十) 詳與代運厦至龍巖足力去國幣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元 (附單據一紙)

以上持條合共國幣五百一十六萬五千元正

對除後實存國幣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正



經手人：丘長發

審核意見

一、收入門：除帶回巖五十磅莊豆一包大麥三斤玉蜀粉斤餘外關於數量售價退價以及在廈處理情形等經由旅廈同鄉會負責審核人林江村予以審核並逐條蓋章證明所得價款六〇、八一〇、七五〇元尙屬相符

二、支出門：除一、二、三、各款計一五六、〇〇〇元經註明無法取得單據外其餘均附有支出憑證計數亦符統計關

支五、一六五、〇〇〇元可否准予核銷請公決

三、收支對抵實得價款五五、六四五、七五〇元無誤

經議決：「通過核銷」（第十四次常會卅六年十月四日）

所結存之款業經照繳縣銀行繳款書（47）（52）號

陳雄清印

審核人王錦興印

陳佐良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三) 辦理賑務表冊

子 開查類

(一) 龍巖縣 鄉(鎮)房屋受災調查表

年 月 日 查填



項 別		保 甲 戶	毀 壞 間 數	平 屋 或 樓 屋	估 其 已 有 百 分 比	公 有 或 私 有	災 戶 經 濟 狀 况	備 考
災 戶 姓 名	所 屬 保 甲 戶							

(三) 龍岩縣「六一五」水災受災公共工程詳查表

卅六年 月 日查填

考 備 查 調 他 其	算計之程工項該復修 (元)	材 料 費	民 工 費	技 工 費	其 他 費 用	形 情 災 受 及狀況如何	受 材 料 損 失	辦 護 維 有 原 程 工 該 法 若 有 譯 有 負 該 辦 無 其 無 經 責 有 法 他 現 常 維 人 無 無 其 存 護 護 護 團 其 他 維 護 護 護 體 維 護 經 費 費 費 現 護 費 數 目 如 在 集 籌 集 籌 集 籌 集	受 災 工 程 之 重 要 性	所 在 地 鄉 鎮 保 及 其 小 地 名	受 災 工 程 名 稱
有無變更地點及變更路綫之必要	該工程範圍內可能動員民工多少									鄉(鎮)	保小地名
修復時有無其他困難											

查填人
證明人參議員
代表會主席

分會主任委員

附龍巖縣「六一五」水災受災公共工程詳查表填表須知

一、受災工程名稱——填○○路○○橋○○圳○○坡○○防水堤壩○○河岸。

二、所在地鄉鎮保及其小地名——即填受災工程所在地點依其所在地之鄉鎮保及其小地名填入。

三、受災工程之重要性——路及橋樑填明通達何處坡及圳填明受灌溉田畝若干？防水堤壩填明藉提防水田畝若干？

有住宅關係者并填住宅若干座？河岸則填如無修建將受損失若何？

四、該工程原有維護辦法：

(一) 有無組織維護團體現在負責人——如無則填無字、如有則填維護團體名稱、及現在負責人姓名。

(二) 有無經常維護經費如何籌辦——如無則填無字如有則填經常養坡養圳之等經費籌集辦法。

(三) 有無現存維護經費數目若干？——如無則填無字如有則填現存現款或實物若干。

(四) 其他維護經費籌集辦法——如鳴禁收入、過去臨時修補經費、收集辦法等均可填入。

五、受災情形：

(一) 材料損失——將原有建築材料損失情形填入（如石塊木頭泥土等）

(二) 推失狀況——一、路則填被水沖壞長度及其高闊尺寸。（如係雙面則各面之高均須填明）並其種類。（

砌石或填土）橋樑則填全長若干？分幾孔、橋面原鋪杉板幾塊、高幾尺、坡則填被水沖壞之長度及高闊

（坡頂至坡脚尺寸為闊）尺寸、并其種類、（石坡或木坡）圳則填被水沖場之圳墜長度及其高闊（如

係雙面則各面之高度均須填明尺寸并其種類、（石墜或土墜）防水堤壩則填沖壞之長度及其高闊尺寸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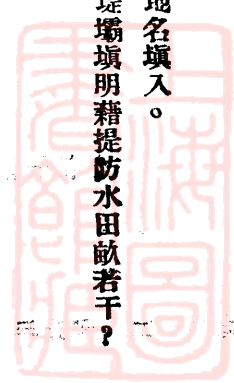
。河岸則填明被水沖壞之長度及其高度各若干？二、圳及路被山土崩塞則填山土崩塞之長度及積土數量

、（方數及担數均可）

（前項高、闊、長、土方計算單位以魯班尺為準（魯班尺即泥匠木匠所用之尺）

(三) 受災後有無搶修其經過現況若何。——即填此次受災後有無搶修之情形如無則填無字

六、修復該項工程費之計算：



- (一) 材料費——查明修復該項工程之材料如木、石、石灰等。
 - (二) 技工費——填明修復該工程所需泥水木匠及石匠等技工之經費統非普通民工所能替代者。
 - (三) 民工費——除技工以外所需之工力經費若于此填入。
 - (四) 其他費用——修復該工程時其他應需費用。
- 七、其他調查：

- (一) 該工程範圍內可能動員民工多少——填明該工程附近或有關人民可能出工之數目。
 - (二) 修復時有無其他困難——即填明環境變遷、或人為阻力等困難。
 - (三) 有無變更地點或變更路線之必要——此項如須變更地點或路線等則說明其原因。
- 八、備考——不屬於表內所列之須說明事項可于本欄內填明。
- 九、本表每一種工程填表一張、不得多填以免混什不清。

勘查「六一五」水災災情工作日報表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人名		(全體工作人員簽名蓋章)	
工作地區		起數	
工作情形		查必災田畝	勘查受災公
			其工程起數
		查填災民起數	查填房屋及其
		他財產起數	其他工作
證明人		(當地保甲長及保民代表簽蓋)	
中華民國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日		日	

附註本表每日填二份隨時分送縣府社會科及善委會備查



一、賑 丑 發賑款

字第 號

賑 票 通 知 聯

查 應予發給賑款 限於 月 日 應予發給賑款 鎮鄉 保 甲 戶受賑人 經本會核定

元 即日希將本通知單連同正式收據蓋章完全 憑據領取逾期作廢特此通知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李偉夫 章湯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賑 票 收 據 聯

領 賑 票 年 月 日	監 查 放 人 名 姓	領 賑 款 等 第 數 量	領 賑 人 名 姓	保 鄉 縣 甲 戶 (鎮 市) 龍巖縣
民國 年 月 日		品 款	齡 年	鎮 鄉
賑 領 年 月 日	監 查 放 人 名 姓	量 數	或 章 蓋 指 印	保 甲 戶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備	

字第

號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賑 票 存 根 聯

發 賑 票 年 月 日	監 查 放 人 名 姓	發 賑 款 等 第 數 量	領 賑 人 名 姓	保 鄉 縣 甲 戶 (鎮 市) 龍巖縣
民國 年 月 日		品 款	齡 年	鎮 鄉
賑 領 年 月 日	監 查 放 人 名 姓	量 數	註 備	保 甲 戶
民國 年 月 日				

代 領 人 名 姓	原 因	領 代 領 人 名 姓	手 保 證 人 名 姓	續 名 人 姓

(如非代領可不必填)

代領人以證 保人該以證 均人管該 須長保或 蓋民保或 章代保或 捺表代保 指為表代 保限為表

代 領 人 名 姓	原 因	領 代 領 人 名 姓	手 保 證 人 名 姓	續 名 人 姓

(如非代領可不必填)

代領人以證 保人該以證 均人管該 須長保或 蓋民保或 章代保或 捺表代保 指為表代 保限為表

號

龍岩縣「六一五」水災

鄉(鎮)冲毀田畝發賑清冊

災戶姓名

住址編查要目
冲毀面積

分配賑款
元

收據
號

備

考



五領賑證明書

查本保轄區內

類受水災賑戶

等
人

合計賑品款

元經受災賑戶親自具領並無頂替冒領等

情如有此情願負連帶責任特此證明希予察照。

此致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龍巖縣

鄉(鎮)

保保長

- 第 甲 甲 長 第 甲 甲 長
- 第 甲 甲 長 第 甲 甲 長
- 第 甲 甲 長 第 甲 甲 長
- 第 甲 甲 長 第 甲 甲 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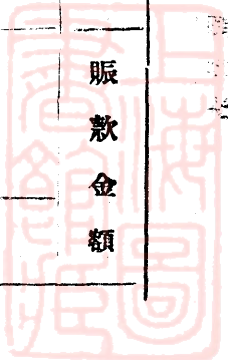
月

日

附註：此書以發一種賑款或賑品及以一保填送一份為限有受賑賑戶各甲長一律列入無取賑之戶各甲甲長則不必列入

(六) 發賑公告表

賑戶姓名	賑款金額	賑戶姓名	賑款金額	賑戶姓名	賑款金額



附錄

四五

賑 災 記 錄

(一)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福建辦事處廈門分處龍巖縣配發救濟款物報銷表

三十六年 月 日

住址 受賑物 資
鄉鎮保甲 名稱 單位 數量

受賑人蓋章或捺指印

受賑人姓名	年 齡	性 別	職 別	住 址				資					
				鄉	鎮	保	甲		名	稱	單	位	數
合 計													

賑放者

監放者

四、本頁賬收據

龍巖縣水災善後委員會

發給收據事茲收到

萬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先生轉來
「六一五」水災賑款國幣
拾元正除填繳查存根備查并公佈外合給收據為憑此據

千 百 拾

捐款收據

中華民國卅六年

龍賑字第

月

日

經收人

繳查

千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茲收到

捐助龍巖縣「六一五」水災賑款國幣
拾元正除填給收據外合填繳查登帳此據

先生轉來

千 百 拾 萬

中華民國卅六年

龍賑字第

月

日

經收人

存根

千

主任委員 陳松庵
副主任委員 李偉夫 章湯銘

茲收到

捐助龍巖縣「六一五」水災賑款國幣
拾元正除分別填收據繳查外留此存查

先生轉來

千 百 拾 萬

經收人

中華民國卅六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收存 此聯由縣銀行收繳後交本會登帳

五、〔街名〕捐助龍岩縣「六一五」水災賑款一覽表

（主辦機關團體名稱填寫）
年 月 日

捐戶姓名	捐 款		備 考
	幣 名	額 數	
	款	折 合 國 幣 數	
合 計			

附註

- 一、各處捐款名冊照上列表式自行劃用
- 二、幣名係指國幣以外幣制名稱如國幣計算者可填於第三欄
- 三、外幣折國幣匯兌率請於備註欄說明之
- 四、賑款分明匯寄時日駁交商行名稱經托人姓名等請於備註欄註明以便查對

（經募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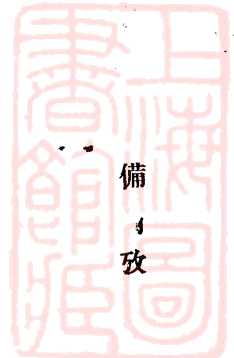


勘誤表

項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甲	二	五	23	局	誤
甲	二	九	2 3	之賑賑物	
甲	二	一四	10	多一賑字	
甲	三	四	30	霸	
甲	四	九	8	付字何多係	
甲	四	二〇	11	多一須一字	
甲	六	一	10	「措」下漏一字	
甲	六	七	3	白	
甲	六	七	19	白	
甲	六	七	36	白	
乙	七	二	22	園	
乙	八	四	6	「席」委人「員」	
丙	一	六	8	字以下	
丙	一	一〇	36	漏一句	
丙	五	一四	41	曹	
丙	六	三	44	賑	
丙	七	一	32	記	

正 時 之賑款賑物
 第十字賑字應刪去
 壩
 應刪去「付」字
 應刪須字下「須」字
 措下應補「施」字
 百
 百
 百
 園
 常委人數
 應補「損失殆盡」一句
 數字下補「百」字
 遭
 賑
 配

表一欄三格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八	七		
一六	一五	一一	一〇	七	一五	一五	一一	二	二	九	一九	15 16	一	一〇	六	六	一六		
4	13	42	20	15	3	16	10	17	20	7	17	34	20	26	26	49	15		

「日」字下漏「山」字
「抹」字下漏「款」字
關
教
計
感
括弧錯
次
得
次
主席下漏「向」字
施
作
津
次
於
「發」字以下漏「放」字
看
「會」以下漏「向」字

「日」字下補「山」字
「抹」字下補「款」字
關
應刪去「教」字
詳
十六行「現已在編輯中」一句應
移于十五行「均有寄到」之下
惑
中字刪去（五原電）
款
涓
款
主席下補「向」字
追
定
浦
款
速
發以下應補「放」字
會
「會」以下補「向」字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四	一八	一三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一六	一一	一〇	三	一五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6	8	33	1	6	11	10	2	42	16	45	16	3	31		31	14	34	7	10

日 接 許 販以下漏「款」字 要 才 或 ▲ 市 經 而 除 即 上「以」字 永 院 并 元 拾

月 因 刪 販以下補「款」字 妥 新加坡龍巖會館代表吳浦雲應 寸 載 港 節 縣 刪 陳 刪 館 水 刪 會 之 據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一一	五	三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八	六	一三	一一	一七	一〇	七	四	四	七	
〇	41		2	2	33	5	16	6		6	46	47		41	50	43	10		
六二	經		匯	致	函	糗	感	匯	一節實深駭異	二	頭	正							

「函請」下添「該」字

接頭

「一申行杜池桂」應在第六行
「諸先生」之上

四



▲代港
△代港
函
領
應改爲一「字
實深駭異一節
港
盛
經
西
祝
港
西與之下添「橋」字
逕
八一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五	一四	六	四	一三	四	一七	二	一	五	一四	四	三	一八	一七	一三	九	二	一七	一七
8	32	1	50	29	10	1	1	9	41	25	23	25	26	8	46	10	5	25	43
閱	依		相	類					各	過	款	飛	何款	待	善	畫			

前字下添一函字
 查字刪去
 先字下添一生字
 盡
 繕
 潛
 向港
 撥
 港
 運
 告
 請字刪去
 函字刪去
 更字刪去
 「就配賑」之下漏「款」字
 期
 該
 「應」字之漏「相」字
 派
 閱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五一	五一	四八	四七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九	六	一一	二〇	一四	一	一五	二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〇	一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37	14	22	36	7	39	32	23	1	25	46	17	25	14	36	46	49	41	48	1
38																			

本
 下一切字
 以
 過
 過
 如
 具
 後
 厲
 「程」以下漏「五」字
 鐘
 「定」以下漏「之」字
 員字下漏「一人副主任委員」七字
 「會」以下漏「議」字
 待
 訂
 膳

查
 第字下漏「一」字
 「分別添」下漏「補」字
 漏「一」字
 勿
 於
 告
 告
 數
 其
 復
 屬
 「程」以下補「五」字
 鐘
 「定」以下補「之」字
 「員」字下應補「一人副主任委員」七字
 會以下應補「議」字
 得
 登
 繕



丁(三)二	丁(三)一	丁(三)一	丁(三)一	丁(三)一	丁(三)一	丁(二)六	丁(二)五	丁(二)五	丁(二)三	丁(二)三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	七	五	三	三	二	一四	一五	一二	四	一	一	一三	九	一〇	九	七
10	12	15	18	6	19		10	10	8	12	36	24	10	10	2	2
大	省	此	配	授	分	末漏「配備完全」四字	龜	情形	萬字未印	漏開會日期	起	入	救	「行」字下漏「用」字	要	場

作	有	折	紀	投	外	末補「配備完全」四「字	關	清理	補「萬」字	應補「1」字	赴	同	整	「行」字下補「用」字	票	田	繕

以下字數計
算以表列字
數為準
在開會日期
格上



辛	己(五)	己(五)	己(四)	己(三)	己	己	己	戊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丁(三)
三	七	七	七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七	四	一	一	九	六	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11	17	24 25	25	44	27	38	19	44	38	12	36	27	25	21	25	18	42	18 19	

計 亦板 畝 乘 度 運 並 應 合計漏一「〇」 兩 的 的 人 十 值字下漏一「種」字 推 有 齊 款之

請 板亦 武 乘 座 足 函 夜 合計補一「〇」 丙 所 所 入 拾 值字下補一「種」字 進 刪去 各 說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辛
二八	二八	四	四	二	二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〇	八	五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八	一	一六	三	九	一	一一	一二	九	八	三	八	五	三	二	八	七	二	一一	一八
1	1	17	5	31	4	17	11		8		20	35	9	2					18

錦	1	張秩生	鄧	振東三元	支	五十元	五十元	一千二百	六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比	徵	漏八元兩字	收又	合計九六・九〇	贈給	九四・五〇	合計四七九・九七	建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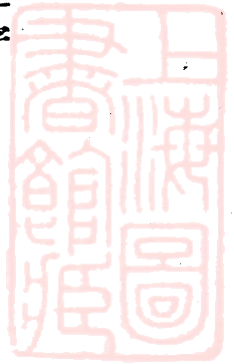
第	10	張秩生	鄧	振東二元	捐	五十元	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六萬五千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正	徵	三角之上添八元兩字	又收	合計九六・六〇	俸給	六四・五〇	合計四七七・九七	匯
---	----	-----	---	------	---	-----	-----	-------	-------	---------	---	---	-----------	----	---------	----	-------	----------	---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九	五〇	五〇
一五	一	一〇	一四	八	一三	一九	二		一	未行		
15	3	17	25	30	2	21	27		4	5	0	

午
 「八」
 「光」字下漏「鏡」字
 同
 之
 推
 印
 統
 丑、發賑「款」
 「賑」字下漏「款」字
 明

午
 「八」刪
 「光」字下補「鏡」字
 四
 刪去
 損
 即
 絕
 丑發賑「類」
 「賑」字下補「款」字
 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296B



